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

本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沈娇系夫妻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二人通过芸聚中心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且戴恩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实际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二、承接项目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承揽业务的情况。公司之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虽然报告期内已履行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然存在诉讼风险、行政处罚风险等方面的潜在可能。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6.85%、96.0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和主要客户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在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项目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6次、2.39次及1.25次，应收账款的回收期较长。由于部分工程类项目前期需垫付资金，如项目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89,995.10元、34,836,153.15元、21,881,258.13元，净利润分别为939,548.22元、2,548,712.68元、3,709,141.42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处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七、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目前在部分风管、设备、辅材等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委托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部件，不存在可比市场价格，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一般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加工

单位进行合作，但公司仍无法彻底排除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目 录

本公司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8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份挂牌情况	12
三、公司股东情况	14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28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31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4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36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1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39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48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55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68
五、公司商业模式	85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88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105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10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22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22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124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126
四、独立经营情况.....	126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28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12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130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34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13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2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41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41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14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64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186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93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208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22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233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237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248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	

政策.....	249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250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252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256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5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57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259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60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261
第六节 备查文件.....	262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格林斯达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格林斯达有限、有限公司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子公司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芸聚中心	指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挂牌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主办券商、华龙证券	指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开元评估公司	指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176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开元评估公司出具的开元评报字[2018]301 号《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章程》	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暂行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报告期	指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VOCs	指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 的缩写，即挥发性有机物，指常温下饱和蒸汽压大于 70Pa、常压下沸点在 260°C以下的有机化合物，或在 20°C条件下蒸汽压大于或者等于 10Pa 具有相应挥发性的全部有机化合物
废气治理	指	一般指废气净化，主要是指针对工业场所产生的工业废气诸如粉尘颗粒物、酸性废气、碱性废气、异味气体、有毒有害气体进行治理的工作
RTO	指	一种高效有机废气治理设备。与传统的催化燃烧、直燃式热氧化炉(TO)相比，具有热效率高(≥95%)、运行成本低、能处理大风量低浓度废气等特点，浓度稍高时，还可进行二次余热回收，大大降低生产运营成本
RCO	指	催化氧化，在一定压力和温度条件下，以金属材料为催化剂，如Pt、Pd、Ni、Cu等存在情况下与以空气、氧气、臭氧等为氧化剂进行的氧气反应，包括“加氧”，“去氢”两方面都算催化氧化
活性炭	指	主要包括，活性炭纤维和颗粒活性炭，即 1、活化的含碳纤维，将某种含碳纤维（如酚醛基纤维、PAN基纤维、黏胶基纤维、沥青基纤维等）经过高温活化（不同的活化方法活化温度不一样），使其表面产生纳米级的孔径，增加表面积，从而改变其物化特性。2、定型和不定型颗粒活性炭。主要以椰壳、果壳和煤质为原料，经系列生产工艺精加工而成。产品广泛应用于饮用水、工业用水、酿酒、废气处理、脱色、干燥剂、气体净化等领域。颗粒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不定型颗粒；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
PM2.5	指	细颗粒物，指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小于等于 2.5 微米的颗粒物。它能较长时间悬浮于空气中，其在空气中含量浓度越高，就代表空气污染越严重
劳务分包	指	劳务作业发包人将其所承包的建设工程中的劳务作业发包给有资质的劳务作业承包人（劳务公司）、由劳务作业承包人按约定完成劳务作业内容的行为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	指	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指在污染源治理和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资金投入中，用于形成固定资产的资金，其中污染源治理投资包括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和“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两部分。环境污染治理投资为城市环境基础设施投资、工业污染源治理投资

		与“三同时”项目环保投资之和
--	--	----------------

注：1、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2、除特别说明外，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戴恩平

有限公司成立时间：2009 年 7 月 13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8 年 5 月 22 日

住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701-06 室

电话：010-67832700

传真：010- 67875671

网址：<http://www.glsd99.com>

电子信箱：jjalei@greenstarbeijing.com

信息披露负责人：贾蕾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市场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经营范围：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环保处理

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电子电池行业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废气（主要为有机挥发性气体、酸碱废气等）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的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6923313018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本次挂牌的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转让方式：集合竞价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1、股份锁定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

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8 年 5 月 22 日，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成立不足一年，无可公开转让的股份。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可流通股份数量
1	戴恩平	境内自然人	8,285,000	82.85	--
2	芸聚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15.00	--
3	沈娇	境内自然人	115,000	1.15	--
4	戴恩好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	--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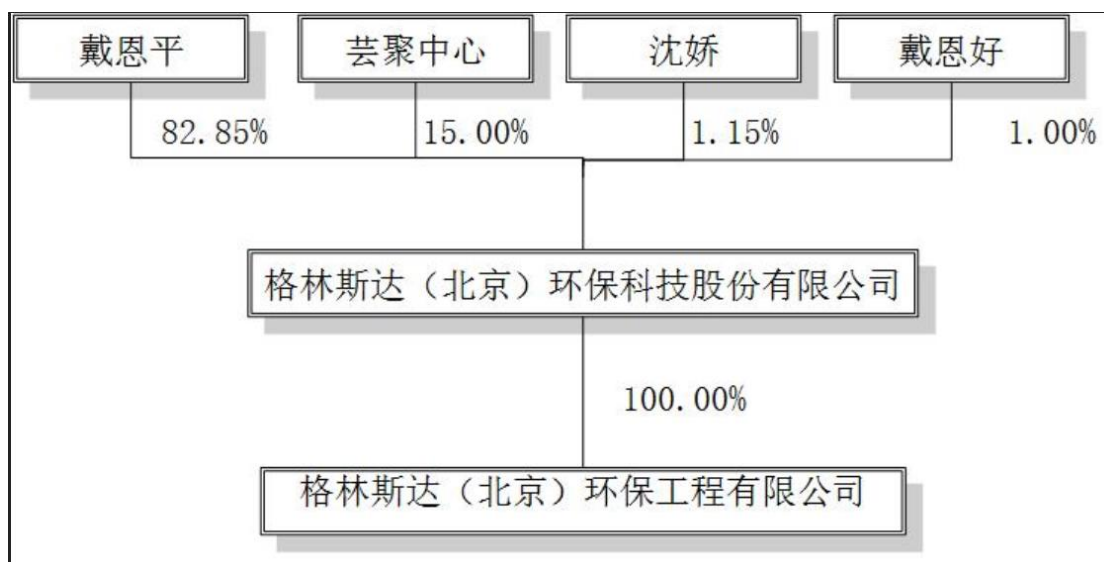
2、股份质押情况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限制转让的情形外，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的情况，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股东基本情况

1、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及其他争议事项
1	戴恩平	境内自然人	8,285,000	82.85	否
2	芸聚中心	有限合伙企业	1,500,000	15.00	否
3	沈娇	境内自然人	115,000	1.15	否
4	戴恩好	境内自然人	100,000	1.00	否
合计		--	10,000,000	100.00	--

2、股东持有股份的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等限制转让的情形，且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争议事项。

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1）戴恩平

戴恩平，男，197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销售员；2004年4月至2012年4月历任亚德（上海）环保系统有限公司项目经理、大客户经理；2009年7月至2018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7年4月至今任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任期三年。

（2）沈娇

沈娇，女，1981年11月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年7月至今历任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行政专员、行政主管职务。

（3）戴恩好

戴恩好，男，1982年10月9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0年10月至2009年7月自由职业；2009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现场工程师、现场经理、项目经理；2016年7月至今，任南京爱铭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6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经理。

（4）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芸聚中心成立于2017年4月21日；企业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DWKTXD；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戴恩平；住所为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9室；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下期出资时间为2027年3月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芸聚中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	---------	----------	----------	---------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148.50	148.50	99.00
2	沈娇	1.50	1.50	1.00
合计		150.00	150.00	100.00

4、公司现有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东戴恩平与沈娇是夫妻关系，且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一致行动人；戴恩好系戴恩平之弟；芸聚中心系股东戴恩平、沈娇出资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5、股东适格性分析

公司现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自然人股东、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3 名自然人股东均具有中国国籍且在中国境内有住所，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均具有完全民事权利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非法人组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具备出资设立股份公司的主体资格。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原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或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6、公司及公司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情况

公司共有 4 名股东，其中 3 名股东为自然人股东，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1 名有限合伙企业股东芸聚中心，戴恩平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目前利用自有资金仅投资本公司。依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戴恩平直接持有公司 82.8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戴恩平与沈娇系夫妻关系，并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戴恩平直接持有

公司 82.85% 的股份，沈娇直接持有公司 1.15% 的股份，二人直接持有公司 84.00% 的股份；二人通过芸聚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5.00% 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99.00% 的股份，且戴恩平担任公司的董事长、总经理，二人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故认定戴恩平、沈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恩平、沈娇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发生变化的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5 月之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均为戴恩平。

2018 年 5 月戴恩平与其配偶沈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戴恩平、沈娇；控股股东仍为戴恩平。《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处理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管理决策、人员任命等重大事项时均应采取一致行动，若无法就对该等重大事项行使何种表决权达成一致意见，则无条件依据戴恩平所持意见作出表决。故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经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五）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有限公司设立

2009 年 7 月 8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09]第 007016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9 年 7 月 13 日，戴恩平签署了《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格林斯达有限，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为货币出资。戴恩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娇为监事。

2009 年 7 月 10 日，东审（北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东审字[2009]第 01-256 号《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9 年 7 月 10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

纳的出资款 50 万元。

2009 年 7 月 13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注册号为 11030201208800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住所为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贵园南里丙区 2 幢 2-503 室；法定代表人为戴恩平；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信息咨询（中介除外）环保设备维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3 日至 2029 年 7 月 12 日。

设立时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货币	50.00	50.00	100.00
	合计	--	50.00	50.00	100.00

2、2011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和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1 年 5 月 5 日，格林斯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 60 万元，由戴恩平以货币形式增资 60 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 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和开发；环保处理设备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维修；销售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1 年 5 月 18 日，北京润鹏冀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京润验字[2011]第 21050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5 月 18 日，公司已收到股东以货币形式缴纳的增资款 60 万元。

2011 年 5 月 19 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货币	110.00	110.00	100.00

合计	--	110.00	110.00	100.00
----	----	--------	--------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处理设备的设计；销售机械设备（不含小汽车）；电子产品、五金交电；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

3、2013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和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3年4月18日，格林斯达有限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150万元，由戴恩平以货币形式增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60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咨询和开发；环保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及水处理设备配件；水污染与废气治理；大气污染治理；水处理药剂（不含危险化学品）；环保设备销售和维修；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产品及五金交电；销售电线电缆；销售化工产品；（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3年4月19日，戴恩平向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150万元。

2013年4月23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货币	260.00	260.00	100.00
	合计	--	260.00	260.00	100.00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环保处理设备的设计；大气污染治理；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

4、2015年1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5年1月28日，格林斯达有限股东作出决议，同意：（1）戴恩平将出资13万元转让给沈娇；（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1月28日，戴恩平与沈娇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约定戴恩平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13万元转让给沈娇。

2015年1月29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货币	247.00	247.00	95.00
2	沈娇	货币	13.00	13.00	5.00
合计		--	260.00	260.00	100.00

5、201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和第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5年5月22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500万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环保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电子电池行业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及危险化学品）；（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5月22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6年7月，戴恩平向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150万元，增加实缴出资后，戴恩平实缴出资397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戴恩平增加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487.00	397.00	2020.12.31	97.40
2	沈娇	13.00	13.00	2020.12.31	2.60

合计	--	500.00	410.00	--	100.00
----	----	--------	--------	----	--------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环保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电子电池行业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6、2016年8月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加到2,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戴恩平出资1,987万元，沈娇出资13万元；（2）有限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6室；（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8月2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戴恩平在2016年9月向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60万元，增加实缴出资后，戴恩平实缴出资457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戴恩平增加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1,987.00	457.00	2029.7.8	99.35
2	沈娇	13.00	13.00	2029.7.8	0.65
合计	--	2,000.00	470.00	--	100.00

7、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6年10月10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戴恩平将其持有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田一寒，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环保

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电子电池行业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设备维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3）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9月18日，戴恩平与田一寒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田一寒。

2016年10月11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戴恩平将其认缴20万元出资转让给田一寒，故2016年9月18日田一寒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0万元出资款。

戴恩平在2016年10月、12月，共向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85万元，增加实缴出资后，戴恩平实缴出资542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戴恩平增加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1,967.00	542.00	2029.7.8	98.35
2	沈娇	13.00	13.00	2029.7.8	0.65
3	田一寒	20.00	20.00	2029.7.8	1.00
合计	--	2,000.00	575.00	--	100.00

8、2017年2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7年2月24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戴恩平将其持有的出资40万元分别转让给王朋20万元、戴恩好20万元，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2月20日，戴恩平与王朋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王朋。

2017年2月24日，戴恩平与戴恩好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20万元转让给戴恩好。

2017年2月27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因戴恩平将其认缴20万元出资转让给王朋，故2017年2月10日王朋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0万元出资款。

因戴恩平将其认缴20万元出资转让给戴恩好，故2017年2月22日戴恩好通过银行转账形式向有限公司账户汇入20万元出资款。

2017年2月27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戴恩平分别在2017年2月和3月向有限公司增加实缴出资185万元和230万元，增加实缴出资后，戴恩平实缴出资957万元。

本次股权转让及戴恩平增加实缴出资后，有限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货币	1,927.00	957.00	2045.5.13	96.35
2	沈娇	货币	13.00	13.00	2045.5.13	0.65
3	田一寒	货币	20.00	20.00	2045.5.13	1.00
4	戴恩好	货币	20.00	20.00	2045.5.13	1.00
5	王朋	货币	20.00	20.00	2045.5.13	1.00
合计	--	--	2,000.00	1,030.00	--	100.00

9、2017年3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7年2月7日，格林斯达有限在《北京晨报》发布减少注册资本公告。公告期满没有债权人要求有限公司偿还债务或提供担保。

2017年3月24日，格林斯达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1）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变更后的出资情况为：戴恩平出资957万元，戴恩好出资10万

元，沈娇出资 13 万元，田一寒出资 10 万元，王朋出资 10 万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 年 3 月 27 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2017 年 3 月 29 日，格林斯达有限向田一寒支付减资款 10 万元，向王朋支付减资款 10 万元，向戴恩好支付减资款 10 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957.00	957.00	2045.5.13	95.70
2	沈娇	13.00	13.00	2045.5.13	1.30
3	田一寒	10.00	10.00	2045.5.13	1.00
4	王朋	10.00	10.00	2045.5.13	1.00
5	戴恩好	10.00	10.00	2045.5.13	1.00
合计	--	1,000.00	1,000.00	--	100.00

10、2017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分红

2017 年 3 月 31 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对格林斯达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东审字[2017]09-059 号《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 269.59 万元，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向股东戴恩平分红 200.00 万元，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2017 年 4 月 12 日，格林斯达有限代扣代缴戴恩平应支付的税款 40.00 万元并支付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2017 年 4 月 26 日，格林斯达有限向戴恩平支付税后分红款 160.00 万元。本次分红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1、2017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5 月 2 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戴恩平将其持有的出资 148.50 万元转让给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沈娇将其持有的出资 1.50 万元转让给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其他股东

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5月3日，戴恩平与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148.50万元转让给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芸聚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戴恩平支付股权转让款148.50万元。

2017年5月3日，沈娇与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转让协议》，约定沈娇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1.50万元转让给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芸聚中心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沈娇支付股权转让款1.50万元。

2017年5月8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斯达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货币	808.50	808.50	2045.5.13	80.85
2	芸聚中心	货币	150.00	150.00	2045.5.13	15.00
3	沈娇	货币	11.50	11.50	2045.5.13	1.15
4	田一寒	货币	10.00	10.00	2045.5.13	1.00
5	戴恩好	货币	10.00	10.00	2045.5.13	1.00
6	王朋	货币	10.00	10.00	2045.5.13	1.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	100.00

12、2017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7年11月1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1）田一寒将其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戴恩平，王朋将其持有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戴恩平，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2）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1月2日，戴恩平与田一寒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田一寒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戴恩平。戴恩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田一寒支付股权转让款10万元。

2017年11月2日，王朋与戴恩平签署《转让协议》，约定王朋将对格林斯达有限的出资10万元转让给戴恩平。戴恩平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王朋支付股权转让款10万元。

2017年11月30日，格林斯达有限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斯达有限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戴恩平	货币	828.50	828.50	2045.5.13	82.85
2	芸聚中心	货币	150.00	150.00	2045.5.13	15.00
3	沈娇	货币	11.50	11.50	2045.5.13	1.15
4	戴恩好	货币	10.00	10.00	2045.5.13	1.00
合计	—	—	1,000.00	1,000.00	—	100.00

13、2018年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分红

2018年2月10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北京中诺宜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对格林斯达有限进行审计，并出具北京中诺宜华审字[2018]第NS6649号《审计报告》为依据，**根据审计报告未分配利润347.93万元，以2017年12月31日为股利分配基准日向股东戴恩平分红40.00万元，公司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分红。**2018年2月11日，格林斯达有限代扣代缴戴恩平应支付的税款8.00万元并支付给北京市地方税务局开发区分局，2018年2月12日，格林斯达有限向戴恩平支付税后分红款32.00万元。**本次分红不存在超额分配的情形，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14、2018年5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8年5月17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审字[2018]第1653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3,771,559.62元。

2018年5月18日，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开元评报字[2018]30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1,409.12万元。

2018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基准日，将公司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净资产13,771,559.62元为基准，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由原股东按原持股比例持有，净资产大于股本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公司名称变更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公司股东戴恩平、沈娇、戴恩好、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对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名称、出资方式、各方权利义务等相关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8年5月20日，有限公司的4名股东作为发起人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关于股份公司章程的议案》等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中非职工代表监事，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8年5月22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喜验字[2018]第0078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筹）已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1,377.16万元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1,000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作为资本公积，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2018年5月22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对上述事项准予变更登记。整体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净资产折股	8,285,000	82.85
2	芸聚中心	净资产折股	1,500,000	15.00
3	沈娇	净资产折股	115,000	1.15
4	戴恩好	净资产折股	100,000	1.00
合计	—	—	10,000,000	100.00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无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综上所述，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涉及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各方均为真实的意思表示；涉及增资的，出资合法合规，新增出资已足额缴纳；涉及减资的，公司已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公司股权明晰，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自成立以来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工商备案等法律手续，合法有效。在整体变更成股份公司过程中，公司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没有改变历史成本计价原则，公司存续时间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因此，公司符合存续已满两年的条件。

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根据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现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302MA006E5MXD的《营业执照》，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302MA006E5MXD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戴恩平
成立日期	2016 年 6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6 月 22 日至 2046 年 6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9 号 1 号楼 701-02 室
经营范围	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一）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设立

2016年5月11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京开）名称预核内字[2016]第0169636号《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准予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5月20日，戴恩平签署了《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章程》，同意出资设立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注册资本150万元。戴恩平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沈娇、康兴川为监事。

2016年6月22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91110302MA006E5MXD的《营业执照》。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150.00	0.00	2045.5.13	100.00
合计	--	150.00	0.00	--	100.00

（二）2016年7月，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6年7月20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增加注册资本至500万元，由戴恩平增资至500万元；（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6年7月22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戴恩平分别在2016年9月、2016年10月、2016年11月共向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增加实缴出资33.50万元，增加实缴出资后，戴恩平实缴出资33.50万元。

本次注册资本增加及戴恩平增加实缴出资后，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戴恩平	货币	500.00	33.50	2045.5.13	100.00
合计	--	--	500.00	33.50	--	100.00

（三）2017年3月，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年3月9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股东戴恩平将其持有的出资500万元转让给格林斯达有限；（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3月9日，格林斯达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受让戴恩平持有格林斯达工程公司100%股权。

2017年3月9日，戴恩平与格林斯达有限签订《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持有格林斯达工程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格林斯达有限。

因戴恩平对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实缴出资33.50万元，故2017年3月22日格林斯达有限将股权转让款33.50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形式支付给戴恩平。

2017年3月15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后，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认缴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
1	格林斯达有限	货币	500.00	33.50	2015.5.13	100.00
合计	--	--	500.00	33.50	--	100.00

（四）2017年12月，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2月22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作出决定，同意：（1）将经营范围变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销售、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2）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12月27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就上述事项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变更后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五）缴纳注册资本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2018 年 10 月 22 日向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缴纳注册资本 300 万元和 166.50 万元，缴纳完成后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格林斯达	货币	500.00	500.00	100.00
合计	—	—	500.00	500.00	100.0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董事会由戴恩平、高悦峰、宋慧、贾蕾、郭培霞五位董事组成，戴恩平任董事长。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戴恩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高悦峰，男，1981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4 年 12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北京闻亭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员；2006 年 7 月至 2008 年 5 月任应必得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运营总监；2008 年 5 月至 2013 年 8 月任北京昆仑中大传感器技术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3 年 8 月至今任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宋慧，女，1991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4 年 8 月至 2018 年 5 月历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助理设计工程师、废气设计工程师、设计研发部总监；2018 年 5 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研发部总监、董事，其中董事任期三年。

贾蕾，女，1981 年 2 月出生，2000 年 7 月至 2006 年 5 月历任北京康大集成

软件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销售助理、区域销售经理；2006年5月至2010年8月历任联众恒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区域销售经理、销售总监兼行政部经理；2010年8月至2015年5月，历任宝石电气设备有限责任公司销售支持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兼采购部经理；2015年5月至2017年4月任正天利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综合部经理；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任期三年。

郭培霞，女，1981年10月出生，2006年10月至2008年12月任青岛齐人计算机技术有限公司出纳；2009年1月至2011年9月任青岛美尔固商贸有限公司会计；2011年10月至2016年3月任北京北海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会计；2013年2月至今任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经理、执行董事；2016年3月至2018年1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计；2018年2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出纳；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由范雪岩、安蒙、刘兴隆三位监事组成，其中，范雪岩为监事会主席，刘兴隆为职工代表监事。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范雪岩，女，1992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6月至2016年5月任北京世宏顺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助理设计工程师；2016年5月至2016年8月北京海德能水处理设备制造有限公司设计工程师；2016年8月至2018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计部主管、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安蒙，女，198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6月至2014年12月任北京清源恒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师；2015年1月至2016年6月任宾肯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废气治理工程师；2016年6月至2017年8月任中防联合实业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7年9月2018

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主管、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刘兴隆，男，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7年7月至2008年7月任唐山国丰钢铁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师；2008年8月至2011年8月任北京利顺翔电力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工程师；2011年9月至2012年6月任北京博电新能电力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2年6月至2016年10月任北京康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10月至2017年3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项目工程师；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工程师、监事，其中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戴恩平，副总经理为贾蕾，财务总监为吴小雪、董事会秘书为贾蕾。

戴恩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贾蕾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吴小雪，女，1979年8月出生，2003年12月至2013年6月历任北京坤元城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出纳、财务主管；2013年7月至2018年1月任弘宜森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1月至2018年5月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没有因违反国

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的情况；没有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报告期内没有因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处罚负有责任的情况，没有个人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不存在欺诈、失信情况或其他不诚信行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此作出了书面声明并签字承诺其真实性。

六、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喜审字[2018]第 1765 号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7.20	2,925.50	2,116.63
负债总计（万元）	1,354.04	1,516.29	1,153.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3.16	1,409.21	96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3.16	1,409.21	962.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54	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54	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9	48.87	55.85
流动比率（倍）	2.06	1.92	1.82
速动比率（倍）	1.05	1.07	1.28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499.00	3,483.62	2,188.13
利润总额（万元）	114.12	287.28	427.71
净利润（万元）	93.95	254.87	37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5	254.87	3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58	277.86	36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58	277.86	368.75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毛利率（%）	29.77	38.99	4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9.95	7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2	21.75	7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	2.39	2.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3.09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53	146.08	-47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6	-1.3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0} + \text{NP} \div 2 + \text{E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E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pm \text{Ek} \times \text{Mk} \div \text{M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基本每股收益} = \text{P0} \div \text{S}$$

$$\text{S} = \text{S0} + \text{S1} + \text{Si} \times \text{Mi} \div \text{M0} - \text{Sj} \times \text{Mj} \div \text{M0} - \text{Sk}$$

其中：P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0 为期初股份总数；S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i 为报告

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母公司）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七、本次挂牌的相关机构

（一）主办券商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晓安
住所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西路 638 号兰州财富中心 21 楼
项目负责人	李亚坤

项目小组成员	李亚坤、李盐滨、包易萱
联系电话	010-68080668
传真	010-68080668 转 8029
（二）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小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8 号太平洋保险大厦 10 层
经办律师	黄慧鹏、王梓丞
联系电话	010-57763888
传真	010-577637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经办注册会计师	席坚、李秋玲
联系电话	010-67091851
传真	010-67084147
（四）评估机构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胡劲为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 18 号院 1-4 号楼 B 座 15 层-15B
经办注册资产评估师	王一、吴云玲
联系电话	010-88829567
传真	010-88829567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负责人	戴文桂
电话	010-58598844
传真	010-58598982
（六）证券交易场所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

（一）主营业务概况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环保技术研发、设备配套、环保项目工程为主，集环保咨询管理、废气处理工程于一体，服务于精密电子半导体、生物制药、汽车涂装和印刷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个性化废气处理系统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气（主要为有机挥发性气体、酸碱废气等）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的服务。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大气污染治理；工程设计；环保处理设备、给排水设备、垃圾处理设备、除尘设备、电子电池行业污水处理设备的设计；环保设备维修（不含行政许可的项目）；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主要产品、服务、用途及其治理后副产物

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广泛应用于废气治理领域，而废气治理领域的产品、服务由于客户要求或排放标准的变化往往具有定制属性，因此，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在保持主体功能和技术核心不变的前提下还兼具了针对性。本节选取废气处理设备中的若干代表性产品/服务作为公司主要产品及服务的参考，按照治理技术路线不同可以分为活性炭吸附装置、洗涤塔和焚烧炉三类，情况如下：

1、活性炭吸附装置

（1）活性炭吸附塔

格林斯达活性炭吸附塔能高效地吸收苯、醇、酮、酯、汽油类等有机废气（大风量、低浓度），是一种兼具效率与经济实用性的有机废气净化与治理装置，属于过滤吸附异味的环保设备产品类别。该装置吸附效率高，适用面广、维护方便，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①应用范围

该装置主要用于处理半导体行业、实验室排气、冶金、化工、医药、涂装、石油、沥青、喷漆、印刷及家具生产等行业所排出的有机废气。

②工作原理

有机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塔体，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从而吸附污染物质。废气经吸附处理后，由风机抽取并达标排放。

③技术特点

- A. 吸附效率高，吸附容量大，适用面广；
- B. 容器表面积大，且能良好的选择性吸附有机废气，并能同时处理多种混合废气；
- C. 原材料活性炭具有来源广泛价格低廉等特点；
- D. 设备操作简易、安全。

（2）VOCs 净化装置（吸附+脱附）

该装置采用的处理方法是吸附法+脱附+催化燃烧法的组合，吸附净化效率高。活性炭吸附装置把有机物进行吸附浓缩，利用催化燃烧产生的热量对吸附的有机物进行吹脱，吹脱后的高浓度有机物进入催化燃烧装置进行燃烧。对吸附物的脱附利用其本身催化燃烧的热量来进行，省去了二次能源；此外利用催化剂降低燃烧温度，节省了能源的使用量。



①应用范围

该装置适用于净化处理常温、大风量、中、低浓度的有机废气，可处理的有机溶剂包括苯类、酮类、脂类、醇类、醛类、醚类、烷类和其混合类。该装置可广泛应用于汽车、造船、摩托车、自行车、家用电器、钢琴、集装箱生产厂的喷漆、涂装车间的有机废气净化，也可与制鞋粘胶、印铁制罐、化工塑料、印刷油墨、电缆、漆包线等流水线配套使用。

②工作原理

该处理过程可分为三个阶段：

A. 用活性炭吸附装置来充分吸附废气中有机成分分子，当吸附到一定的饱和度时即停止吸附；

B. 第二阶段是用附加的加热器加热装置中的气流，利用热气流去加热吸附饱和的活性炭，将被吸附的有机成分激活气化而从活性炭中脱附逸出，从而恢复活性的活性炭，使其重新吸附有机成分的气体分子；

C. 对脱附出来的有机成分的气体进行加热，使其达到催化燃烧所需要的温度并进入催化燃烧床，即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进行快速激烈的氧化，将有机成分的炭氢分子氧化成 CO_2 和 H_2O ，再通过脱附风机，将其送入吸附床，直到脱附出来的有机成分分子均被氧化为止。由于在其氧化反应同时能释放相当多的热量，装置中的换热器利用这个热量来加热被脱附出来的有机成分气体，并最终替代加热器工作。

③技术特点

A. 无火焰氧化，净化效率高，设备运行安全且高效；

B. 催化活性高，性能稳定、阻力小；

C. 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吸-脱附性能好，过风阻力小；

D. 有机废气净化装置采用全自动化控制，操作简便，节能省力。

2、洗涤塔

（1）立式化学洗涤塔

对于腐蚀性气体（如酸、碱性废气）的治理，目前多采用液体吸收法治理。立式化学洗涤塔能有效彻底处理氢氟酸、盐酸雾、硫酸雾、铬酸雾、氰氢酸、硫化氢、氨气、碱蒸汽、等其他酸碱混合废气及水溶性气体。



①应用范围

该洗涤塔技术和设备可广泛应用于化工、电子、冶金、电镀、纺织（化纤）、食品、机械制造，污水除臭等行业过程中排放的酸、碱性废气的净化处理。

②工作原理

废气由离心通风机压入或吸入进风段位置，并通过气液逆流的方式向上流动至填料层，并与喷嘴喷出的中和液接触反应。中和反应后的废气继续向上流动至除雾层，最终废气经除雾及水液净化达标后经排风管排入大气中。根据废气各项指标，还可以增加填料层及喷淋装置，可使废气净化更彻底和处理更高浓度的酸雾气体。

③技术特点

- A. 采用填料塔对废气进行净化，适合于连续和间歇性排放废气的治理；
- B. 压降较低，操作弹性大，且具有很好的除雾性能；
- C. 塔体可根据实际情况采用 PP/FRP 等材料制作；
- D. 装置设计周密，治理效果较好。

（2）卧式化学洗涤塔

该塔广泛应用于电子厂，特别是对安装高度有要求的厂区。装置按照国际规范化标准设计，精细制作，并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全面的规划设计，采用优质乙稀基脂饱和树脂或抗紫外线聚丙烯原料定制产品。其配套电器均采用自动保护设施，完全适应 24 小时连续运行，尤其适用于大型连续化生产的高要求企业。



①应用范围

- A. 各种恶臭有害气体如 H_2S 、 SO_x 、 NO_x 、 HCl 、 NH_3 、 Cl_2 等的处理；
- B. 半导体光电业的制程排气处理；
- C. 污水处理场的除臭装置；
- D. 垃圾掩埋场之贮留池的废气处理；

E. 焚化炉及工业炉等排放的废气之处理。

②工作原理

废气净化塔的风机组将废气吸入塔内，气体与液体交叉接触，于填充层段（气/液接触反应之介质）内与填充物表面流动的药液（洗涤液）充分接触，以吸附废气中所含的酸性或碱性污物。洗涤后，废液收集至集水槽中，排至废水系统处理。

③技术特点

- A. 横卧式结构适用于对安装高度有要求场所；
- B. 气态、液态、固态的污染源皆可处理；
- C. 可采用多段式填充层设计，处理混合类污染源；
- D. 能经济且有效地处理酸、碱性废气，去除率高。

3、焚烧炉

（1）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简称 RTO 是一种用于处理中高浓度挥发性有机废气的节能型环保装置。



①应用范围

应用行业石油及化工（如塑料、橡胶、合成纤维、有机化工）、油漆生产及喷漆、印刷、电子元件及电线、农药及染料、医药等领域所排出的中低浓度、大风量、成分复杂的有机废气。

②工作原理（以二室 RTO 为例）

有机废气通过引风机输入蓄热室 1 进行升温，随后进入焚烧室进一步燃烧，在这个过程中有机成分被彻底分解为 CO_2 和 H_2O 。由于废气在蓄热室 1 内吸收了上一循环回收的热量，从而减少了燃料消耗。处理过后的高温废气进入蓄热室 2 进行热交换，热量被蓄热体吸收，随后排放，而蓄热室 2 存储的热量将可用于下个循环对新输入的废气进行加热。

③技术特点

较高的处理效率、基本不产生二次污染、装置运行稳定。

（2）催化燃烧装置（RCO）

蓄热式催化燃烧法（Regenerative Catalytic Oxidation），简称 RCO，是在催

化剂的作用下，将 VOCs 在 200~400 摄氏度的低温条件下分解为 CO_2 和 H_2O ，该装置是净化碳氢化合物废气、消除恶臭的有效手段之一。RCO 具有 RTO（蓄热式热力焚化炉）高效回收能量的特点和催化反应的低温工作的优点，将催化剂置于蓄热材料的顶部，来使净化达到最优。



①应用范围

多种 VOCs 气体的处理，如烷烃、烯烃、苯系物、醛类、酮类等；适用于化工、塑料、橡胶、制药、印刷、农药、制鞋等行业。

②工作原理

第一步是催化剂对 VOCs 分子的吸附以提高反应物的浓度；第二步是通过催化氧化阶段降低反应的活化能以提高反应速率，借助催化剂可使有机废气在较低的起燃温度下发生无氧燃烧使其分解成 CO_2 和 H_2O 并放出大量的热。

③技术特点

- A. 去除效率高，无二次污染；
- B. 适用范围广泛，可应对多工况条件；
- C. 转化效率稳定、气流分布合理、防爆措施有效；
- D. 起燃温度低、无焰燃烧、降低明火，节省能源的同时又大大提高了安全

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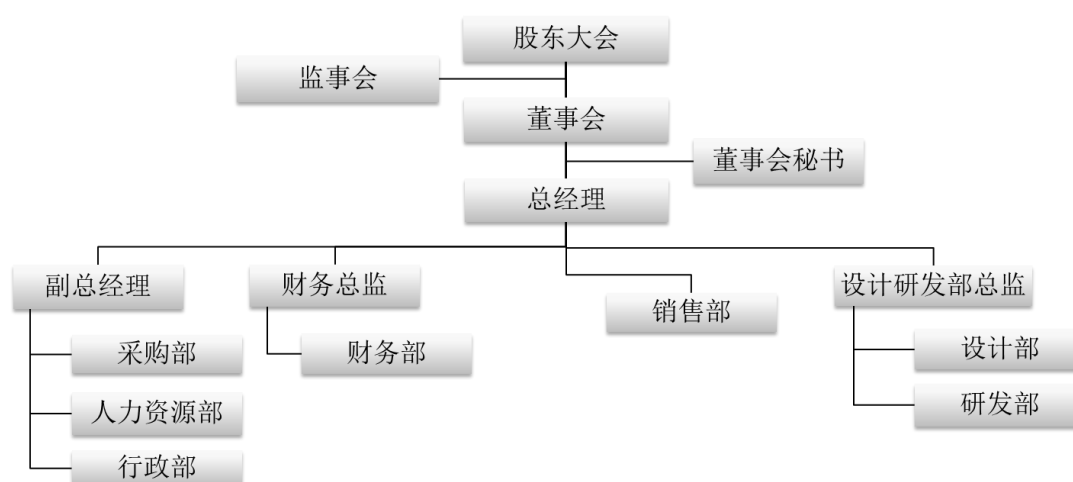
4、主要治理后副产物

主要污染气体类型		废气来源	治理工艺	应用产品	治理后副产物	治理后副产物回收或处置情况
腐蚀性气体	酸性废气	工艺生产中使用酸性溶液挥发产生的酸性气体，例如电镀酸洗槽，半导体刻蚀工艺使用酸性气体等	化学吸收	酸性洗涤塔	少量碱性溶液，主要成份为硫酸铵	排入厂区集中污水处理区由专业废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置
	碱性废气	工艺生产中使用碱性溶液挥发产生的碱性气体，或者臭气治理中针对氨气的治理	化学吸收	碱性洗涤塔	少量酸性溶液，主要成份为氯化钠、硫酸钠	排入厂区集中污水处理区由专业废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置
VOCs	有机废气	工艺生产中使用的含有机挥发性组织组成的原料，例如喷涂行业中油漆挥发出来的有机物，印刷行业油墨挥发的有机物，溶剂清洗工艺产生的有机物等	物理吸附/高温氧化	活性炭吸附装置/转轮+RTO/转轮+RCO	少量固体废弃物，主要为活性炭、干式过滤袋	集中收集，由厂区专业固体废弃物处理公司统一处置
恶臭有害气体	臭气	污水站、垃圾站、生物发酵等	化学吸收	酸性洗涤塔+碱性洗涤塔	少量酸碱性溶液，主要成份为硫酸铵、氯化钠、硫酸钠	排入厂区集中污水处理区由专业废水处理公司统一处置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和主要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1、公司组织结构：



2、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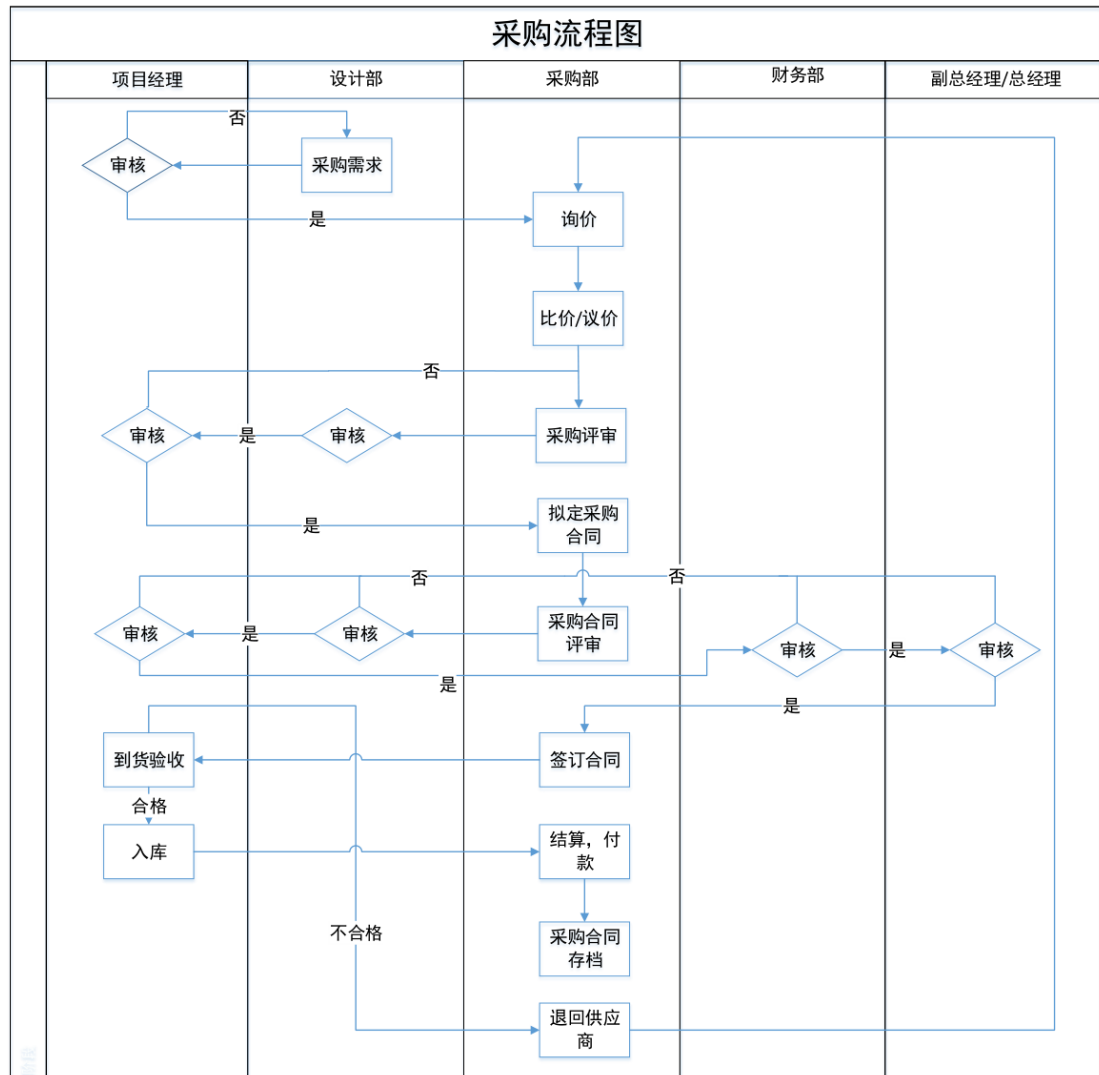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设计研发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负责公司项目的整体方案制订； 3、对项目的设计进度、质量进行全面控制； 4、对公司完成的项目进行持续跟踪； 5、负责公司技术管理、市场调研和产品跟踪工作，组织编制、修订、完善产品工艺； 6、根据市场需要制定公司技术发展战略、新产品开发、老产品改造、技术管理等技术支持和顾问工作； 7、负责公司专利申报、成果鉴定、论文发表等工作； 8、负责本部门的内部团队建设，对本部门员工的培训、监督、指导和考核评定。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3、负责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与渠道策略，寻找潜在开发项目机会，负责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涉及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等活动； 4、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负责安排人员，收集、整理项目招投标信息并进行筛选，组织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5、追踪合同执行情况，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保证款项及时收回； 6、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7、编制本部门费用预算，并负责本部门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8、销售人员的招募、培训、组织与考核； 9、销售情况的及时汇总、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10、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

<p>人力资源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招聘管理工作； 3、培训管理工作； 4、绩效管理：负责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收集统计考勤数据，核算绩效工资； 5、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培训、考核及人员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6、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和续签及职务任免、解聘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 7、公司全体员工劳动薪酬的统计、核算、申报工作； 8、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 9、劳动保险办理、劳动争议、诉讼及调解、福利待遇等工作； 10、各项人事统计报表制作、提交工作； 11、负责员工合理化建议和提案的接收、整理、转交、存档保管工作。
<p>财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根据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负责审核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原始凭证，按时准确地完成记账凭证编制、复核，进行报销或挂账。正确的进行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审核、上报财务报表； 3、负责相关部门资金收支计划的收集、汇总和按时上报，并根据公司整体资金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按照资金收付制度进行资金收付； 4、每月根据已审定上报的会计报告编写月度经营分析资料，每季度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公司内部经营分析会，重点分析公司经营过程取得的成绩和面临的问题，讨论解决问题的措施。后期跟进措施实施并分析效果。不断完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数据； 5、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税收筹划，完成公司税款的计算，申报和上缴工作； 6、负责管理债权、债务，定期进行清理，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债权签认和欠款回收，出示债务凭证； 7、负责资产管理。适时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废、处置工作，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核查和财务处理工作。监督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8、配合公司领导进行资金筹集、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对资金进行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9、根据会计准则，负责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编制，接受决算审计； 10、负责对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初审，对涉及的财务条款进行严格审查，防范财务风险； 11、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12、根据公司费用预算对月度费用进行分析，主要分析费用超支或节约，与相关部门分析超支原因，制定出台控制方法； 13、按照财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14、及时报送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报表； 15、负责各项政府补贴的了解及跟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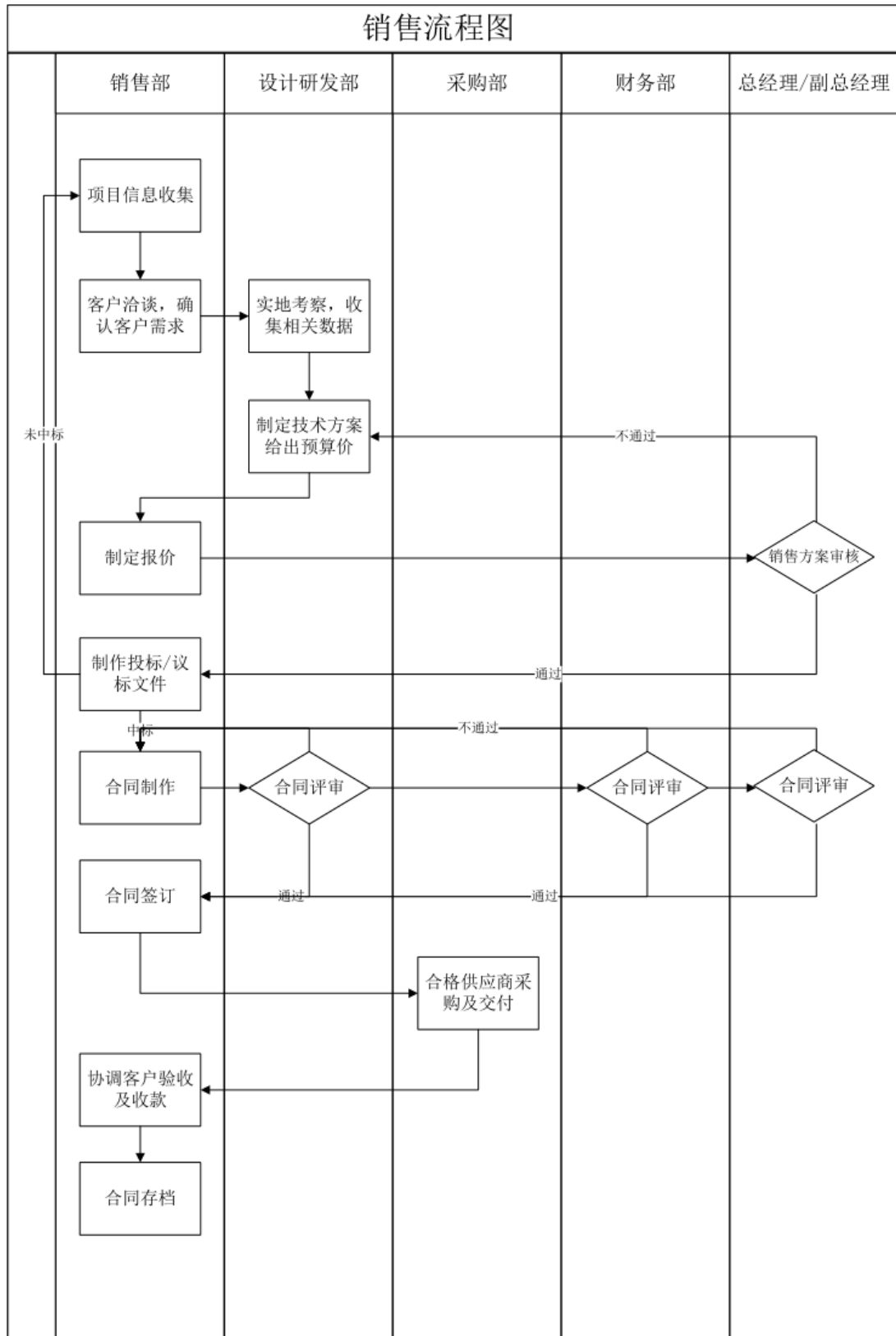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行政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公司内部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签收、存档； 3、公司办公会议的通知、主持和记录，整理、发放会议纪要； 4、公司各项资质文件的年检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包括合同）管理； 5、公司办公用品采购、管理及发放； 6、名片的印制、校稿与管理； 7、员工胸卡及工位牌等的制作与管理； 8、固定资产及低值易耗品的盘点及管理； 9、公司相关活动的组织及协调； 10、负责公司房租、水电等物业事宜的沟通管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采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遵循适价、适时、适量的采购原则，与项目部及技术相关负责人就采购物资型号、规格、品牌厂商等进行充分沟通、确认无误后进行采购； 3、所负责项目采购的全流程跟进，包括供应商确定、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及签章、到货跟踪协调及确认、入库单制作、送货单及物流单收集、付款计划提报及申请、发票追回等； 4、熟悉所负责物料的市场价格，了解相关物料的市场来源，降低采购成本； 5、跟进库存情况以确保采购物资适时、适量，避免和减少采购成本； 6、采购数据库的建立； 7、合格供应商评审、考核及名录的建立； 8、采购合同原件、供应商资质等的分类、归档及管理； 9、采购合同台账的建立及时更新； 10、协助财务部做好应付账款、进项发票的核对及付款工作。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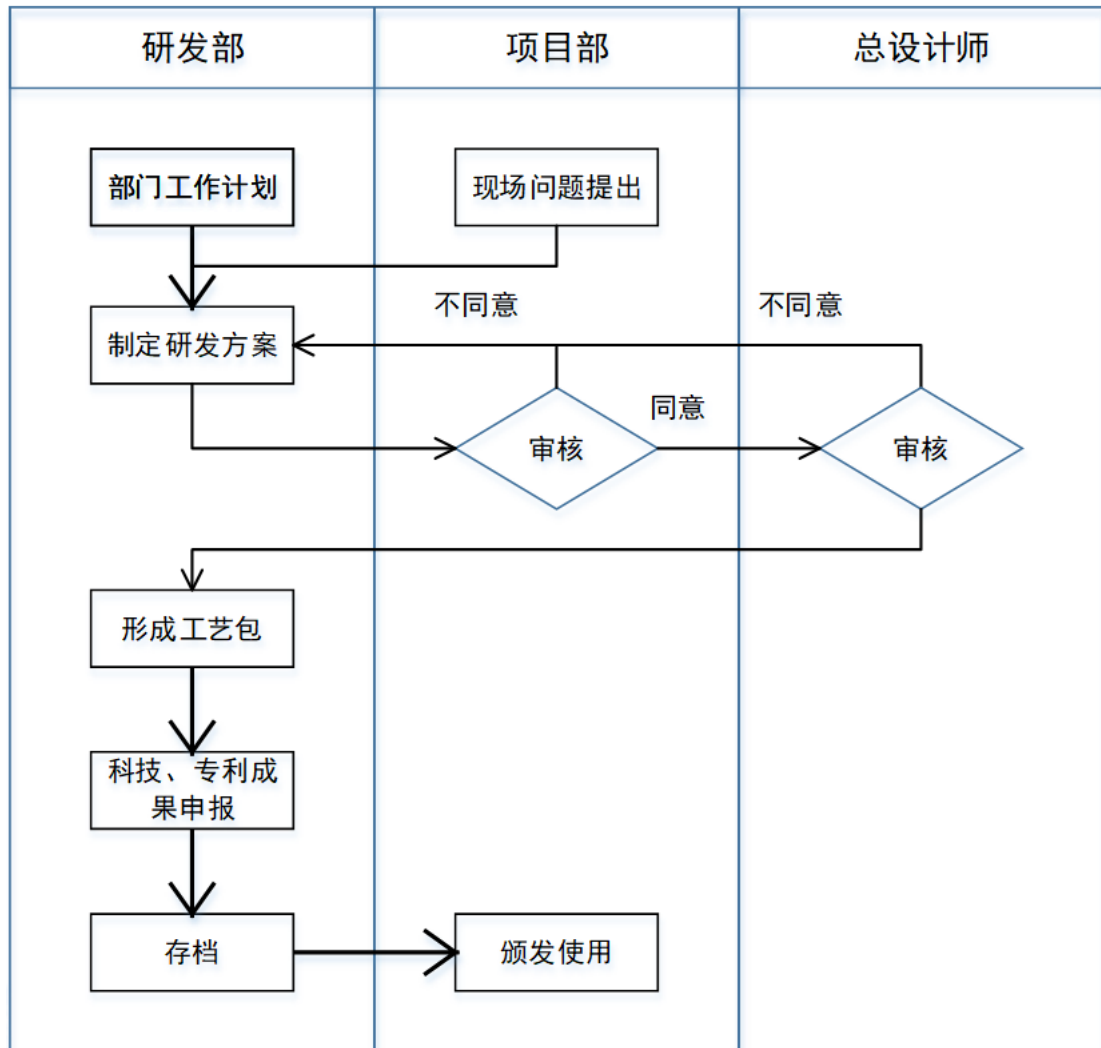
1、采购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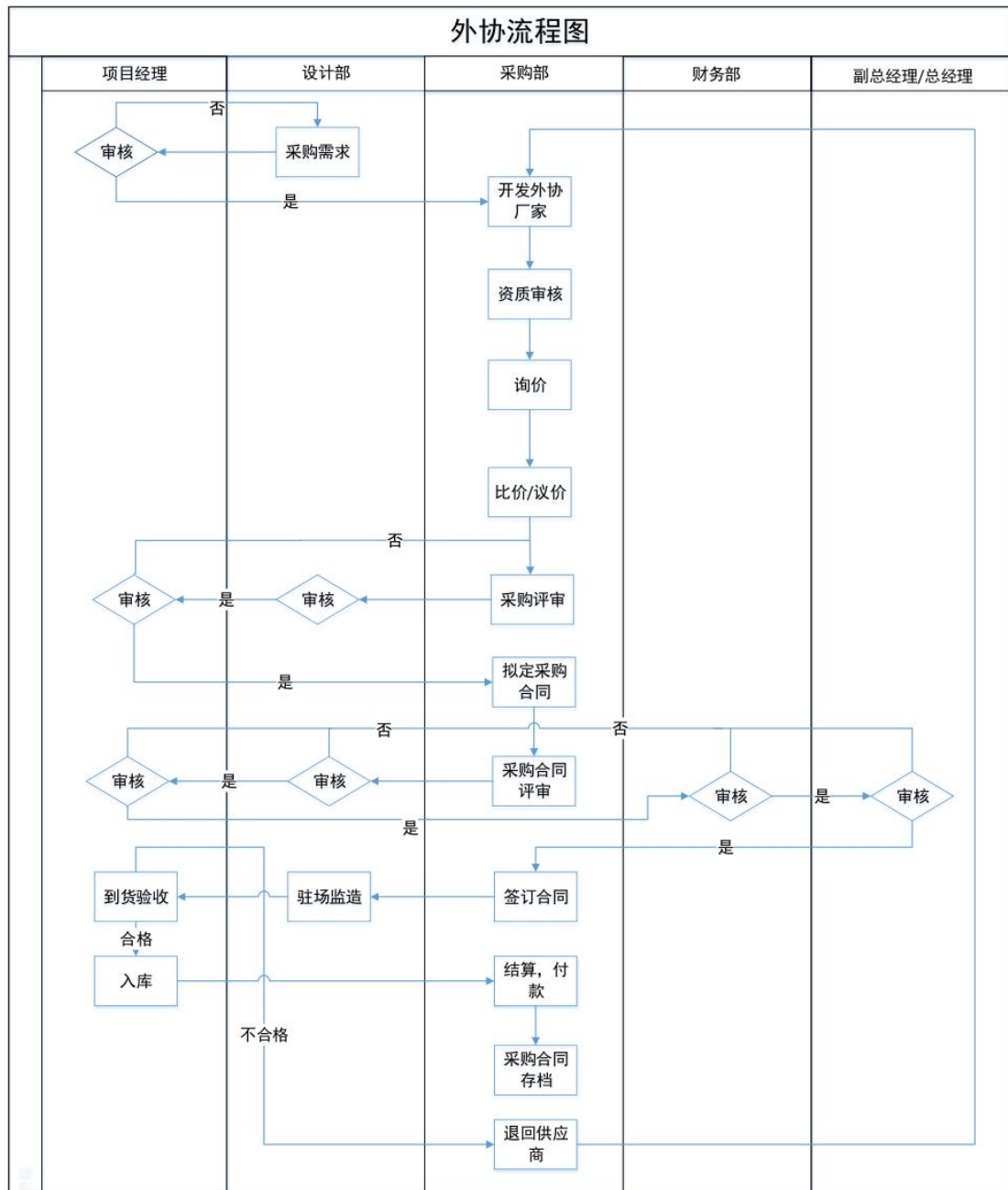
2、销售流程图



3、研发流程



4、外协流程图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要素资源

(一) 公司使用的主要技术

1、主要技术

技术名称	应用产品	技术描述	技术优势
化学吸收	酸碱洗涤塔	突破原有洗涤塔结构方式，使洗涤塔结构更紧凑，减少占地面积。 从洗涤塔设计功能上：增加预喷淋段，可有效减少气体夹带粉尘，起到预洗功能。同时能润湿处理段前端，防止由于废气气流的带动作用，使喷淋的液滴运动轨迹倾斜，导致处理层前段不能形成液膜，减少洗涤塔处理层有效长度，降低处理效率。 从洗涤塔处理效率上：处理层填料采用独立设计制造的新型填料，具有比表面积大，压降低，强度高的优点，大大提高了洗涤塔的处理效率且填料使用寿命长，减少运营成本。	1、适用范围广，不仅可用于处理酸碱废气，还可用于除尘，气体降温等场合。 2、对常规酸碱废气处理效率达 98% 以上 3、可根据不同工况及要求特殊定制塔尺寸及配置 4、运行操作简便。
物理吸附	活性炭吸附装置	有机物分子在与活性炭表面接触时，在分子范德华力的作用下，会吸附在活性炭表面的孔道中；选择合理的吸附材料，吸附容量高，脱附率高，压降小的吸附材； 设备设计结合现场情况，合理优化使用空间并达到最大的处理效率，做到处理效率最大化减小占地面积及空间。	广泛应用于印刷、喷涂等行业，运行费用低，设备运行安全，稳定。
高温氧化	RTO	其原理是把有机废气加热到 760℃ 以上，使废气中的 VOC 在氧化分解成二氧化碳和水。氧化产生的高温气体流经特制的陶瓷蓄热体，使陶瓷体升温而“蓄热”，此“蓄热”用于预热后续进入的有机废气。从而节省废气升温的燃料消耗。陶瓷蓄热体应分成两个（含两个）以上的区或室，每个蓄热室依次经历蓄热-放热-清扫等程序，周而复始，连续工作。	1、几乎可以处理所有含有有机物的废气； 2、对废气中夹带少量灰尘、固体颗粒不敏感； 3、热效率高，高达 95%，在合适的废气浓度条件下无需添加辅助燃料而实现自供热操作； 4、净化效率高； 5、维护工作量少、操作安全可靠。
高温氧化	转轮+RTO	该组合技术将吸附浓缩和高温焚烧技术有机结合，RTO 焚烧炉可利用废气燃烧热量显著降低天然气消耗量，最大程度节约能源消耗。RTO 炉膛	1、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工况； 2、装置占地面积小，适用于组分较杂的废气，

		<p>燃烧温度可达 750-80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8% 以上。系统采用了混合箱技术，从炉膛里直接引出高温废气与冷却区废气混合，满足转轮脱附区温度要求，做到余热回收利用且显著提高换热效率。</p> <p>针对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在经沸石分子筛的吸附后，达标排放。吸附在转轮上面的有机物，在高温气的加热吹扫后，进入 RTO 后燃烧达标排放。浓度低的工况采用转轮浓缩后使其浓度提高至能使后端 RTO 自持燃烧浓度。</p>	<p>运行能耗低；</p> <p>3、对于废气的处理效率高。</p>
高温氧化	转轮+RCO	<p>采用了行业前沿的转轮+RCO 组合技术，将吸附浓缩和高温焚烧技术有机结合，RCO 焚烧炉通过催化剂减低燃烧过程中气体燃烧的温度并利用废气燃烧热量大大降低天然气/电能消耗量，最大程度节约能源消耗。RCO 炉膛燃烧温度可达 280-350℃，废气处理效率可达 98% 以上。</p> <p>针对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在经沸石分子筛的吸附后，达标排放。吸附在转轮上面的有机物，在高温气的加热吹扫后，进入 RCO 后燃烧达标排放。浓度低的工况采用转轮浓缩后使其浓度提高至能使后端 RCO 自持燃烧浓度。</p>	<p>1、适用于大风量、低浓度的废气工况；</p> <p>2、装置占地面积小，对于组分较杂的废气，运行能耗低。</p> <p>3、对于废气的处理效率高。</p>
过滤	预处理装置	<p>针对不同行业，不同工况研发的预处理装置，可实现对不同粒径的颗粒物都有较高的处理效率，该装置占地面积小，处理能力高，更换周期长，降低用户运行费用，操作方便。</p>	<p>处理效率高达，定向模块式产品，便于管理及维护。</p>

2、研发情况

（1）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进行研发投入，公司在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的研发费用分别为 436,568.19 元、1,683,138.52 元、2,063,845.12 元。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年度	研发费用（元）	营业收入（元）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8 年 1-5 月	436,568.19	14,989,995.10	2.91
2017 年	1,683,138.52	34,836,153.15	4.83
2016 年	2,063,845.12	21,881,258.13	9.43

（2）研发项目明细

研发项目名称	应用方向	研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
12 英寸生产线废气处理系统	本项目的作用是将工厂内生产机器散热时所产生粉尘、颗粒或含酸碱值的气体，经风管由机械或洗涤设备排至室外。其主要作用:排除工艺热气、废气,为生产区域人员提供一个安全的生产环境。	1,378,649.72	6.30
喷漆线有机废气处理系统	采用 RCO 项目为基础，采用 LEEP 工艺，使工业废气排放量下降 45%，有机废气净化率达到 99%，减少废气有害成分和粉尘排放，降低还原剂的使用量和 CO2 的排放量，使环境得到净化。	685,195.40	3.13
酸碱喷淋水泵系统管理软件	提供一种酸碱喷淋水泵系统管理软件，以缓解水喷淋系统的溶液呈酸性，影响设备的使用寿命的技术问题。	403,543.74	1.32
酸性废气处理塔运维管理系统	本项目能对故障快速修复，并能自动对修复结果不理想及修复时间过长的故障提醒管理元进行优化。尽管已经示出和描述本系统的实施案例，对于本领域的普通技术人员而言，可以理解在不脱离本系统的原理金额精神的情况下可以对这些实施案例进行多种变化，修改，替换和变型，本系统的范围由所附权利要求及其等同物限定。	406,102.24	1.33
脉冲式除尘器控制管理系统	除尘器广泛应用于建材，冶炼，化工等行业，其用途是过滤除尘。	321,020.77	1.05

碱性废气处理塔运维管理系统	能够有效地处理酸性其中的含硫化合物，使其达到更高的硫回收率，满足更严格的尾气排放标准，并且系统文稳定可靠，投资少，操作费用低。	552,471.77	1.81
洗涤塔自动排水系统	方便现场维护，减少设备故障率，可做为设备运行大数据，分析设备运行状态及进气情况。	136,408.41	1.12
卧式喷淋塔预喷淋改进	由于卧式淋塔处理层前端进气口出预处理多个喷头排布，形成一道与气流方向垂直的水幕，气体在通过水幕，废气中的污染物会先被被水幕吸收掉部分。	300,159.78	2.47
合计	—	4,183,551.83	—


目前，公司研发团队是由废气处理技术领域资深专家带头组建，共 3 人，均有多年的废气处理技术研发和实际应用经验。

研究阶段还处在探索阶段，其研究是否能在未来形成成果具有很大不确定性，开发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比较大，开发阶段针对具体的目标、产品、工艺，形成对象化成果，风险较小。

（二）无形资产情况

1、注册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一项注册商标。

商标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
 格林斯达 Greenstar	13182440	格林斯达（Greenstar）	2015 年 04 月 07 日至 2025 年 04 月 06 日

2、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实用新型专利9项，发明专利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权人	取得方式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保护期限	专利类型
1	废气净化喷淋塔	ZL201520203998.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4.08	2015.08.0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2	高能活性炭 VOC 吸附塔	ZL201420800424.1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15.10.14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3	高能酸性废气净化塔	ZL201420800498.5	公司	原始取得	2014.12.18	2015.11.2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4	实验室喷淋塔	ZL201520203950.4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4.08	2015.08.0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5	新型高效实验室喷淋塔	ZL201520203997.0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4.08	2015.08.0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6	制药厂气体净化除尘柜	ZL201520066014.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01.31	2015.07.08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7	一种氯化氢提纯设备	ZL201720622959.8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5.31	2018.04.03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8	一种氯气反应器	ZL201720622956.4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5.31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9	一种新型高效亚硫酸氢钠加药装置	ZL201720618049.2	公司	原始取得	2017.5.31	2018.01.05	10年	实用新型专利
10	一种废气焚烧炉	ZL201510196419.3	公司	原始取得	2015.4.23	2017.07.28	20年	发明专利

3、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软件著作权11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授权日期	取得方式	登记号	著作权人
1	0968610	格林斯达 GLSD 型快速一体化水处理机控制系统 V1.0	2015.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1524	公司
2	0968700	格林斯达 NABR 全自动加药系统 V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1614	公司
3	0968733	格林斯达高效新型气体净化除尘器控制系统 V1.01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1647	公司
4	0968582	格林斯达全自动卧式/立式 VOC 吸附塔控制系统 V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1496	公司
5	0968863	格林斯达全自动预洗式吸附塔检测系统 V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1777	公司
6	0969402	格林斯达全自动卧式/立式酸洗塔控制系统 V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2316	公司
7	0969408	格林斯达全自动卧式/立式碱洗塔控制系统 V1.0	2015.05.14	原始取得	2015SRO82322	公司
8	1700697	酸性废气处理塔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04.14	原始取得	2017SR115413	公司
9	1701382	脉冲式除尘器控制管理系统 V1.0	2017.04.14	原始取得	2017SR116098	公司
10	1701377	碱性废气处理塔运维管理系统 V1.0	2017.04.14	原始取得	2017SR116093	公司
11	1700680	酸碱喷淋水泵系统管理软件 V1.0	2017.04.14	原始取得	2017SR115396	公司

4、作品登记证书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项作品登记证书。

编号	作品名称	登记号	作品类别	登记日期
1	叶子	2013-F-00113881	美术作品	2013年10月30日

5、独立域名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一个独立域名。

序号	域名	注册日	到期日	ICP备案号
1	www.glsd99.com	2014.06.16	2024.05.16	京ICP备11001811号

（三）公司、产品与个人荣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产品和个人荣誉情况如下：

序号	授予时间	荣誉或奖项	颁发组织	主体
1	2016年6月	廊坊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会员	廊坊市环境保护产业协会	格林斯达
2	2017年6月	北京建筑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	北京建筑大学	格林斯达

（四）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办公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除截止2018年5月31日已提足折旧后仍继续使用的电子产品和办公设备外，其余固定资产尚在使用年限内，不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元

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电子设备	140,558.75	68,611.58	71,947.17
运输设备	39,316.24	23,032.76	16,283.48
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办公家具	275,781.02	45,118.69	230,662.33
合计	455,656.01	136,763.03	318,892.98

（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

1、业务资质

公司所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所属
1	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11132604R0	海关总署	2016.11.14	长期	格林斯达

2、公司及子公司环保情况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气（主要为有机挥发性气体、酸碱废气等）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的服务。公司的业务和分工总体模式：科技公司主要负责废气等环境治理工程设计、产品研发销售；工程公司主要负责环保设备的安装、维保。

公司租赁中铁建十九局大厦办公室仅作为办公用地，不存在建设项目，格林斯达无需办理相关环评验收及排污许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环保法律法规，不存在环保违法和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声明：“本公司业务经营对周围环境不造成污染。本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够遵守国家有关环保政策、环保法律法规、规章及各级政府相关规定。本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受到有关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公司属于非重污染企业，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建设项目，经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出具了《关于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公司没有建设项目，本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公司没有建设项目，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

罚的情形。若公司被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处以罚款及造成公司其他损失，均由戴恩平承担全部责任。

3、安全生产

公司及子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条例，安全防护设施完善，公司业务人员执业严格按照相关规定规范进行，无违规操作行为，未发生过安全事故。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高危行业，不需要取得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

4、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废气治理，先后获得了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和和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详情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时间	颁发组织	主体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511004130	2015.11.24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公司
2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2052046704	2015.09.29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公司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82050494508	2018.09.01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公司

公司已于2018年9月10日被纳入北京市2018年第二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公示名单。

5、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未获得任何特许经营权。

（六）租赁房产情况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位置	房产证号	面积（m ² ）	租金（元/年）	合同期限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6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105.30	115,304.00	2015.6.15-2016.6.1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2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81.50	89,243.00	2016.6.5-2017.6.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6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105.30	115,304.00	2016.6.15-2017.6.1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0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55.20	60,444.00	2016.8.8-2017.8.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2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81.50	89,243.00	2017.6.5-2018.6.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6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105.30	115,304.00	2017.6.15-2018.6.1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0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55.20	60,444.00	2017.8.8-2018.8.7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2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81.50	89,243.00	2018.6.5-2019.6.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6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105.30	115,304.00	2018.6.15-2019.6.14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19号1号楼701-00室	X京房权证开字第00416号	55.20	60,444.00	2018.8.8-2019.8.7

（七）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员工情况

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在职员工 51 人，其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年龄情况分别如下：

（1）员工专业结构

专业结构	数量	占比（%）
财务人员	4	7.84
行政管理人员	6	11.76
技术研发人员	8	15.69
生产人员	26	50.98
营销采购人员	7	13.73
合计	51	100.00

公司及子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和生产人员占比较大，合计 66.67%，主要是为公司及子公司业务提供产品研发设计与生产的员工，与公司及子公司的业务内容和业务模式相匹配，能保证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员工专业结构较为合理。

（2）员工受教育程度

学历结构	数量	占比(%)
高中及中专	12	23.53
大专	17	33.33
本科	19	37.26
硕士及博士	3	5.88
合计	51	100.00

目前，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大专以上学历占比为 76.46%，有相对较高的学力，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能够胜任现有工作，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相匹配。

（3）员工年龄分布

年龄结构	数量	占比（%）
25岁及其以下	5	9.80
26-35岁	28	54.90
36-45岁	15	29.42
46岁及其以上	3	5.88
合计	51	100.00

公司员工 26-35 岁以及 36-45 岁的员工占比较高，达到 84.31%。公司及子公司员工团队年轻化程度较高，结构较为合理，显示了公司及子公司现有人力资源有较大成长空间和可供挖掘的潜力，能够适应公司及子公司业务的发展。

2、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为戴恩平、宋慧、范雪岩、安蒙、刘兴隆。

（1）戴恩平

戴恩平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

（2）宋慧

宋慧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3）范雪岩

范雪岩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4）安蒙

安蒙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5）刘兴隆

刘兴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二）监事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出现重大变化。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及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比例（%）	聘用时间	职务
1	戴恩平	8,285,000	82.85	2009.07.20	董事长、总经理
2	宋慧	0	0.00	2014.08.01	设计研发部总监
3	范雪岩	0	0.00	2016.08.08	设计部主管
4	安蒙	0	0.00	2017.09.01	研发部主管
5	刘兴隆	0	0.00	2016.10.20	工程师
合计		8,285,000	82.85		-

3、公司员工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共有员工51名，公司为51名员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为51名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

2018年7月5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人事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了证明公司自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均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同时出具了证明子公司自2016年9月1日至2018年5月31日期间均依法按月足额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并未因社保缴纳不规范、住房公积金缴纳不规范事宜而遭到职工投诉或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及社会保险主管部门的任何处罚。

四、主要供应商、客户及成本构成情况

（一）收入构成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废气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

有关的服务。公司以环保技术研发、设备配套、环保项目工程为主，集环保咨询管理、废气处理工程于一体，服务于精密电子半导体、生物制药、汽车涂装和印刷等多个行业，为客户提供完整的个性化废气系统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出，2016年、2017年、2018年1-5月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重均为100%。

1、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内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项目按照处理对象的不同可以分为酸碱废气处理类、有机废气处理类和污水除臭类等。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酸碱废气	3,319,582.34	14,171,059.89	12,848,360.77
有机废气	9,677,660.00	19,775,028.99	6,677,949.07
污水除臭	21,801.80	28,034.19	695,645.00
其他	1,970,950.96	862,030.08	1,659,303.29
合计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前五名客户情况

2018年1-5月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
----	------	----------	------------

			比例（%）
第一名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14,592,079.21	97.35
第二名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35,401.35	0.90
第三名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127,170.60	0.85
第四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99,985.98	0.67
第五名	国药中生生物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21,025.64	0.14
合计		14,975,662.78	99.91

2017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20,483,386.85	58.80
第二名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7,749,402.12	22.25
第三名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3,948,132.16	11.33
第四名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81,248.28	2.24
第五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776,809.90	2.23
合计		33,738,979.31	96.85

2016年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12,445,230.34	56.88
第二名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6,677,949.07	30.52
第三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971,040.34	4.44
第四名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654,619.36	2.99
第五名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275,264.96	1.26
合计		21,024,104.07	96.09

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沈娇在客户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任职，所任职务是行政专员、行政主管，主管行政事务报批、档案管理等事务，对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业务不具有参与权，不存在关联关系。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模式、经营状况和业务发展规划、所属

行业基本特点和发展趋势情况分别如下：

①业务模式：1912 美施威尔集团公司成立于德国，拥有 100 多年历史。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作为美施威尔集团在亚太区的独资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向半导体、化工、生物医药等各个行业提供包括咨询工程和规划（包括工程总体规划、可行性研究、概念设计及项目规划、工厂模拟和审核、工艺技术及设备评估等）、设计（包括建筑信息模型、价值工程与成本优化、为投标和执行设立工作包等）、项目和施工管理（包括审批、许可证和符合环保要求、安全环境、商务管理采购和监督、质量控制等）等总包服务，拥有建筑工程和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的资质。将各行业建设工程总体承包后进行专业分包模式。

②经营状况：美施威尔集团公司全球员工总数超 5500 人，20 多个国家设立了分公司，80%来自国际客户，并且客户会重复购买。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实缴资本：6,249.09 万元人民币，成立以来在全国已完成项目 400 多个大型项目，员工人数超过 700 人，约 270 名是专业工程师，各项财务状况良好。

③业务发展规划：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将持续为半导体、化工及生物医药等各行业提供工程咨询、设计施工等总包服务，同时提供增值设施施工和服务（包括洁净室产品、空气处理机组、专业人员技术服务等）、调试验证和运营维护（包括调试和启动、研证、竣工文件、运营和维护服务等）。

④所属行业基本特点：工程总包业务主要针对的客户群体为大型生产企业的车间、厂房等，面对的主要客户群体为企业客户；洁净包工程主要是向客户提供达标的生产环境，对湿度、温度、新鲜空气量和压差等有严格的要求。

⑤发展趋势：各大企业为免除政府规范及施工中的风险，仍会将大型工程统一打包给工程总包优质的公司。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在工程总包业务中仍有强大的发展能力，从规划设计、项目施工管理以及增值服务方面为各行业提供服务。公司因其强大的公司规模及多年的工程总承包管理经验，齐全的各项专业资质，在同业竞争中竞争力较强。

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的具体模式、结算方式、定

价依据分别如下：

①合作的具体模式：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项目以电子行业的洁净和排气业务为主，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承接到项目成为总包方后，执行邀标流程，从业主原有的产品供应商名录或自身合作过的优质厂家中选择三家以上进行评标，主要从价格、技术、质量、人力资源管理水平和公司规模等几个因素考虑，根据综合评级的结果，将其中的排气业务分包给达到标准的公司。

②结算方式：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环保设备销售业务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结算，付款方式经过双方谈判后形成结算条款，通常为设备到场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80%，设备正常运行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在最终验收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0%。

③定价依据：已有过交易记录的设备、材料的价格根据历史成交价执行；新增产品由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采购部进行市场询价后与公司进行商务谈判，双方确定价格。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需求变化情况、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分别如下：

①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的需求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

所属公司	2016 年合同金额	2017 年合同金额	2018 年 1-5 月合同金额
科技公司	22,314,820.55	25,988,197.64	15,543,502.91
子公司	0.00	11,247,089.65	3,200,178.34
小计	22,314,820.55	37,235,287.29	18,743,681.25

②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

由于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是按照项目签订，没有固定的周期性，从业务量来看，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签订的项目总金额分别是 18,743,681.25 元、37,235,287.29 元、22,314,820.55 元，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业务合作具有稳定性。

关键条款的设置主要包括：A 交付条款，按时履约为本定单至核心，特别是交货日完结日尤为重要，卖方应当完全履行合约项下的义务，若因疏忽或过失造成交付延迟，卖方应当承担由此产生的延误责任，买方亦有权或直接扣减卖方应得款项或以其他方适当方式追索因延迟所发生的费用，对于可能发生的交付延迟，买方有权出面通知卖方后采取必要措施制止延迟的发生，由此产生的费用由卖方承担；B 所有权的转移与风险的承担，除另有约定外，本定单项下的所有卖方提供的货物，一旦付款或交货，货物即为买方所有，尽管如此，卖方仍应按照订单的交付及运输条款对货物交付买方之前的任何毁损承担责任与风险，货物交付之后毁损风险转移至买方，但因卖方之前过错或履约之不完全造成的毁损，其责任仍由卖方承担；C 请款条件，要求买方付款时，卖方必须将所有的发票、运输单和付款申请（如适用）上注明订单号和项目号，并将发票、运输单或付款申请连同其他（如适用）一起寄至买方，即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除非另有规定，买方在收到上述文件后 45 天之内付款。

③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

报告期内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仍有已签订完成但因待验收而未确认收入的合同，在未来一年内有持续稳定的收入产生。主要合同执行情况如下：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未确认收入金额（元）	所属公司
2017. 11. 20	F07F-B2A 50K/CUB/HPM	5, 351, 729. 13	1, 070, 345. 83	格林斯达
2017. 11. 20	B2B 6K F07A	4, 275, 971. 67	855, 194. 33	格林斯达
2017. 11. 20	B2B 6K F17E	1, 852, 136. 19	400, 373. 62	格林斯达
2017. 11. 30	B2B 6K F07E	11, 005, 666. 36	2, 514, 836. 22	格林斯达
2018. 1. 29	T1B 10K F07A	8, 423, 411. 91	6, 481, 070. 72	格林斯达
2018. 1. 29	T1B 10K F07E	7, 454, 103. 71	6, 744, 183. 71	格林斯达
2017. 11. 20	F07F-B2A 50K/CUB/HPM	1, 094, 843. 01	109, 484. 30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2017. 11. 30	B2B 6K F07A	391, 610. 00	78, 322. 00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2017. 11. 30	B2B 6K F17E	800, 349. 26	160, 069. 86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2017. 11. 30	B2B 6K F07E	7, 952, 127. 53	3, 621, 983. 84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2018. 1. 29	T1B 10K F07A	2, 330, 889. 25	2, 097, 800. 33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2018. 1. 29	T1B 10K F07E	869, 289. 09	782, 360. 18	格林斯达 工程公司
合计	—	51, 802, 127. 11	24, 916, 024. 94	—

由上可知，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持续履约情况较好，预期还将有 24, 916, 024. 94 元的合同顺利执行完毕。

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来自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的收入分别是 14, 592, 079. 21 元、20, 483, 386. 85 元、12, 445, 230. 34 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分别是 97. 35%、58. 80%、56. 88%，公司对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客户集中风险正在逐步降低。公司管理层加大对市场业务的开拓，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和技术创新，公司的市场开拓力度逐渐加大，在维持现有稳定客户资源的基础上加大了对新客户资源的挖掘，增加对新客户的销售。公司自 2017 年开始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客户源。另外，公司在保持国内外大中型电子行业客户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将加大力度进行 VOCs 处理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在传统废气处理领域的经验和质量优势，在 VOCs 新兴产业中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寻找新的客户源。目前已经成功签约的如下所示：

合同签订日期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元）	所属公司
2018. 05. 14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砷化镓厂房废气处理排气系统	1, 550, 000. 00	格林斯达
2018. 05. 31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设备购销合同	453, 000. 00	格林斯达
2018. 07. 20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	275, 000. 00	格林斯达
2018. 08. 13	上海源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2, 976. 00	格林斯达
2018. 09. 04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众兴菌业材料采购	5, 710, 000. 00	格林斯达

2018.09.11	长春奥神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活性炭塔	60,000.00	格林斯达
2018.09.20	天津市环境保护技术开发中心设计所	立式水洗塔-飞思卡尔项目	343,500.00	格林斯达
2018.10.15	冠捷显示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洗涤塔设备	520,000.00	格林斯达
2018.06.01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实验线污水处理系统	1,833,333.34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2018.05.14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砷化镓厂房废气处理排气系统安装工程	350,000.00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2018.09.04	安阳众兴菌业科技有限公司	安阳众兴菌业材料安装	1,590,000.00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2018.07.20	北京傲锐东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废气治理设备安装	85,000.00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合计	—	—	12,772,809.34	—

由此可知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较强，业务较为稳定，销售持续增长。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享有客户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三）成本构成

1、公司营业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合计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产品分类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酸碱废气	2,309,656.56	8,084,159.19	7,854,820.29
有机废气	6,780,223.81	12,848,794.69	4,042,884.85
污水除臭	15,640.00	7,982.91	605,381.20
其他	1,421,742.02	310,936.56	418,159.12
合 计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3、外协加工情况

（1）外协生产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主要包括卧式洗涤塔、立式洗涤塔、玻璃钢烟囱、活性炭吸附装置、加药罐等相关部件加工。公司收集和初步评估外协厂商所填写的《供应商调查表》及提供的资质、选定供应商资料，制定《供应商现场评审表》并组织对供应商的评审，确立了完善的外协制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技术力量强、人员素质高、工艺技术管理先进、产品性能和质量确有保证、物美价廉、交通运输方便、原材料供应有保障、有一定生产能力、经营作风正派、信誉良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供应商，形成《合格供应商名单》以保证外协质量。

每次采购均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加工单位，外协加工单位按照公司的要求加工并提供产品。公司每年对各供应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列出各供应商之评鉴等级，合格供应商有增减时，更新合格供应商名单并发布最新版。

（2）公司与外协厂商的定价机制

- ①生产部依据产品生产计划编制外协加工计划；
- ②技术部门和采购部门依据外协件的设计和工艺资料对加工成本进行预估；
- ③市场部在合格供方名录中选择有对应加工能力和资质的企业进行初步询价（一般应选择 2 家以上的供方）；
- ④依据供方的报价、工期，结合供方以往的质量保证能力、售后服务等信息，并比对公司内部估价，采用综合评议的方式确定外协方；
- ⑤市场部与外协方就价格进行谈判，达成一致后，拟订正式外协加工合同；

⑥公司与外协方签订正式合同，实施外协加工。

（3）公司对于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

①在外协公司选取方面，公司建立《合格供应商名单》，建立了严格的选择流程，本着“择优、择廉、择近的原则”，选择技术力量强、人员素质高、工艺技术管理先进、产品性能和质量确有保证、物美价廉、交通运输方便、原材料供应有保障、有一定生产能力、经营作风正派、信誉良好、在行业内处于领先地位的供方。

②公司针对外协加工，建立了《外协管理制度》，统一规范外协行为。

③项目部每月对各合格供应商所供产品质量状况进行统计，适时向供应商发送产品质量信息纠正/预防措施单，对出现较多质量问题的供应商，先责令其采取纠正和预防措施，再根据纠正措施实施效果确定是否暂停其供货或取消其供货资格。

④《合格供应商名单》实施动态管理，每年年底评定一次，根据评定结果对合格供方名单进行修订。

⑤外协加工单位根据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和质量规范范围内进行加工，提供符合公司质量和规格要求的加工产品，

⑥外协厂商必须签订了《供应商质量保证协议》和《技术保密协议》后才能签订供货合同。对拒不签署协议的外协厂商，有计划地削减该供应商供货量，在指定期限内取消其合格供应商的资格。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外协厂商享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外协厂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5）外协成本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外协成本	363,875.93	1,456,307.7	287,982.91
营业成本	8,340,608.66	18,163,428.00	12,921,245.46
占比（%）	4.36	8.02	2.23

公司在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期间外协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4.36%，8.02%，2.23%，外协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外协厂商同质化较强，具有可替代性，公司对外协厂家不存在依赖。

（四）主要供应商

1、报告期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的采购业务主要包括洗涤塔、焚烧塔、（特氟龙）风管、钢材等，由于这些采购与公司业务最为密切相关，且具有交易的频繁性，因此，本部分将依据重要性原则，对该类型采购业务供应商予以披露。

2018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元)	占公司全年采 购的比例(%)
第一名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5,086,173.13	21.21
第二名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2,249,438.93	9.38
第三名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	2,189,757.12	9.13
第四名	华鑫惠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613,847.10	6.73
第五名	河北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99,000.00	4.58
合计		12,238,216.28	51.03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元)	占公司全年采 购的比例(%)
第一名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	7,399,400.00	25.62
第二名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	1,299,000.00	4.50
第三名	德州国豪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1,241,990.19	4.30
第四名	天津明达钢铁贸易有限公司	850,454.62	2.94

第五名	北京格准励兴商贸有限公司	800,000.00	2.77
合计		11,590,844.81	40.13

2016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 (元)	占公司全年采 购的比例 (%)
第一名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276,000.00	13.76
第二名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3,139,800.00	13.19
第三名	西部技研环保节能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2,950,000.00	12.39
第四名	驻马店宏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1,430,000.00	6.01
第五名	天津铭青科技有限公司	1,218,387.74	5.12
合计		12,014,187.74	50.45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供应商享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五）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采购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格林斯达有限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GLSD-019.9491-1301	酸性排风风管、碱性排风风管、溶剂排风风管及配件	5,695,978.07	2017.11.20	履行完毕
2	格林斯达有限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SMNC-B2-18K-F07	酸性排风管、碱性排风风管、溶剂排风风管、一般排风烟囱及配件	5,000,196.36	2016.12.9	履行完毕
3	格林斯达有限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GLSD-019.9487	风管、弯头、阀门等	4,000,055.58	2017.1.15	履行完毕
4	格林斯达有限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019.9427-001	烤漆 VOCs 处理设备	3,640,000.00	2016.9.18	履行完毕
5	格林斯达有限	西部技研环保节能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VOC-160909-X1	VOC 浓缩装置	2,950,000.00	2016.9.9	履行完毕
6	格林斯达有限	嘉善天和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GLSD-019.9616-F07E-03	集管、不锈钢直缝焊管、不锈钢弯头等	1,983,447.00	2018.4.27	正在履行
7	格林斯达有限	河北蓝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GLSD-019.9616-F07A-1	卧式洗涤塔	1,700,000.00	2018.2.26	正在履行
8	格林斯达有限	华鑫惠众（北京）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SMNC-B2B-6K/F17E-001	电缆	1,516,894.93	2018.2.8	正在履行

9	格林斯达有限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GST-019.9580-03	37000 风量预处理+2000 风量 RTO 系统	1,450,000.00	2017.9.26	履行完毕
10	格林斯达有限	江苏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GLSD-F07.9491-0101	卧式洗涤塔	1,252,000.00	2017.11.20	履行完毕
11	格林斯达有限	天津纺织集团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7TFJ19001-A	载铂催化剂	1,207,450.01	2016.11.25	履行完毕
12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新时阳商贸有限公司	---	集管、涂层直法兰、涂层直风管等	1,150,000.00	2016.2.7	履行完毕
13	格林斯达有限	驻马店市宏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GLSD-019.9443	管道等材料	1,100,000.00	2016.12.20	履行完毕
14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亚义台茂商贸有限公司	019.9427-10	直管、弯头、叉嘴等	1,060,000.00	2017.3.5	履行完毕
15	格林斯达有限	天津铭青科技有限公司	---	电缆	1,000,000.00	2016.11.11	履行完毕

2、销售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格林斯达有限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	销售烤漆线 VOC 处理设备	16,880,000.00	2016.9.21	履行完毕
2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55136	销售 18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07 项目排气系统设备及材料	13,719,292.81	2016.9.21	履行完毕
3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5856	销售 6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07E 项目排风系统管道材料	10,613,537.67	2017.11.30	正在履行
4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7421	销售 TJ T1B Phase1 洁净系统 F07A 项目排风系统管道材料	8,423,411.91	2018.1.29	正在履行
5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7422	销售 TJ T1B Phase1 洁净系统 F07E 项目工艺排风洗涤塔系统	7,099,200.00	2018.1.29	正在履行
6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5519	销售 50K 工艺排气系统排气管及配件	5,351,729.13	2017.11.20	正在履行
7	格林斯达有限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	销售废气治理设备	4,619,314.63	2017.10.20	履行完毕
8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6024	销售 6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07A01 项目洗涤塔设备	4,275,971.67	2017.11.20	正在履行
9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57390	销售 50k 工艺排气系统 F07A 项目洗涤塔设备	4,152,800.00	2017.1.13	履行完毕

10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55138	18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07 项目排气系统设备安装	2,625,001.55	2016.9.21	履行完毕
11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55151	销售并安装 18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17E 项目控制系统安装	2,334,773.19	2016.9.28	履行完毕
12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	销售并安装污水处理系统	1,850,000.00	2015.8.30	履行完毕
13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49423	销售 15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07 项目排气系统设备及材料	1,780,579.87	2016.1.7	履行完毕
14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6026	销售 6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17E 项目控制系统设备	1,814,703.21	2017.11.20	正在履行
15	格林斯达有限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销售排气系统设备	1,550,000.00	2018.5.10	正在履行
16	格林斯达有限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49427	销售并安装 15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17E 控制系统设备	1,124,457.71	2016.1.7	履行完毕

3、报告期内，公司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如下

合同编号	时间	借款人/ 抵押人	债权人/ 抵押权人	金额（万元）	担保人	执行状态
0425037	2017年7月25日至 2018年7月25日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1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0437122	2017年10月9日至 2018年10月9日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1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履行完毕
0474594	2018年4月8日至 2019年4月8日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裕支行	100.00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 有限公司	正在履行

4、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担保合同

合同编号	担保方式	签订时间	保证人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执行状态
2017年 BZ0945	保证担保（最高 额反担保）	2016年7月18日	戴恩平、沈娇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500.00	正在履行
2017年 WT0945-1号	保证担保	2017年7月18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阜裕支行	100.00	履行完毕
2017年 WT0945-2号	保证担保	2017年9月18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阜裕支行	100.00	正在执行
2017年 WT0945-3号	保证担保	2018年3月29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 资担保有限公司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阜裕支行	100.00	正在执行

5、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和正在履行中的综合授信合同

合同编号	时间	被授信人	授信人	金额（万元）	执行状态
0424941	2017年7月14日	格林斯达有限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裕支行	500.00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清晰，具有可持续性，不存在影响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从运营记录方面分析，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明确，客户资信优良并且稳定，加之不断的项目开拓，能为公司带来持续的销售收入，保证了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从行业及政策发展方面看，国家近年来大力发展环保行业，对多类污染治理、绿色生产的支持均为公司所在的环境污染治理领域带来显著业务增长的机会。公司通过累积多年的大气污染治理技术与创新发展，已凭借优质的研发、丰富的项目经验、高效的管理制度和优质产品在竞争激烈的市场环境中取得了一定的竞争地位。以下通过拆解业务模式、采购模式、研发模式、销售模式及盈利模式对公司的商业模式进行详细阐述。

（一）业务模式

公司以需要治污企业之要求为前提，通过多种途径接触客户的需求，以议标、商务洽谈等方式，在达成合作意向后，提供满足客户要求的实施方案、设备安装与调试、培训及运营等一篮子服务，并通过环保工程及设备售后维护、定期回访等方式为客户提供后续服务。

公司经营所需的核心要素在于公司拥有技术先进、项目经验丰富的实施团队，公司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及项目实施中、实施后之有效总结，进行技术或设备的更新换代或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工作，从而持续获得收入、利润及现金流。

（二）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与采购工作紧紧围绕销售订单进行，主要的采购模式是销售订单驱

动模式。公司设立了采购部门，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及供应管理，公司外购的标的主要是洗涤塔、焚烧炉、转轮、风管、各种规格的钢材、工程材料、电气材料、机械元件及化学试剂材料等。公司签订销售合同后，先由设计人员给出具体的总体实施方案、设备参数及所用材料，采购部门根据方案及设备要求进行采购。采购部门负责按照公司的要求定期组织对供应商的供货业绩进行评价，同时公司对供应商资格进行综合审核，最终制作出公司的供应商名单。在采购合同签订后，公司严格按照付款节点安排付款。

公司所需的原材料均有多家供应商可以选择，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在总体方案制订时便进行采购标的询价、在销售订单确定后即开始进行部分设备采购，以缩短项目周期。目前公司全部按市场化原则进行采购，即在询价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和历史合作情况等因素。同时公司也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认定管理制度，以选择保证能力强、服务质量好，能够提供符合质量标准原材料的供应商。公司对供应商进行了严格考察和认真筛选，能够和一批优质的供应商保持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确保了产品质量并有效地控制了采购成本。

（三）研发模式

公司十分关注自身技术的研发，根据客户和市场需求、废气处理技术应用领域的发展趋势等诸多因素确定研发方向，以保证所开发的产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主要研发模式分为两类：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技术变化或政策导向而进行的自主立项并进行研发活动的模式（自主性研发），以及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带动项目运营的模式（应用性研发）。

通过自主技术研发，公司可以增强自身技术水平，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并且减少对国外技术的引进，降低成本。公司现已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和11项软件著作权，科研能力较强。

应用性研发具有较强的需求引导性。在项目进行过程中，由于客户需求各有不同和排放标准的不断提高，使用已有工艺、技术进行整体方案制订并不能实现安全保证和服务质量的最优化。为此，公司在项目过程中识别已有工艺、技术的

风险点和局限性，以此为出发点研发安全性更高、适用性更强、有较好应用前景的先进技术。公司各项技术、系统的研发有效排除了各项目服务中的风险点，提升了方案的适用性，并且能够以较低的投资成本获得高质量的废气治理和节能减排效果，由此提升了公司的竞争优势。

（四）销售模式

公司通过追踪市场上的需求信息或通过公司主要核心管理人员之商业资源向客户直接销售产品或提供相关技术服务，即由销售部门之团队人员主动与目标客户洽谈业务，采取议标、洽谈等多种方式和客户沟通，形成最终的合同订单，采购部、研发设计部、财务部等相互配合制定相关项目计划或者综合解决方案，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组织涉及、采购、质检、发货、验收与结算，公司与客户之间以直接销售为主，同时公司还提供售后服务或项目后期运营服务。

环保系统工程全面完成后，项目进入售后服务期，售后服务期持续到质量保证时间结束为止。售后服务工作主要包括系统信息的收集、信息的整理分类及售后服务执行。工作人员对信息进行核实与分析后，根据服务的紧急程度、服务种类、是否过保和如何收费等与客户进行及时沟通，然后合理安排相关项目人员快速跟进。

（五）盈利模式

公司为客户提供废气处理、除臭等环境治理服务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个性化方案定制，这一环节充分体现了公司的专业技术水平和经验丰富程度，公司利用优质的方案设计获得订单，并提高销售议价能力。针对公司不同的业务类型，公司采取不同的盈利模式：

对于提供设备及技术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公司通过专有的工艺技术集成传统的材料设备，有机结合软、硬件提升整体系统的附加值，从而取得盈利。

对于安装完成并参与后续运营的项目，公司通过资金和技术的共同投入，为客户提供长期运营服务，从而获得资金回报及技术升级双重回报。

六、公司所处行业概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作为提供大气污染治理服务的企业，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77，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下的“7722 大气污染治理”；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5〕23号）《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门类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小类；参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的行业属于“环境与设施服务（分类代码：12111011）”。

（二）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我国对大气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采取分级、分部门的监管体制。因此，各级环保部门为行业的主管部门，对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实行统一监督管理；同时，建设部、发改委等各级政府部门对大气污染治理业务的开展、经营资质等方面进行管理。此外，大气污染治理企业也受到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等各地环境监测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的监督管理。

发改委于相关行业的主要职能为制定产业发展政策、监督及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提出产业发展战略和规划、指导拟定行业技术法规和行业标准、制定工业行业规划等。

住建部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负责拟订与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有关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工程设计、咨询与承包业务归属于住建部管理。

环保部及其下属机构是公司所处行业的主要监管机构，统一监督管理全国环

境防治污染工作，其中包括拟定大气污染防治方针政策和战略规划、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环保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单位资质认定等。

地方环保部门的主要职责是制定地方环保标准，包括地方环境质量和污染物排放标准，对管辖区内的环境进行调查和评价，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告，现场检查管辖区内的排污企业，以及拟订环境保护规划等。

行业的自律组织为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主要负责提出行业规划和政策等方面的建议、统计行业数据并发布行业信息以及开展行业内学术交流活动等。

（三）行业主要政策、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

2016年12月，国务院印发了《“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对“十三五”期间我国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目标、重点任务、政策措施等作出全面部署安排。规划提出，要把握全球能源变革发展趋势和我国产业绿色转型发展要求，着眼生态文明建设和应对气候变化，全面推进高效节能、先进环保和资源循环利用产业体系建设，推动节能环保等多个产业成为国家先导性、基础性、支柱性产业。近些年，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多项规范和扶持环境治理行业的规划和政策，不仅对环境治理行业实行税收优惠，而且加大环保行业投资。相关法律法规、产业规划、扶持政策和行业标准主要有：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1	1989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的国家法律，规定了环境的监察管理、保护与改善环境、防止污染和其他公害方面的规定，指出了相关法律责任，呼吁信息公开及民众参与。
2	2015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为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特制定的法律。该法律共七章六十六条。该法对大气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体制、主要的法律制度、防治燃烧产生的大气污染、防治机动车船排放污染以及防治废气、尘和恶臭污染的主要措施、法律责任等均做了较为明确、具体的规定。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3	2002 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为了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制定本法。本法主要规定了规划、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体系，明确了相关的法律责任。
4	2005 年	《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	以降低二氧化硫排放总量为重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治理，新(扩)建燃煤电厂除燃用特低硫煤的坑口电厂外，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者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在大中城市及其近郊，严格控制新(扩)建除热电联产外的燃煤电厂。2004 年年底前投运的二氧化硫排放超标的燃煤电厂，应在 2010 年年底前安装脱硫设施。对投 20 年以上或装机容量 10 万千瓦以下的电厂，限期改造或者关停。制订燃煤电厂氮氧化物治理规划，开展试点示范。
5	2010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	到 2020 年，推动节能环保产业成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示范推广先进环保技术装备及产品，提升污染防治水平，推进市场化节能环保服务体系建设，在节能环保服务等领域支持企业大力发展有利于扩大市场需求的专业服务、增值服务等业态。
6	2012 年	《工业清洁生产推行“十二五”规划》	规划明确的“十二五”总体目标是：全国工业领域清洁生产推进机制进一步健全，技术支撑能力显著提高，清洁生产服务体系更加完善，重点行业省级以上工业园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大幅提升，清洁生产对科学利用资源节能减排的促进作用更加突出，为全面建立清洁生产方式奠定坚实基础。
7	2013 年	《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	要求国产设备和产品基本满足市场需求。通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努力提高产品技术水平，促进我国节能环保关键材料以及重要设备和产品在工业、农业、服务业、居民生活各领域的广泛应用，为实现节能环保目标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节能环保产业产值年均增速在 15% 以上，到 2015 年，总产值达到 4.5 万亿元，成为国民经济新的支柱产业。通过推广节能环保产品，有效拉动消费需求；通过增强工程技术能力，拉动节能环保社会投资增长，有力支撑传统产业改造升级和经济发展方式加快转变。
8	2013 年	《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	规划要求，到 2015 年，重点区域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工业烟粉尘排放量分别下降 12%、13% 和 10%。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区域将细颗粒物纳入考核指标，年均浓度下降 6%。同时提出二氧化硫治理、氮氧化物治理等八类重点工程，投资总额达 3500 亿。
9	2013 年	《关于印发<	到 2017 年，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

序号	发布时间	名称	主要内容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	2012年下降10%以上，优良天数逐年提高；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细颗粒物浓度分别下降25%、20%、15%左右，其中北京市细颗粒物年均浓度控制在60微克/立方米左右。
10	2015年	《挥发性有机物排污收费试点办法》	为了促使企业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提高VOCs污染控制技术，改善生活和生态。
11	2016年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进一步发展壮大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新材料、生物、新能源汽车、新能源、节能环保、数字创意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推动更广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蓬勃发展。
12	1994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分年限规定了八种恶臭污染物的一次最大排放限值 复合恶臭物质的臭气浓度限值及无组织排放源的厂界浓度限值。适用于全国所有向大气排放恶臭气体单位及垃圾堆放场的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 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排放管理。
13	1996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规定了33种大气污染物的排放限值，同时规定了标准执行中的各种要求。于1997年1月1日正式施行。
14	2007年	《北京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为控制本市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保障人体健康、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和《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办法》，制定本标准。本标准为强制性标准。
15	2015年	北京市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监测和标准的实施与监督等内容。本标准适用于发电锅炉、工业锅炉、燃气采暖热水炉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保护工程设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及其投产后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管理。
16	2017年	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本标准规定了本市固定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本标准适用于现有固定污染源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以及新、改、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设计、竣工验收及其建成后的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

（四）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行业背景

环保产业是指在国民经济结构中以防治环境污染、改善生态环境、保护自然资源为目的所进行的技术开发、产品生产、商业流通、资源利用、信息服务、工程承包、自然保护开发等活动的总称，主要包括环保机械设备制造、自然保护开发经营、环境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服务等方面。

环保产业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环保设备（产品）生产与经营，主要指水污染治理设备、大气污染治理设备、固体废弃物处理处置设备、噪音控制设备、放射性与电磁波污染防护设备、环保监测分析仪器、环保药剂等的生产经营；二是资源综合利用，指利用废弃资源回收的各种产品，包括废渣综合利用、废液（水）综合利用、废气综合利用及废旧物资回收利用；三是环境服务，指为环境保护提供技术、管理与工程设计和施工等各种服务。

随着城镇化、工业化发展所带来的环境污染压力不断增大，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07年，政府将环保支出科目正式纳入国家财政预算。

2010年至2014年，国务院先后发布了《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办法（试行）》等一系列政策法规，促进国内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

2016年，由发改委、工信部、环保部及科技部公布的《“十三五”节能环保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十二五”期间，在国家一系列政策支持和全社会共同努力下，我国节能环保产业发展取得显著成效。产业规模快速扩大，2015年产值约4.5万亿元，从业人数达3,000多万人。

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2015年政府工作报告》中首次对大气污染治理提出细化要求：“打好节能减排和环境治理攻坚战。环境污染是民生之患、民心之痛，要铁腕治理。今年，二氧化碳排放强度要降低3.1%以上，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都要减少2%左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排放要分别减少3%左右和5%左右。深入实施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同年，国家环保部编制完成《国家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基本思路》：“到2020年，主要污染物排放

总量显著减少，空气和水环境质量总体改善，土壤环境恶化趋势得到遏制，生态系统稳定性增强，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良好，环境风险得到有效管控，生态文明制度体系系统完整，生态文明水平与全面小康社会相适应。”

2、行业发展趋势

随着中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城市进程和工业化进程的不断增长，环境污染日益严重，国家对环保的重视程度也越来越高。2000 年伊始，由于国家加大了环保基础设施的建设投资，有力拉动了相关产业的市场需求，环保产业总体规模迅速扩大，产业领域不断拓展，产业结构逐步调整，产业规模明显提升，产业技术水平不断积累。

中国环保产业还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对比国外相关产业，总体规模相对还较小，其边界和内涵仍在不断延伸和丰富。随着中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和产业结构的调整，中国环保产业对国民经济的直接贡献将持续增大，逐渐成为改善经济运行质量、促进经济增长、提高经济技术层次的产业。产业内涵扩展的方向将主要集中在洁净技术、洁净产品、环境服务等方面，中国环保产业的内涵也将演变为：“环境产业”或“绿色产业”。基于此，环保产业发展或有以下三个趋势：

首先，由市政公用领域向环境治理全领域转型。中国环保产业的快速发展得益于本世纪初推行的市政公用事业市场化改革，经过十余年发展，目前市政公用领域市场已趋于饱和，随着环境形势的不断变化和国家政策的引导，环保企业的业务领域正快速向工业污染治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等环境领域开拓。

其次，由国内市场向国际市场转型。近年来，随着国内环境基础设施建设的不断加快，市场已趋于竞争激烈，中国环境装备产品以及工程建设能力急需开拓新的市场，环保产业国际化发展已成为一种必然选择，同时中国在水处理、固体废弃物处理、大气治理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建设和运营经验，拥有了门类齐全的技术装备，培育了一批市场竞争力较强的环保龙头企业，能够为国际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产品及服务。

最后，由项目拓展、业务开发向技术收购或企业并购转型。近年来，一些具

代表性的环保企业通过并购实现了跨越式发展，同时也提高了行业集中度。此外，通过并购整合和投资经营，环保企业可迅速整合形成产业链，延长产品线，提升技术服务水平及内部运营效率。

在细分领域——大气污染治理行业，废气治理行业的发展呈现出以下几个趋势。一是较大量的专门从事废气治理的企业在近年成立；二是之前从事除尘、脱硫、脱硝之企业，或实力较强的上市公司，如龙净环保（600388）、菲达环保（600526）、凯迪电力（000939）、国电南自（600268）、置信电气（600517）、豫能控股（001896）、华光股份（600475）等纷纷涉入废气治理行业的细分市场，这些企业资本运营效率高，技术转型较快，产业深入速度也较迅速；三是一些境外企业依托其技术优势，开始拓展我国的废气治理市场，这些企业技术实力强，起点高，具有大型治理工程设计经验，发展迅速，境内竞争格局显著深化；再次，环保部门对废气排放企业监管的提标亦有利于废气检测市场发展迅速，如从事废气检测仪器与检测业务的企业得到了快速的发展；五是社会资本开始进入废气治理领域，一些技术实力较强的企业开始通过资本市场融资、注资等途径提高了企业实力，扩大了市场竞争力。

3、行业规模

国家生态保护的制度建设将有力地保障环保产业快速发展。相关政策的出台引起市场深度关注，国内各项环保扶持政策的出台也直接加速了环保产业的发展。我国的环境污染治理投资总额占 GDP 的比重一直较稳定，在稳定中略有上升，虽总体上呈现增长趋势，但增长上下反复，呈现乏力。环保投资占 GDP 的比重从 2000 年的 1.02% 上升至 2014 年的 1.51%，2010 年更是达到了 1.90%，在一定程度上说明了我国对环境问题重视程度的提高和可持续发展观念意识的增强。从世界各国的现状来看，发达国家环保投资占 GDP 比例大都在 2%-3%。近十几年，我国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始终在 2% 以下，长时间处于在 1.5% 以下，与发达国家的差距较大。我国 2016 年环保投资占 GDP 比重仅 1.24%，想要实现环境质量得到明显改善，我国的环保投资规模还远远不够。即我国目前刚达到可以控制环境恶化的水平，距离可以改善环境状况的水平还相差甚远，相关产业的

发展空间仍较为巨大。

如表 1 及图 1 所示，2000 年以来，我国关于废气处理的大气污染治理行业投资总体上呈增长趋势，分阶段来看，2001-2007 年，投资额逐年增长，年均增长率在 25% 以上，2008-2010 年，工业污染治理投资整体规模有所缩减，工业废气污染治理投资额也有所下降。2013 年，全国废气污染治理投资总额约 640.91 亿元，同比增长 148.69%。2014 年全国废气污染治理投资总额更是达到了 789.39 亿元，2015 年投资总额较 2014 年有所下降，2016 年有回升趋势。

全国工业污染治理完成投资总额：治理废气	
年份	数额（亿元）
2016	561.47
2015	521.81
2014	789.39
2013	640.91
2012	257.71
2011	211.68
2010	188.19
2009	232.50
2008	265.70
2007	275.30
2006	233.30
2005	213.00
2004	142.80
2003	92.10
2002	69.80
2001	65.80
2000	90.90
1999	51.00
1998	32.38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表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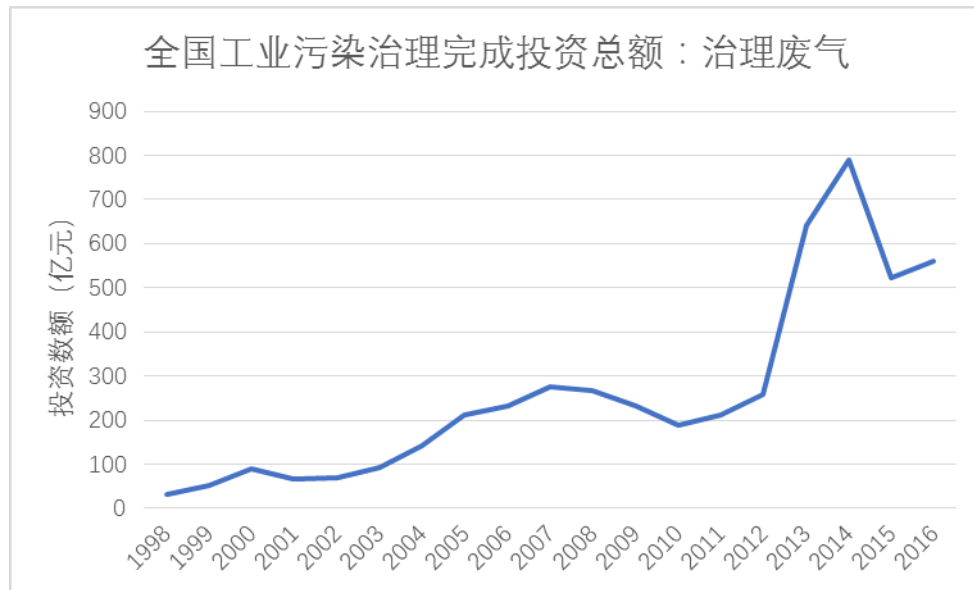


图 1

2012 年底以来，全国大范围爆发雾霾污染，国家对大气污染治理步伐加快，一系列政策规划密集出台，监管趋严、标准提升、社会参与、依效付费成为环保产业的“新常态”，大气治理产业呈现出前所未有的发展势头。

（五）行业基本特征——周期性、区域性、季节性

国家节能环保政策的推出时机、政策内容和力度会对本行业的周期性和区域性产生直接影响。另外，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工业废气等大气污染治理服务主要依附于多种不同行业的主体工程，因此和主体工程之相关公司所处行业的景气度、区域性和季节性亦密切相关。

1、周期性

国家在节能环保领域的政策出台通常具有一定的阶段性，使得节能环保产业的景气度也产生一定波动。随着环境保护和绿色 GDP 理念的不断深入人心，政府及公众对于大气污染尤其是废气污染的治理问题日益重视，对于生活领域的环保要求不断提高，加大环境保护和大气污染治理方面的力度和投入已经成为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因此，废气治理产业投入受经济周期的影响相对较小。但是，对于细分领域——工业废气治理来说，其需求和投资额会一定程度上受到该工业

领域自身景气度的影响。因此，该细分行业的废气治理仍然具备一定的周期性特征。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对象主要为电子工业（含设备）行业、医药行业等领域之公司，医药行业的发展不可避免的受到国民经济发展情况的影响，但药品的使用事关生命、健康，需求刚性较强，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变化。医药行业也没有明显的区域性和季节性特征，但由于某些疾病的发生与气候条件变化密切相关，而且不同地区的经济发达程度、环境状况、医疗水平存在差异，因此不同地区、不同季节的疾病谱和用药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导致单种或某一类药品的消费存在一定的季节性或区域性。

2、区域性

环保工程承包的经营区域分布由客户的工业项目分布情况所决定，客户的项目所在地就是环保企业的业务所在地。以脱硫脱硝为例，该类项目主要服务于火电和钢铁行业，火电和钢铁行业在煤炭和铁矿石资源比较丰富的地区往往比较密集。装机容量较大的电厂，一般建造在燃料基地，如大型煤矿附近。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进一步趋严，冶金、造纸及其他使用高耗能的炉窑、锅炉行业对废气污染治理和余热发电的需求将逐步增加。

整体来看，废气治理行业的区域性特征与废气排放源的区域性特征基本一致，主要分布在东部沿海地区和中西部大城市周边的工业集中区域。受地方废气治理政策颁布时间和排放标准不同的影响，当前华北、东南沿海等地区的废气治理需求更为突出。对于单个企业来说，由于治理工程和非标程度较大，成套设备组件的安装运输受运输条件和成本的影响明显，因此单个企业也存在较为明显的服务半径。

此外，国家会根据各地的污染严重程度和治理的紧迫程度，确定环保的重点区域。如 2010 年 5 月，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的指导意见》，确定京津冀、长三角和珠三角地区为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的重点区域，在重点区域之外，在辽宁中部、山东半岛、武汉及其周

边、长株潭、成渝、台湾海峡西岸等区域，也开始积极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

3、季节性

本行业服务的环保工程往往是露天进行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通常会在一定程度上受到气候的影响，如北方的基建项目在冬季由于气候寒冷往往进度较慢甚至暂停施工。由于本行业通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下游行业工程进度的季节性因素对本行业的收入确认也产生一定影响。

（六）公司及所处行业的上下游关系

公司所在行业属于废气处理、节能环保行业，上游企业包括钢材、电气元件、机械元件等原材料和配件供应商，上游行业基本属于竞争性行业。下游企业主要为电子半导体、医药、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高耗能行业。

1、上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上游的工程材料、电气材料、机械元件、钢材及颗粒碳等主要原材料和配件的价格直接影响本行业的成本，对本细分行业的利润产生影响。全球钢材、电气元件、机械元件的价格上涨，将增加本行业运营成本，对本行业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但其相较于技术与人力成本的影响作用要小。从采购来源来看，本行业所需的大多数原材料及配件都可以从国内得到供应，各类产品采购源较为充足，价格较为稳定。标准化材料可以批量采购，如遇到有些项目需要使用非标材料，则需要定制。综上，本行业对上游行业的依赖不明显。

2、下游行业与本行业的关联及影响

公司所处行业为废气处理、节能环保产业，该产业具有很强的公益性，其需求变化主要取决于国家的环保政策和公民的环保意识。国家环保政策日益严格和公民环保意识日益提高，将会促进节能环保服务需求的增长，进而促进本行业的发展。此外，由于公司目前主要为电子工业、印刷行业、汽车涂装和医药企业提供工业废气节能环保系统解决方案，因此公司的业绩与下游行业的整体发展息息

相关。

（七）行业所面临的基本风险

1、政策风险

随着企业、公众的环保意识不断增强，企业已逐渐将环保治理作为发展过程中需要考虑的重要部分，但环保行业对国家政策的依赖性仍然较强。虽然国家针对环境治理问题不断有政策或法规出台，例如有机污染物排放收费、承诺 2017 年建成全国统一的碳交易体系等，但是一旦出现国家对环保行业重视程度下降或者政策法规实施力度不如预期的情况，企业可能就会减少对节能环保减排的资金投入，从而对环保行业造成不利影响。

2、项目风险

废气治理、除臭处理装置的建设项目具有实施过程复杂、涉及环节多、回款周期较长的特点。客户在与公司签订工程建造合同后，即将与整个工程项目相关的设计、采购、施工、试运行等直至交付使用为止的各项工作全部交由公司负责，公司需要在约定的时间内将完工项目交付客户。由于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复杂、周期较长，因此，在项目施工过程中，可能会出现设计文件不能按时提供或发生变更，工程款不能及时到位，原材料、设备供应不及时等情况，从而导致工程进度无法按合同进行，具有不能提交设计成果或者不能按期建成交付的风险。此外，环保业务具有单个合同金额大、业务合同数量少的特点，单个合同的施工进度情况会对企业的盈利造成较大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业务中所包含的 VOCs 治理、节能增效服务在国内均属于发展时间较短的行业，市场不成熟，竞争秩序尚不成形。因行业现在盈利水平较高，对企业吸引力较大，容易引发后续进入企业进行低价竞争。公司虽进入行业较早，经验丰富，也有一定的客户资源，但是若市场竞争无序出现恶性竞争的情况，难免会影响公司的业务开展。

（八）行业壁垒

1、技术壁垒

公司目前从事的废气排放综合解决工程是一项综合性的技术工程，通常涉及物理、化学、工程等多方面技术。废气排放综合解决方案的非标准化程度较高，相应地对承包方的设计能力和工程经验要求也较高。随着近年来我国大气污染形势的日益严峻，相关政策对废气排放标准的规定日趋严苛，下游客户对废气回收治理的需求也日渐多样，这都要求废气治理服务提供商能够拥有成熟的多种治理技术以满足市场需求随着废气排放标准要求的不断提高，不具备深厚技术基础和技术发展潜力的企业，将难以在市场上拥有竞争力。综合而言，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

2、人才壁垒

废气处理环保工程包括了对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以及建设完成后的运营维护工作。对承包单位的整合能力、管理能力和专业能力要求较高，公司依赖于公司创始团队自身的专业背景及行业经验积累，经过在废气处理技术领域的多年耕耘，已经吸引聚集了一批高端优秀人才，也通过内部培养机制培养了一批技术和管理骨干，为公司的持续发展提供了人力资源保障。目前，我国废气处理技术人才和市场人员相对匮乏，新进入者很难在较短时间内建设一支优秀的技术研发及销售团队，面临较高的人才壁垒。

3、资金壁垒

目前，我国虽然没有制定统一的废气处理行业准入许可政策，但开展废气处理业务需要大量的安装投入及安装后的技术服务支持，要求公司拥有一定的资金支持。主要体现在具体业务开展过程中，客户处在强势地位，通常按照客户内部验收完成后才进行第一笔款项结算，而在外部环保验收后才能完成项目大部分的款项回收，因此在单一项目全部完成收款前，公司需要有一定额度的流动资金用以开展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面临的资金需求也就越大。因此，资金壁垒也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障碍之一。

4、客户壁垒

废气处理行业的主要下游客户主要分布在石油石化、包装印刷、电子工业、印刷行业、汽车涂装和医药企业生产等领域，由于上述行业公司的日常产量较高，废气排放量较大，且是目前政策导向的重点治理领域，因此在对废气处理方案的供应商方面的挑选一般比较慎重，都会选择完善的服务能力、丰富的行业经验、良好的品牌声誉以及高水平的服务团队。只有通过长期的服务，与客户形成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获得他们对品牌、技术与服务能力的高度认同，废气处理商才能保证自身在客户合作上的稳定性，保证自身业务的稳定开展，这也是进入该行业的重要门槛之一。

（九）行业内的竞争格局——以 VOCs 治理为例

1、主要竞争情况

与美、日、欧等发达国家和地区相比，我国废气治理工作起步较晚，而在诸如原料药制造、人造皮革、农药制造、印刷、电子终端产品制造、人造板、纤维板、木制家具制造、化学纤维（粘胶丝）制造、造船、集装箱制造、煤化工（焦化）等 VOCs 重污染行业，我国又集中了全世界大部分的产能，VOCs 的污染形势严峻。西方发达国家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已经基本上完成了对重点行业的 VOCs 治理工作，我国虽然在上世纪九十年代《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颁布实施以后部分开展了重点行业 VOCs 的治理工作，但管理的重点主要是在除尘、脱硫和脱硝方面，对 VOCs 的治理工作并未引起足够的重视。实际上，我国重点行业 VOCs 的治理工作是在“十二五”期间《环境保护部等部门关于推进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改善区域空气质量指导意见的通知》（2010）、《重点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十二五”规划》（2012）和《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3）三个文件发布以后才真正地引起重视并进入启动的阶段，总体上比西方发达国家晚了至少 20 年。目前的治理任务繁重，市场需求巨大。

（1）2013 年下半年《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发布以后，各地明显加强了 VOCs 治理工作，2014 年全国有机废气治理行业得到了快速地发展。随着各重点行业排放标准的陆续颁布实施，以及 VOCs 排污收费制度的制定，VOCs 的治理

行业将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预计 2017 年会有更大的发展。

（2）我国作为制造业大国，涉及到废气污染排放的行业众多，废气重污染行业在我国占了全世界大部分的产能，加之企业普遍清洁生产水平较低，造成我国的废气排放总量巨大。

（3）从废气治理的推进方式来看，VOCs 减排与控制需要从重点行业入手，走行业减排的道路。目前各地政府部门都是从重点行业开始抓起，提倡“行业减排”和“减量减排”的理念，从重点行业/重点污染源做起，分阶段、有步骤逐渐推进，以《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为依据，目前各地主要在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工业涂装和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开展治理工作。另外，目前我国建立了众多不同类型的制造业工业园区，企业高度集中，在这些园区中污染物排放也高度集中，对园区进行综合整治，开展废气污染综合防治工作会收到更好的效果。因此，目前各地治理的重点是抓园区的废气治理，如石化工业园区、制药工业园区、化工工业园区等。

（4）从企业的发展情况来看，由于近年来废气的治理已经成为大气污染治理的热点领域，各种社会资本特别是一些投资公司纷纷看好该行业的发展前景，开始进入废气治理行业。一些技术实力较强、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治理公司开始寻求通过融资、注资等途径进行发展，有些较大的公司通过收购规模小技术特点较强的企业，进行合并重组。不断寻求提高的企业实力和竞争力，成为目前废气治理企业发展的一个显著趋势。

（5）从企业的服务方式来看，废气治理设施运维服务的重要性逐渐显现。由于废气治理设施专业性很强，业主企业通常不具备运行维护的人才条件，治理设施管理不好，难以保证净化效果。因此近年来一些治理公司在治理设施完成以后继续负责实施的运行与维护管理工作，继续为业主提供运维服务，已经成为一个发展趋势。特别是在一些产业园区，对某一个行业进行治理，需要对溶剂进行统一收集提纯，这需要由治理公司统一来完成。

（6）由于废气的排放量大、面广，大部分的污染源小而分散，废气治理项

目通常都比较小，合同额低，因此从事废气治理的企业难以做大。但由于总体市场需求的提高，进入“十二五”以来国内的骨干企业还是得到了快速的发展。根据行业调查统计，2014年年产值在5,000万元以上的骨干企业约有近40家，其中年产值在1亿元以上的有8至9家，在5,000万至1亿元之间的预计有30家，与“十二五”初期相比整个行业有了一个长足的发展。

(7) 虽然目前大气治理行业整体体量呈上升态势，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市场资源不断向有规模、有品牌、有技术优势的企业聚集，集中度呈上升趋势，规模小的企业发展有一定困难。行业整体比较缺乏技术拉动力，尤其在VOCs治理方面，相对于除尘、脱硫与脱硝等传统大气治理行业来说，其技术门槛和对专业度的要求更高，想要得到市场的认可，企业需要在技术方面不断突破。同样，大气治理行业对经验技术的水平也要求较高，市场上现在较缺乏综合技术实力强的服务商，行业企业规模较小、较分散。

2、主要竞争对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中兵环保	杭州中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1847）成立于2005年，是一家专门从事大气环境污染治理的环保高科技企业，业务范围涵盖环境污染治理相关的技术研发、装备制造、系统设计与技术咨询服务。公司当前的主营业务是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VOCs, Volatile-Organic Compounds）污染治理领域为核心的系统设计、装备研发与制造、工程设计与设备安装、技术咨询服务。
旭日华	武汉旭日华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839752）成立于2004年，其业务是为客户提供工业生产中的挥发性有机废气（VOCs）治理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安装服务，其提供的治理设备按照治理技术路线不同可以分为吸附回收类、精制提纯类和热氧化燃烧处理三大类，主要包括活性炭纤维（ACF）有机溶剂吸附回收成套装置、颗粒活性炭（GAC）有机溶剂吸附回收成套装置、回收有机溶剂的精制回用成套装置、蓄热氧化VOCs废气处理装置和催化氧化VOCs废气处理装置等。

（十）公司的竞争地位

1、业务模式创新——涵盖主要产业链

公司的业务内容涵盖了废气治理的主要产业链，该业务模式是格林斯达创造价值的核心逻辑，支持着公司的战略规划。公司专注、专精、专业于工业废气及

除臭、除尘治理领域，从环保方案设计，工程承包、设备匹配、设施运营及后期的维护质保均可由公司牵头完成，提供有效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和交钥匙工程。

公司通过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充分发挥了集成管理优势，减少中间环节，提高企业盈利能力，并增强对项目进度和质量的控制能力。同时，公司在大气治理服务中大力开展新技术的应用研发，加大研发投入、加快创新技术成果的产业化推广，大幅提高了公司的技术创新效率。

2、技术已获相当积累、创新研发还将持续

格林斯达所处行业为技术密集型行业，技术是决定一家环保企业竞争地位的重要因素。与国内废气治理、节能增效服务企业相比，国外企业技术水平高、工程设计规范、管理能力强。公司核心管理层拥有在德资环保企业的多年工作经验，引进吸收国外技术，保证服务质量和技术先进性。由于格林斯达核心管理层与德资环保公司及其团队联系较为紧密，议价能力较强，因此引进国外技术时有一定价格优势。此外，公司特别注重自主技术的研发，公司的核心技术中自主研发技术占比高，公司现拥有9项实用新型专利、1项发明专利和11项软件著作权。公司的技术研发还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技术研发带动运营，保证了技术的适用性和推广效果，而公司的技术自主研发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对国外技术的倚赖，进一步降低了运营成本。

3、管理团队经验富足、专业人才齐备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经验丰富，具有多年从事废气处理、节能环保行业从业经验，能够敏锐洞悉行业经营环境变化、较准确地预判行业的未来发展趋势。公司在发展过程中坚持“团队第一、努力进取”，以“客户至上、共生共赢”的服务理念，形成了一套高效运作的管理机制，通过市场营销、物资采购、技术研发和运营维护等功能的优化，对收益、成本、运营和物流实现扁平化管理，形成了信息化程度高、管理程序优、管理环节少、决策速度快的机制。与此同时，公司注重建立和完善制度、流程、沟通、标准、培训等各项基础管理工作，合理配置内外部生产要素，使整体管理优势得到了进一步发挥。

公司在研发、设计、安装、运营维护等环节拥有充沛的研究开发能力及技术应用能力的专业人才。通过多年的积累和磨合，已经建立了一支在废气处理工艺、除臭、除尘领域从业数十年的强大队伍。公司创始人戴恩平持有高级工程师职称，具10年以上废气处理工程经验，曾服务于中国蓝星集团、德资环保工程公司——亚德（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与中芯北京废气处理工程、VOCs焚烧工程、可口可乐低浓度废气处理工程、上海奥特斯工艺废气处理工程等多个项目。公司运营总监Detlef E. Gueth为德国籍专家，从事环保领域工作20多年，拥有长达16年的废气处理工程经验，是名副其实的废气处理专家。公司高管、核心技术人员理念先进、专业技术水平过硬、从业经验丰富，能够灵活的将国外节能环保服务经验和先进技术应用到国内市场，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

4、客户资源优质

公司自成立以来，与精密电子半导体、生物制药、食品生产等行业内的优质企业建立了良好而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与富士康、中芯国际、同仁堂健康药业等公司密切合作。在与客户合作的过程中，格林斯达凭借其成熟稳定的技术水平、多年的项目经验和专业的服务团队，得到了客户的信赖和赞誉，在业内树下了良好的口碑和信誉，客户粘性较强，为公司维系客户、拓展业务打下良好的基础。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

公司多年来坚持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服务的发展策略，组建了一支强大的一线客户服务团队，为客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个性化服务，未来格林斯达将继续构建融设计力、品质力、营销力及客户洞察系统为一体的废气处理系统化解决方案提供商，大力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努力将打造为环保领域知名企业。

基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和目标，为进一步快速提升公司的整体实力，应对经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公司将在以下几个方面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增强成长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

（一）产品研发方面

随着国家环保政策体系的完善，各地的标准日益趋严，需要对废气治理技术与工艺进行升级，实现研发新技术与工艺的创新为首要目标，未来公司将加大研发投入，发展战略将由目前的亲近客户逐步转为产品领先战略，公司将以国家的政策体系为导向，响应国家鼓励新型的回收技术的研发与创新的号召，实现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目的，以此为公司未来技术研发的主要方向。未来，公司将依靠与国内高校及科研院所建立合作，共同开发前沿技术与产品，并充分利用国家科协的专利资源库，查找相关行业专利，探讨可能的知识产权技术转化以及产权交易。自主创新与产学研相结合，通过多方面的渗入保证产品的持续创新，公司与北京建筑大学进行合作，公司作为北京建筑大学校外实践教学基地，逐步形成强大的科研实力，为各项科研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基础。通过营收的增涨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实现产品的持续创新。

（二）市场开拓方面

公司以国家政策为指引，针对污染相对较为严重的华北地区，特别是工业集中的环北京各省份，以京津冀晋鲁豫为主要营销市场，在保持国内外大中型电子行业客户市场优势的基础上，将加大力度进行 VOCs 处理市场的开发，利用公司在传统废气处理领域的经验和质量优势，在 VOCs 新兴产业中寻找战略合作伙伴，提高品牌的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除增量市场的开发外，存量市场的维保业务也会结合信息化管理平台的建立和深入创造盈利点。

（三）人才队伍建设方面

作为高新技术企业，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生产力。公司将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人才引进相配合的策略，做好人才储备工作。废气处理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目前国内开设环境工程专业的高校和从事环境工程技术研发的科研院所集中在北京、上海、西安、南京等城市，公司利用地域优势和挂牌后灵活的股权激励政策，吸引惯性技术开发的高端人才；同时加强校园招聘工作，通过与高校开展科研课题、项目合作等方式，促进内部员工的快速成长；以公司骨干员工进行“以老带新”，保证研发团队“老中青”结构合理，实现人力资源的可持续发展。

八、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营业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主要情况如下：

年份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元）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格林斯达	营业收入（元）	3,191,646.07	4,290,927.2	0.00
工程公司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21.29	12.32	0.00

（一）主营业务、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1、主营业务及经营范围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6年6月22日，是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拥有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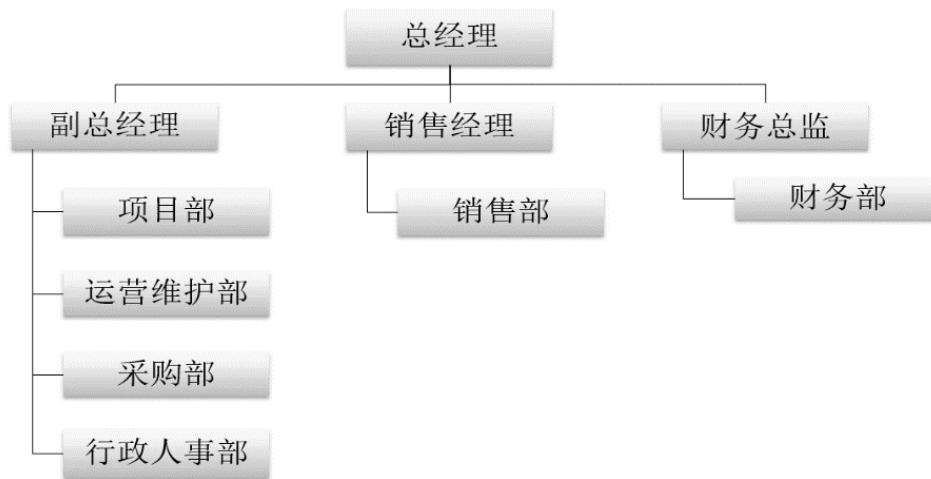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环境治理；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安装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主要服务及其用途

环保设备安装及环保设备维护保养，将环保设备安装就位，并做到废气治理设备的系统贯通，使企业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废气处理系统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组织结构、部门职责与主要生产流程

1、内部组织结构



子公司下设部门以及各部门职责：

部门名称	岗位职责
项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 负责对项目的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施工、项目款项的回收； 3. 负责编制施工方案、项目施工作业指导书，送公司、业主审批并严格按其组织施工； 4. 组织敷设，以及大型设备的进场并组织其安装、就位等施工准备工作； 5. 按工程进度计划的要求组织材料、设备供应和工程劳务分包商进场施工，并负责按合同约定支付上述分供方的有关费用； 6. 遵守工程所在地有关城管、环保、消防、治安、劳动管理等规定和业主方有关管理制度，并承担因违反其规定造成的经济、行政处罚与法律责任； 7. 负责编制施工作业计划和阶段工作量完成情况统计报表，并报公司或业主审核确认； 8. 组织并规定项目管理实施相关计划； 9. 对进入现场的全部要素进行优化、配置； 10. 建立并实施质量管理及安全管理。
运营维护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 在项目建设完成竣工验收后，对接业主设备运营及维修保养议价、合约、履行工作，但不含工程段的二次整改及改造； 3. 负责主持建设部门团队。包含团队的人员配置组建，人员财务预算，人员规划管理及考核； 4. 负责主持运营主要产品的开发与推广。包含运营大数据平台的开发，大数据平台传输节点的开发，推广模式的制定，新客户群拓展的推进； 5. 市场调研及创新。认真深刻了解市场，挖掘客户需求，制定产品开发思路，实事求是的创新。
销售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完成公司下达的销售任务为目的、确定销售目标，制定销售计划； 3、负责对市场进行分析，制定相应的市场策略与渠道策略，寻找潜在开发项目机会，负责项目前期开发阶段涉及的对外公共关系管理工作，参与项目前期技术交流和商务谈判等活动； 4、组织制定公司市场发展计划，并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时调整，负责安排人员收集、整理项目招投标信息并进行筛选，组织和协调招投标工作； 5、追踪合同执行情况，与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交流，保证款项及时回收； 6、组织渠道开发，扩大市场占有率，确保经营目标的实现； 7、编制本部门费用预算，并负责本部门费用的管理与控制； 8、销售人员的招募、培训，组织与考核； 9、销售情况的及时汇总、汇报并提出合理建议； 10、负责收集、整理、归纳客户资料，对客户群进行透彻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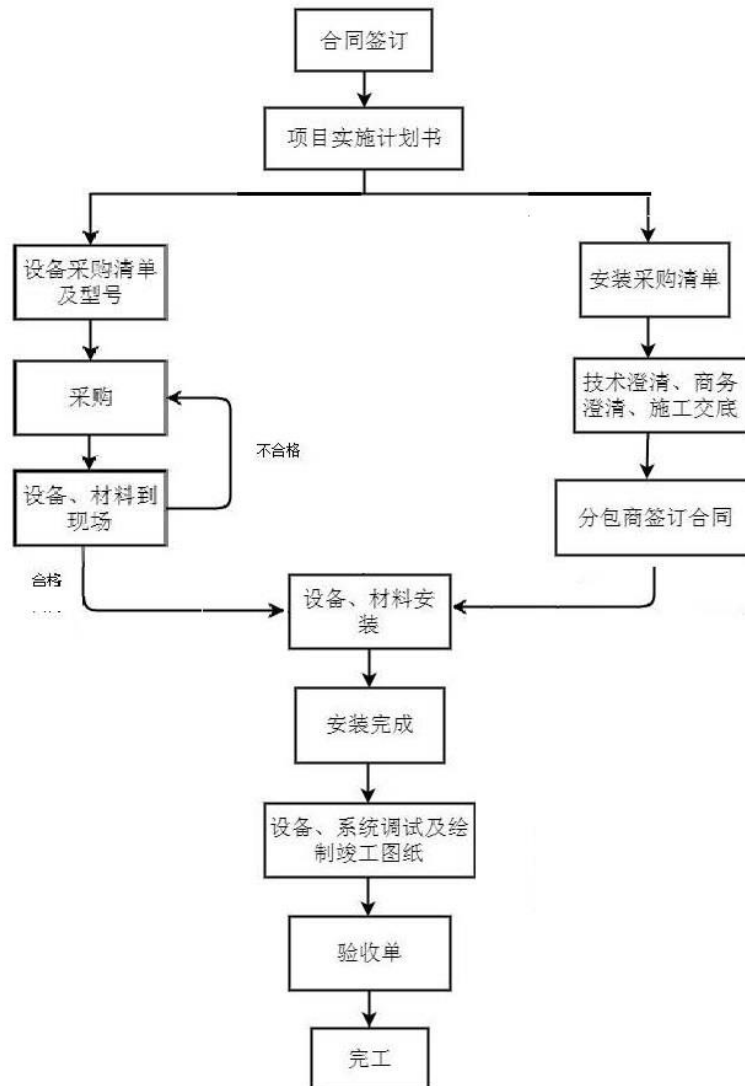
行政人事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2、招聘管理工作；3、培训管理工作；4、绩效管理工作：负责根据公司绩效考核制度，收集统计考勤数据，核算绩效工资；5、员工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人事、培训、考核及人员健康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6、公司员工劳动合同签订和续签及职务任免、解聘等相关手续办理工作；7、公司全体员工劳动薪酬的统计、核算、申报工作；8、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工作；9、劳动保险办理、劳动争议、诉讼及调解、福利待遇等工作；10、负责员工合理化建议和提案的接收、整理、转交、存档保管工作；11、公司内部文件的起草、审核、发放、签收、存档；12、公司办公会议的通知、主持和记录，整理、发放会议纪要；13、公司各项资质文件的年检和升级工作，负责公司行政档案管理。
-------	---

<p>财务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根据相关的财经法律法规、会计准则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负责审核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各类原始凭证，按时准确地完成记账凭证编制、复核，进行报销或挂账。正确的进行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的编制、审核、上报财务报表； 3、负责相关部门资金收支计划的收集、汇总和按时上报，并根据公司整体资金情况进行统筹安排，按照资金收付制度进行资金收付； 4、每月根据已审定上报的会计报告编写月度经营分析资料，每季度牵头组织公司相关部门进行公司内部经营分析会，重点分析公司经营过程取得的成绩和面临问题，讨论解决问题的措施。后期跟进措施实施并分析效果。不断完善财务核算、财务管理制度。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及时、有效的财务数据； 5、根据税法的相关规定，进行税收筹划，完成公司税款的计算，申报和上缴工作； 6、负责管理债权、债务，定期进行清理，督促有关部门进行债权签认和欠款回收，出示债务凭证； 7、负责资产管理。适时组织清产核资工作，负责固定资产的折旧、报废、处置工作，流动资产的盘盈盘亏、毁损、报废的核查和财务处理工作。监督资产使用管理情况； 8、配合公司领导进行资金筹集、测算资金使用成本、对资金进行管理，最大限度的发挥资金使用效果； 9、根据会计准则，负责公司的财务预决算编制，接受决算审计； 10、负责对公司签订的经济合同进行初审，对涉及的财务条款进行严格审查，防范财务风险； 11、完成年度财务预算的编制及上报工作； 12、根据公司费用预算对月度费用进行分析，主要分析费用超支或节约，与相关部门分析超支原因，制定出台控制方法； 13、按照财务档案管理要求，进行财务档案管理工作； 14、及时报送国家统计局的相关报表。
<p>采购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组织制定、修订完善部门管理规章制度以及制度的落实、检查、监督工作； 2、遵循适价、适时、适量的采购原则，与项目部及技术相关负责人就采购物资型号、规格、品牌厂商等进行充分沟通、确认无误后进行采购； 3、所负责项目采购的全流程跟进，包括供应商确定、商务谈判、合同签订、合同评审及签章、到货跟踪协调及确认、入库单制作、送货单及物流单收集、付款计划提报及申请、发票追回等； 4、熟悉所负责物料的市场价格，了解相关物料的市场来源，降低采购成本； 5、跟进库存情况以确保采购物资适时、适量，避免和减少采购成本； 6、采购数据库的建立； 7、合格供应商评审、考核及名录的建立； 8、采购合同原件、供应商资质等的分类、归档及管理； 9、采购合同台账的建立及时更新； 10、协助财务部做好应付账款、进项发票的核对及付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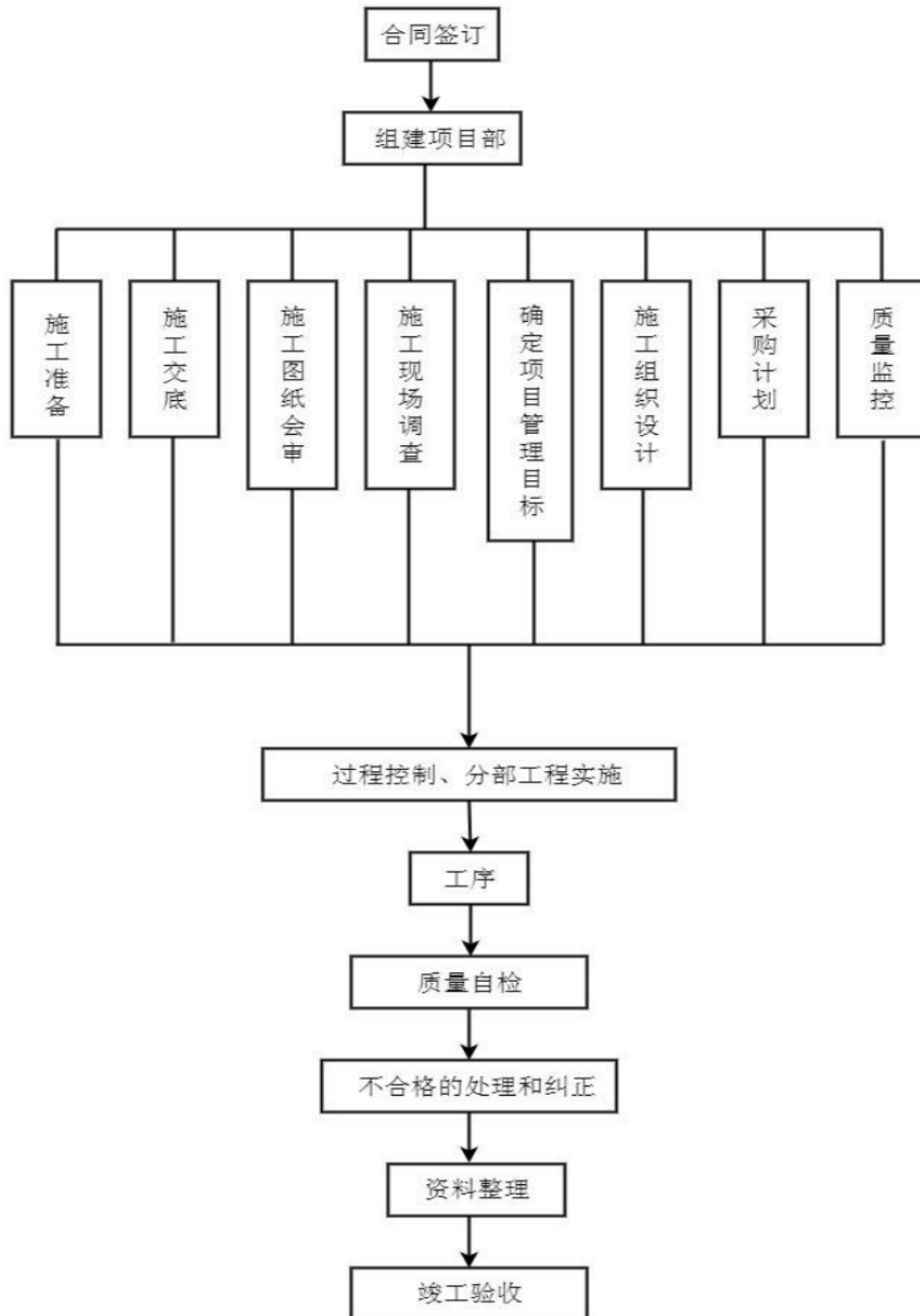
（三）主要业务流程

1、项目流程图

项目部流程图



2、施工流程图



（四）商业模式

1、业务模式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专注于高科技工程领域，具备一定的项目工程管理经验

与能力，在电子、涂装、医药等行业工程领域均有涉猎，为客户提供、工程承包、运行维护等全过程服务。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聚集了具有一定工程管理经验的专业人员，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将部分基础性劳务工作进行分包，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自主从合格承包商名录中选择有资质的劳务承包单位，由工程管理人员按照公司的相应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统一管理。

2、采购模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二）采购模式”。

3、销售模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四）销售模式”。

4、盈利模式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五、（五）盈利模式”。

（五）资质许可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所有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期	证书所属
1	建筑业企业资质 证书-环保工程专业 承包叁级资质	D31100205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6.12.08	五年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 许证字 [2017]010949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03.02	三年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六）主营业务收入、成本相关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

报告期内，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191,646.07	4,290,927.20	0.00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 计	3,191,646.07	4,290,927.20	0.00

2、主营业务（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酸碱废气	347,016.21	2,247,606.29	0.00
有机废气	2,146,013.80	2,043,320.91	0.00
污水除臭	21,801.80	0.00	0.00
其他	676,814.26	0.00	0.00
合 计	3,191,646.07	4,290,927.20	0.00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为环保工程的承包、施工、运营维护。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 100%，主营业务突出。

3、主营业务成本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2,186,653.73	3,088,445.35	0.00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合 计	2,186,653.73	3,088,445.35	0.00

4、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列示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酸碱废气	240,720.00	1,695,826.47	0.00
有机废气	1,434,320.34	1,392,618.88	0.00
污水除臭	15,640.00	0.00	0.00
其他	495,973.39	0.00	0.00
合 计	2,186,653.73	3,088,445.35	0.00

5、分包情况

除采购原材料及设备外，公司将部分基础性劳务工作进行分包，具体采购分包服务的确认方法及依据、定价方式以及对工程分包的管理措施如下：

（1）采购分包服务的模式

采购部负责开发劳务分包，要求劳务分包填写《承包商调查表》及提供的资质，筛选合格承包商，选定承包商资料并依据《分包评审表》组织对承包商的评审，确立了完善的项目分包管理制度，选择具备相应资质，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口碑的承包商，形成《合格承包商名单》以保证工程质量。

每次采购均从《合格承包商名单》中选择承包单位，承包单位按照公司的要求提供劳务。公司每年对各承包商进行一次综合评价，列出各承包商之评鉴等级，合格承包商有增减时，更新合格承包商名单并发布最新版。公司合作较多的承包商主要为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北京市智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亦庄华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正达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采购分包服务定价机制：

公司目前采购分包服务的定价主要结合分包工作内容、当地劳动力成本价格协商确定。

（3）公司对工程分包管理措施

公司分包服务采购通过组织项目部、采购部等部门，通过调查、评审确认分包方，由项目部审核分包劳务的资质，同时附有关报价资料传至公司审核。所有采购分包服务均签订正式劳务分包合同。具体措施是：

①公司采购部负责与承包商协商价格、商务条件、施工时间、票据等，至少提供 3 家合格承包商报价，并填写《分包评审表》，采购部将《分包评审表》交设计、商务、项目经理确认后，签订正式劳务分包合同。

②在项目施工过程中，项目经理监督、指导进度安排、技术指导及节点质量验收。

③根据工程验收的节点合格率，公司对劳务分包方进行综合评价，评价记录公司存档，作为年度评审的依据之一。

④项目部在施工过程中对工程承包方实施现场管理，并定期考核其劳务质量。

(4) 报告期内，承揽公司及子公司分包业务的承包商资质情况

①承揽格林斯达有限分包业务的承包商资质情况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分包方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颁发时间	资质有效期间
1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2	勇立恒基（北京）通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	--
3	北京马驹桥京通发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	--	--	--
4	驻马店市宏达电子工程有限公司	--	--	--	--
5	北京天晨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	--	--	--

格林斯达有限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一）业务资质”。

②承揽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分包业务的承包商资质情况

序号	分包方名称	分包方资质	证书编号	资质有效期间
1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11611046	2017.11.08-2022.11.7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2018)015054-01	2018.1.3-2021.1.2
2	北京亦庄华兴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11000148	2015.8.25-2020.8.24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JZ安许证字	2016.3.16-2019.3.15

			(2016) 009546-02	
3	北京市智森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D311141275	2015.12.10-2020.12.9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0) 325721-02	2016.4.18-2019.4.17
4	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C2014011010703-4/2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6) 326705-02	2016.12.31-2019.12.30
5	潢川县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	--
6	北京正达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筑企业资质证书	C2014011011529x	
		安全生产许可证	(京) JZ 安许证字 (2016) 326705-02	2016.12.30-2019.12.30
7	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	--	--

因潢川县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不具备劳务资质，故 2018 年 1 月 28 日格林斯达工程公司与潢川县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劳务部分由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负责实施。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部分不具备相关资质承包商的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之“(一) 业务资质”。

(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承包商享有权益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或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承包商中未占有任何权益。

(6) 分包成本占比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分包成本	901,231.26	1,889,476.27	0.00

营业成本	8,340,608.66	18,163,428.00	0.00
占比（%）	10.81	10.40	0.00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在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期间分包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分别为 10.81%，10.40%，0.00%，分包服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较小且承包商同质化较强，具有可替代性，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对承包商不存在依赖。

（七）主要客户、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向前五大客户情况

2018 年 1-5 月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3,005,083.52	94.15
第二名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86,576.57	2.72
第三名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99,985.98	3.13
合计		3,191,646.07	100.00

2017 年度前五大客户

序号	客户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营业收入的比例（%）
第一名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4,290,926.75	100.00
合计		4,290,926.75	100.00

2016 年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尚未产生收入。

2、报告期内对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5358	6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O7E 项目排气系统管道安装	7,995,421.53	2017.11.30	正在履行
2	格林斯达工程	美施威尔（上	C-5267434	TJ T1B Phasel 洁净系统 FO7A 项目	2,330,889.25	2018.1.29	正在履行

	公司	海)有限公司		排风系统安装			
3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2017 B2 冷塔消声屏障项目	1,872,000.00	2017.11.14	正在履行
4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57388	50k 工艺排气系统 F07A 项目洗涤塔设备安装	1,400,000.00	2017.1.13	履行完毕
5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5521	50K 工艺排气系统排气风管及配件安装	1,094,843.01	2017.11.20	正在履行

3、报告期内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2018年1-5月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一名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189,757.12	48.42%
第二名	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29,819.40	20.56%
第三名	潢川县信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600,000.00	13.27%
第四名	北京正达盛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	3.32%
第五名	上海声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9,000.00	8.16%
合计		4,238,576.52	93.72%

2017年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本期发生额(元)	占公司全年采购的比例(%)
第一名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299,000.00	38.93
第二名	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623,600.00	18.69
第三名	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50,000.00	13.49
第四名	北京亦庄华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65,650.00	7.96
第五名	上海声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46,000.00	7.37

合计	2,884,250.00	86.44
----	--------------	-------

2016年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尚未发生采购。

（八）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报告期内对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GLSD-F07.949 1-01	劳务	3,389,757.12	2017.11.15	履行完毕
2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肥城市弘信安装有限公司	GLSD-0.19.96 16.F07-01	劳务	1,580,579.00	2018.2.8	正在履行

2、报告期内对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销售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合同

序号	销售方	客户名称	合同编号	合同标的	金额（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5358	6K 净化间系统及工艺排气系统 FO7E 项目排气系统管道安装	7,995,421.53	2017.11.30	正在履行
2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C-5267434	TJ T1B Phasel 洁净系统 F07A 项目排风系统安装	2,330,889.25	2018.1.29	正在履行
3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	2017 B2 冷塔消声屏障项目	1,872,000.00	2017.11.14	正在履行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公司阶段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未设立董事会，设有执行董事 1 人；未设立监事会，仅设监事 1 人；能够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效运行，且在股权转让、增加和减少注册资本、以及整体变更等事项上召开股东会并形成相关决议。但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内部治理制度方面也不尽完善。公司管理层对于法律法规理解不够深入，有限公司时期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执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较小；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但上述瑕疵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效力，也未对有限公司、股东和其他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

（二）股份公司阶段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后，严格遵照《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等规章制度。

1、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股东大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8 年 5 月 20 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8 年 8 月 16 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分别就股份公司的成立、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选举、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

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股东大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2、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两次董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0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8年8月1日，召开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董事会就公司各项内部制度的制定、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公开转让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作出相应决议。

公司董事会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3、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共召开了一次监事会，主要情况如下：

2018年5月20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监事会就选举监事会主席进行了审议，并作出决议。公司监事会的召集、通知、召开方式、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会议记录等方面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

（三）最近两年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现有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成员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

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以来，职工代表监事能够履行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公司监事会的会议，依法行使表决权。

二、公司董事会关于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人；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公司增资、减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能遵守《公司法》的基本规定。由于公司成立初期规模较小、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治理意识整体相对薄弱，有限公司股东会和监事制度的运行存在一定瑕疵：执行董事和监事的选任未举行三年一次换届选举、存在未按时召开定期股东会、部分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不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公司在有限阶段没有制定诸如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的决策和执行制度，在关联交易及对外担保等方面无章可循，公司管理层在涉及此类决策时自行进行了权限划分；监事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起的监督作用相对较小。但是，上述瑕疵未构成影响决策机构决议实质的情形，也未出现对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情形。

股份公司成立后，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建立了“三会一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范与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都是围绕着上述“三会一层”的治理架构制定的，并就“三会一层”职权进行科学合理划分，彼此之间相互制衡，为公司“三会一层”的有效运行提供制度保障。

（一）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根据《公司章程》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公司与投资者的沟通方式主要包括：自愿性信息披露、召开股东大会、设置网站专栏、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一对一沟通、现场参观和电话咨询。

（二）纠纷解决制度

《公司章程》对纠纷解决机制做了规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章程规定的纠纷的，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争议各方提交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四）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均对关联股东和董事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

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于公司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事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等事项进行了规定。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为加强公司财务管理、风险控制，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财务报告管理办法、货币资金管理办法、合同管理办法、采购管理制度、销售管理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行政管理制度等制度，涵盖了公司整个经营过程，涉及公司治理、会计核算及内部会计控制、行政管理、人力资源管理、采购管理等各个方面，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总体评价

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治理机制较为健全完善，形成了较完整、严密的公司治理体系。公司能遵循公司治理机制的基本原则，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有效运行。

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

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的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受处罚的情况，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独立经营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均具备独立运营能力，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场所、完整的业务流程以及独立的业务渠道，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运作体系及研发体系，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经营的能力。公司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业务利润不存在依赖和受制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情况。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完整

股份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完整投入公司，公司对资产拥有合法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以公司有形资产或无形资产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

资金被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的建立，形成了以股东大会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为执行机构的有效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需要，设立了相应的职能机构，建立并完善了公司各部门规章制度，明确了各机构职能，并按相关内部管理与控制制度的规定独立运作，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不存在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四）公司的人员独立

公司拥有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严格分离的劳动、人事、薪酬等管理体系及独立的员工队伍，实现了员工工资发放、福利支出等人事管理的制度化。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兼任监事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推举、聘任，不存在股东超越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权限做出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

公司根据现行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建立了一套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独立建账，并按公司制定的财务管理制度，对其发生的各类经济业务进行独立核算。公司开设独立的银行账户，对所发生的经济业务进行结算，公司不存在与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作为独立的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为戴恩平，实际控制人为戴恩平、沈娇。

除本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或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为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芸聚中心主要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二）股东基本情况”之“3、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的基本情况”。

芸聚中心的经营范围与公司不同，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除芸聚中心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具体内容如下：

（1）目前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相同、相近或类似的业务或项目，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进行任何损害或者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3）对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及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确保其履行本《承诺函》项下的义务；

（4）如公司未来扩展业务范围，导致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生产的产品或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构成或可能构成同业竞争，本

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按照如下方式清除与公司的同业竞争：

- ①停止生产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
- ②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
- ③如公司有意受让，在同等条件下按法定程序将竞争业务优先转让给公司；
- ④如公司无意受让，将竞争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

（5）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如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的相关制度安排

公司为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以及其他资源的行为，股份公司成立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同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度，其中《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详细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交易的界定方法、关联交易回避制度、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了对关联方担保应当提交给股东大会决议。上述相关制度安排，保证了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非法侵害。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关联方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存在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人及本人控制下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形式占用公司资金：（1）要求公司为本人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2）要求公司代本人偿还债务；（3）要求公司有偿或无偿、直接或间接拆借资金给本人使用；（4）要求公司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本人提供委托贷款；（5）要求公司委托本人进行投资活动；（6）要求公司为本人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7）要求公司在没有商品或劳务对价的情况下，以其他方式向本人提供资金；（8）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对本人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9）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如有违反上述承诺并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戴恩平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8,285,000	82.85
高悦峰	董事	0	0
宋慧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贾蕾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0	0
郭培霞	董事	0	0
范雪岩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0	0
安蒙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刘兴隆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0	0
吴小雪	财务总监	0	0
合计		8,285,000	82.85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戴恩平、沈娇夫妇通过芸聚中心间接持有公司 15.00%的股份，戴恩平的弟弟戴恩好持有公司 1.00%，除前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

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约定，上述合同正常履行。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主要承诺

（1）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书》，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充分尊重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公司独立经营、自主决策，确保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以避免、减少不必要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控制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2）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承诺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挪用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资金，也不要求公司及其子公司为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3）如果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今后的经营活动中与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发生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促使此等交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公司《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

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允原则及正常的商业条款进行交易，本人及本人控制或任职的其他企业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及其子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保护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害。

（3）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签署了《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主要内容如下：

1) 最近两年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

2) 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3) 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在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4) 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5) 本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可以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

6) 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7) 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信行为等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长、总经理戴恩平兼任芸聚中心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高悦峰兼任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董事，郭培霞兼任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经理。除前述情况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兼职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戴恩平及其配偶沈娇对外投资芸聚中心，详

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同业竞争情况说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下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职务	控制下的其他企业		
			名称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1	高悦峰	董事	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仪器仪表、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郭培霞	董事	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	50.00%	销售服装、服饰、鞋帽、针纺织品、皮革制品、日用品、五金交电；服装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外投资情况。

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销售仪器仪表；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销售服装，而格林斯达主营业务为废气处理，子公司主营业务为环保工程的施工、运营维护，故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经营的业务与格林斯达及子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相关声明。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章程约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为戴恩平，监事为沈娇。

股份公司阶段，公司的董事长为戴恩平，董事会成员为戴恩平、高悦峰、宋慧、贾蕾、郭培霞；监事会成员为范雪岩、安蒙、刘兴隆，其中范雪岩为监事会主席，刘兴隆为职工代表监事；总经理为戴恩平，副总经理为贾蕾，董事会秘书为贾蕾，财务总监为吴小雪。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因为公司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为了适应公司股份制发展以及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保持稳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九、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

（一）业务资质

公司已取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五）业务许可和资质情况”。子公司已取

得的资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重要子公司业务情况”之“（五）资质许可”。

公司及子公司从事的业务及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除需取得上述资质外，不需要取得其他特许经营权或取得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许可或审批。公司已经取得开展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证照，且在有效期内。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超越资质承揽业务以及公司和子公司将部分非关键性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分包商的情况，主要情况如下：

1、超越资质承揽环保工程安装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安装费用（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排气系统设备	2,364,866.25	2016.9.21	履行完毕
2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控制系统	1,995,532.40	2016.9.28	履行完毕
3	北京智飞绿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安装污水处理系统	1,150,164.74	2015.8.30	履行完毕
4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控制系统设备	961,074.99	2016.1.7	履行完毕
5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安装排气系统设备	727,523.37	2016.1.7	履行完毕
6	六合峰(天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更换洗涤塔循环管路	30,128.00	2015.11.9	履行完毕
7	力合科技(湖南)股份有限公司	监控室改造	19,525.00	2016.1.10	履行完毕
8	天津华元正兴橡塑制造公司	安装废弃处理设备	15,358.75	2016.7.26	履行完毕

格林斯达有限承揽的上述业务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2、超越资质承揽环保工程维修保养业务

序号	单位名称	合同标的	维保费用（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HPM 事故排风接入工艺排气系统维保	915,094.32	2016.6.22	履行完毕
2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	419,929.91	2015.9.6	履行完毕

3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	379,654.72	2016.7.21	履行完毕
4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	239,316.25	2017.7.27	履行完毕
5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加药罐维护	235,042.74	2015.9.18	履行完毕
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照明维修	188,644.44	2015.9.18	履行完毕
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管道渗漏改善、CMP 系统沉淀池改善等	171,200.76	2015.6.9	履行完毕
8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碱性废气处理塔维护	170,000.00	2015.9.30	履行完毕
9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	133,846.04	2017.5.10	履行完毕
10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酸雾塔维护保养	75,683.76	2016.3.11	履行完毕
11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通风管道维护	63,811.80	2016.3.23	履行完毕
12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单晶酸废气及混合废弃处理塔维护	57,264.96	2016.10.19	履行完毕
13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酸碱喷淋水泵系统改造	48,000.00	2015.10.28	履行完毕
14	北京中科信电子装备有限公司	新风机组维护	42,735.04	2016.3.18	履行完毕
15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	33,774.77	2017.1.12	履行完毕
16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HF 系统反应池和管道结垢清理	32,307.69	2017.4.21	履行完毕
17	北京理贝尔生物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洗涤塔维护（增项）	24,102.36	2016.4.19	履行完毕

格林斯达有限承揽的上述维保业务均已履行完毕，并取得验收证明，公司将在业务资质范围内开展业务，合法合规经营。

3、将部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外包方

(1) 格林斯达有限分包的业务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分包的业务	客户名称	支付分包费用（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驻马店市宏达电子工	风机、洗涤	美施威尔（上	304,000.00	2016.9.12	履行

	程有限公司	塔、风管安装	海)有限公司			完毕
2	勇立恒基（北京）通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管道安装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123,000.00	2016.6.30	履行完毕
3	北京天晨伟业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风管改造	中芯北方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HPM 维护保养	110,000.00	2016.12.2	履行完毕
4	勇立恒基（北京）通风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风机、洗涤塔安装	天津华元正兴橡塑制造公司	53,000.00	2016.8.9	履行完毕
5	上海点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28,000.00	2016.1.20	履行完毕
6	北京马驹桥京通发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	手脚架搭设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5,000.00	2016.9.30	履行完毕

格林斯达有限将专业性较低的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部分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包方，格林斯达有限分包的上述业务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2）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分包的业务

序号	外包方名称	分包的业务	客户名称	支付分包费用（元）	签订时间	执行情况
1	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管道安装、新建设备及烟囱基础等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532,500.00	2017.9.22	履行完毕
2	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烟囱钢结构安装、烟囱二次搬运及安装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168,000.00	2017.7.26	履行完毕
3	新绛县德润惠众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洗涤塔补排水管安装、洗涤塔风机搬运、安装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112,800.00	2017.7.6	履行完毕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将非关键性劳务施工工作分包给不具备相关资质的外包方，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分包的上述业务均已竣工验收，并取得竣工验收证明。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格林斯

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立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格林斯达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与客户不存在纠纷或诉讼（仲裁）的情形，若公司因超越资质承揽业务或公司及子公司因向无资质外包方进行分包等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第三方追责，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全部由戴恩平、沈娇承担，并将督促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承诺，公司及子公司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在股份公司成立后未发生新的违规行为。

综上，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违规行为，上述行为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且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愿意承担在公司及子公司因违规行为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或第三人追责时，公司及子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故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环保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大类中的“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N77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大类中的“N772 环境治理业”中的“N7722 大气污染治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12 工业”大类中的“1211 商业和专业服务”，细分市场属于“121110 商业服务与商业用品”中的“12111011 环境与设施服务”。

公司及子公司不属于《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规定的“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重污染行业。

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建设项目，不涉及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排污许可等事项。

经查询北京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公司及子公司没有被处罚的记录。

公司及子公司出具了《关于未被环保部门处罚的承诺》，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建设项目，公司及子公司从设立至今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三）安全生产

格林斯达主营业务为废气处理，即废气处理技术研发、为客户提供相关废气处理方案、配套环保设备与安装、环保工程项目承包及运营维护等与大气污染治理有关的服务，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的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的企业，不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 日取得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京）JZ 安许证字[2017]010949《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报告期内，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也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发展局于 2018 年 6 月 1 日出具《证明》，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自成立至今，在我局管辖区内未发现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我局相关行政处罚。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8 年 7 月 3 日出具《证明》，自 2018 年 7 月 3 日至今，未收到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事故报告。

（四）诉讼或仲裁案件及其他纠纷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没有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案件，亦不存在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五）其他合规经营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工商、税务、社保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并已经取得相关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一）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 1-5 月的财务报表已经过具有从事证券期货审计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18）第 1765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公司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

本公司经营正常，未发现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和情况。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序号	企业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投资额	取得方式
1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环保工程	500 万元	100%	33.50 万元	2

注：合并范围公司的取得方式：1、投资设立；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4、其他。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公司 2016 年 6 月 22

日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并于 2016 年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的情形。

三、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660,591.44	2,028,458.50	94,074.5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73,481.15	14,202,239.18	14,631,152.39
预付款项	172,738.82	564,581.19	476,304.11
其他应收款	560,059.96	527,529.90	278,874.98
存货	12,401,466.34	8,233,422.83	5,528,075.4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61,211.66	3,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829,549.37	29,056,231.60	21,008,481.4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18,892.98	168,472.69	130,265.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7.44	30,267.92	27,5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2,470.42	198,740.61	157,795.87
资产总计	28,172,019.79	29,254,972.21	21,166,277.31

合并资产负债表 (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91,106.80	11,754,685.26	9,274,820.41
预收款项	1,153,162.22	246,446.90	797,082.81
应付职工薪酬	498,001.97	417,522.64	187,784.48
应交税费	159,887.26	649,576.80	838,262.61
其他应付款	338,255.91	94,683.20	439,982.2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3,540,414.16	15,162,914.80	11,537,932.5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3,540,414.16	15,162,914.80	11,537,932.5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71,559.62		335,00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83.66	292,235.63	376,063.71
未分配利润	1,204,062.35	3,799,821.78	3,167,281.0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1,605.63	14,092,057.41	9,628,34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8,172,019.79	29,254,972.21	21,166,277.3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11,991.30	2,000,800.64	92,227.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8,035,713.46	10,842,728.71	14,631,152.39
预付款项	0.04	564,581.19	476,304.11
其他应收款	5,382,979.91	3,079,371.53	278,874.98
存货	7,783,644.45	6,751,653.78	5,528,075.43
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流动资产	422,648.71	3,5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24,836,977.87	26,739,135.85	21,006,634.0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41,704.66	168,472.69	130,265.6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319.12	25,637.09	27,530.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2,023.78	194,109.78	157,795.87
资产总计	25,009,001.65	26,933,245.63	21,164,429.9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6,389,217.10	10,340,965.26	9,274,820.41
预收款项	1,153,162.22	219,058.40	797,082.81
应付职工薪酬	179,420.32	156,711.41	182,578.43

应交税费	56,178.82	399,713.80	838,262.61
其他应付款	299,626.95	45,237.14	726,845.2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77,605.41	13,161,686.01	11,819,589.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77,605.41	13,161,686.01	11,819,589.50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5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371,559.62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55,983.66	292,235.63	376,063.71
未分配利润	503,852.96	3,479,323.99	3,218,776.7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931,396.24	13,771,559.62	9,344,840.4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09,001.65	26,933,245.63	21,164,429.92

（二）利润表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减：营业成本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84,430.06	325,850.74	101,706.28
销售费用	273,294.72	887,406.51	415,299.33
管理费用	2,916,504.05	9,374,332.95	4,253,202.46
研发费用	436,568.19	1,683,138.52	2,063,845.12
财务费用	119,913.68	83,769.46	21,974.89
其中：利息费用	51,475.01	35,090.00	0.00
利息收入	691.58	10,776.83	2,840.95
资产减值损失	-32,925.50	50,537.03	-83,739.8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2.63	2,46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658.33	2,864,848.87	4,251,569.53
加：营业外收入	20,538.78	25,416.33	
减：营业外支出		17,486.28	25,50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197.11	2,872,778.92	4,226,064.78
减：所得税费用	201,648.89	324,066.24	516,92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939,548.22	2,548,712.68	3,709,141.42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8	1.0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8	1.0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939,548.22	2,548,712.68	3,709,141.42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营业收入	11,798,349.03	30,545,225.95	21,881,258.13
减：营业成本	8,340,608.66	18,163,427.90	12,921,245.46
营业税金及附加	56,157.91	282,962.88	101,701.28
销售费用	105,538.64	887,206.51	415,299.33
管理费用	2,534,921.53	8,257,203.93	4,202,179.82
研发费用	436,568.19	1,683,138.52	2,063,845.12
财务费用	119,282.51	82,074.92	21,506.84
其中：利息费用	51,475.01	32,190.00	0.00
利息收入	629.41	10,450.15	399.15
资产减值损失	31,213.53	42,378.76	-83,739.82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9,142.63	2,465.7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29,768.88	2,832,436.81	4,324,572.06
加：营业外收入	20,538.78	25,416.33	
减：营业外支出		17,436.87	25,504.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50,307.66	2,840,416.27	4,299,067.31
减：所得税费用	90,471.04	328,697.07	516,923.3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59,836.62	2,511,719.20	3,782,143.9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559,836.62	2,511,719.20	3,782,143.95
-----------------	-------------------	---------------------	---------------------

（三）现金流量表**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2,970,149.22	40,028,545.50	11,858,22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82.61	25,08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85,473.04	327,435.13	321,292.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76,004.87	40,381,066.96	12,179,513.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789,320.49	23,485,396.99	13,793,16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389,478.20	4,593,805.86	935,964.1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82,438.10	3,504,149.07	374,1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450,095.19	7,336,911.04	1,778,318.6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611,331.98	38,920,262.96	16,881,6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327.11	1,460,804.00	-4,702,108.0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2.63	2,4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142.63	2,465.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6,373.62	103,883.46	100,30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96,373.62	3,938,883.46	100,3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769.01	-3,936,417.70	-100,30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3,485,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250,000.00	3,485,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00.00	2,032,1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20.00	2,032,19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0.00	4,217,810.00	3,485,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21.90	1,742,196.30	-1,317,413.8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36,270.83	94,074.53	1,411,48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76,792.73	1,836,270.83	94,074.5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608,667.19	38,741,157.00	11,858,221.63
收到的税费返还	20,382.61	25,086.3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07,368.78	326,626.81	313,40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736,418.58	39,092,870.14	12,171,628.8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915,264.32	21,560,943.29	13,793,167.2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02,030.97	2,644,517.50	913,710.8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59,279.78	3,326,724.87	374,171.6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06,842.52	7,534,427.14	1,459,534.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183,417.59	35,066,612.80	16,540,584.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446,999.01	4,026,257.34	-4,368,955.4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9,142.63	2,465.7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19,142.63	2,465.76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644.00	103,883.46	100,305.86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5,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44.00	3,938,883.46	100,305.8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13,498.63	-3,936,417.70	-100,305.8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50,000.00	3,1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6,250,000.00	3,1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6,100.00	2,032,19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20.00	2,591,263.81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6,920.00	4,623,453.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0.00	1,626,546.19	3,15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80,420.38	1,716,385.83	-1,319,261.2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08,612.97	92,227.14	1,411,488.4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428,192.59	1,808,612.97	-1,319,261.27

（四）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2,235.63	3,799,821.78	14,092,057.41	14,092,057.4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2,235.63	3,799,821.78	14,092,057.41	14,092,057.4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371,559.62	-236,251.97	-2,595,759.43	539,548.22	539,548.22
（一）综合收益总额				939,548.22	939,548.22	939,548.2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股东投入资本					-	-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3.其他					-	-
（三）利润分配			55,983.66	-455,983.66	-400,000.00	-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983.66	-55,983.66	-	-

项目	2018年1-5月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其他					-	-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71,559.62	-292,235.63	-3,079,323.99		400,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371,559.62	-292,235.63	-3,079,323.99		400,000.00
（五）专项储备					-	-
1.本年提取					-	-
2.本年使用					-	-
（六）其他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371,559.62	55,983.66	1,204,062.35	14,631,605.63	14,631,605.63

续表

项目	2017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50,000.00	335,000.00	376,063.71	3,167,281.02	9,628,344.73	9,628,344.73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750,000.00	335,000.00	376,063.71	3,167,281.02	9,628,344.73	9,628,344.7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0,000.00	-335,000.00	-83,828.08	632,540.76	4,463,712.68	4,463,712.6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48,712.68	2,548,712.68	2,548,712.68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1.股东投入资本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51,171.92	-2,251,171.92	-2,000,000.00	-2,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251,171.92	-251,171.92		
2.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项目	2017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0.00	292,235.63	3,799,821.78	14,092,057.41	14,092,057.41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165,796.69	2,434,203.31	2,434,20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	335,000.00	376,063.71	-165,796.69	2,434,203.31	2,434,20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	3,150,000.00			3,333,077.71	7,194,141.42	7,194,141.42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709,141.42	3,709,141.42	3,709,141.42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376,063.71	-376,063.71	3,150,000.00	3,1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150,000.00		376,063.71	-376,063.71	3,150,000.00	3,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年提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50,000.00	335,000.00	376,063.71	3,167,281.02	9,628,344.73	9,628,344.73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2,235.63	3,479,323.99	13,771,559.62	13,771,559.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0,000,000.00		292,235.63	3,479,323.99	13,771,559.62	13,771,559.6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771,559.62	-236,251.97	-3,375,471.03	159,836.62	159,836.62
（一）综合收益总额				559,836.62	559,836.62	559,836.62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资本						

项目	2018年1-5月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2.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55,983.66	-455,983.66	-400,000.00	-4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5,983.66	-55,983.66		
2.对股东的分配				-400,000.00	-400,000.00	-400,000.00
3.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771,559.62	-292,235.63	-3,479,323.99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771,559.62	-292,235.63	-3,479,323.99		
（五）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3,771,559.62	55,983.66	103,852.96	13,931,396.24	13,931,396.24

续表

项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750,000.00		376,063.71	3,218,776.71	9,344,840.42	9,344,840.4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5,750,000.00		376,063.71	3,218,776.71	9,344,840.42	9,344,840.4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250,000.00		-83,828.08	260,547.28	4,426,719.20	4,426,719.2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511,719.20	2,511,719.20	2,511,719.20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4,250,000.00				4,250,000.00	4,2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83,828.08	-1,916,171.92	-2,000,000.00	-2,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83,828.08	83,828.08		
2. 对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0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项目	2017年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335,000.00	-335,000.00	-335,000.00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		292,235.63	3,479,323.99	13,771,559.62	13,771,559.62

续表

项目	2016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2,600,000.00			-165,796.69	2,434,203.31	2,434,203.3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二、本年年初余额	2,600,000.00			-165,796.69	2,434,203.31	2,434,203.3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150,000.00		376,063.71	3,384,573.40	6,910,637.11	6,910,637.11
（一）综合收益总额				3,760,637.11	3,760,637.11	3,760,637.11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1. 股东投入资本	3,150,000.00				3,150,000.00	3,1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376,063.71	-376,063.71		
1. 提取盈余公积			376,063.71	-376,063.71		
2. 对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 其他						

项目	2016 年度					
	实收资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五) 专项储备						
1.本年提取						
2.本年使用						
(六) 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750,000.00		376,063.71	3,218,776.71	9,344,840.42	9,344,840.42

四、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4、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②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③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①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②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公司将全部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包括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结构化主体。

(2) 统一母子公司的会计政策、统一母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日及会计期间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3)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事项

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已抵销了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视为企业集团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4) 合并取得子公司会计处理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合并于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时控制时已经发生，从合并当期的期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

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

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0、应收款项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 10%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款项性质及风险特征
组合	除以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	1
1至2年	10	10
2至3年	30	30
3至4年	50	50
4至5年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工程成本、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发出时库存商品及原材料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

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资产负债表日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均采用一次转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确认为初始成本；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应当按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确认为初始成本；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的有关规定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根据准则相关规定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投资方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投资方对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无论以上主体是否对这部分投资具有重大影响，投资方都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对间接持有的该部分投资选择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并对其余部分采用权益法核算。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是指当持有被投资单位 20%以上至 50%的表决权资本时，具有重大影响。或虽不足 20%，但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具有重大影响：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的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的政策制定过程；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被投资单位依赖投资公司的技术或技术资料；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

12、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分类为：电子设备、运输设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工具器具办公家具。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5	5.00	19.00
办公家具	3	5.00	31.67

（3）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检查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应进行减值测试确认其可收回金额，按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提减值准备，减值损失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孰高确定。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如存在公平交易中的销售协议价格，则按照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或不存在公平交易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13、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4、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确认条件起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对于以前期间已经费用化的支出不再调整。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

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相关准则规定确定。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以及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

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14、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无形资产、商誉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5、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6、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辞退福利企业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

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17、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裁员计划、亏损合同、重组义务、固定资产弃置义务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负债：①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因时间推移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18、收入

（1）销售商品的收入确认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建造合同的收入确认

公司工程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

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在工程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3）如果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的收入确认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17、政府补助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相关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会计处理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区分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具体标准

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①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②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19、租赁

（1）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认定为融资租赁；除融资租赁以外的租赁为经营租赁。

（2）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

A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B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C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D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E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3）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

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4）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0、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1）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①母公司；

②子公司；

③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④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⑤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⑥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⑦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⑧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⑨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⑩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①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②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③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④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⑤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情况

1、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

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本公司编制 2017 年度报表执行该通知。

（2）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无。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3、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前期重大差错更正事项。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重大变化分析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万元）	2,817.20	2,925.50	2,116.63
负债总计（万元）	1,354.04	1,516.29	1,153.7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3.16	1,409.21	962.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3.16	1,409.21	962.83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54	2.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6	1.54	2.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9	48.87	55.85
流动比率（倍）	2.06	1.92	1.82
速动比率（倍）	1.05	1.07	1.28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1,499.00	3,483.62	2,188.13
利润总额（万元）	114.12	287.28	427.71
净利润（万元）	93.95	254.87	376.0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93.95	254.87	376.0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58	277.86	368.75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90.58	277.86	368.75
毛利率（%）	29.77	38.99	4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9.95	71.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6.32	21.75	70.9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25	2.39	2.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3.09	4.5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1.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3.53	146.08	-470.2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8	0.16	-1.35

上述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1、\text{毛利率} = (\text{营业收入} - \text{营业成本}) \div \text{营业收入} \times 100\%$$

$$2、\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text{P0} / (\text{E}_0 + \text{NP} \div 2 + \text{E}_i \times \text{M}_i \div \text{M}_0 - \text{E}_j \times \text{M}_j \div \text{M}_0 \pm \text{E}_k \times \text{M}_k \div \text{M}_0)$$

其中：P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0 为报告期月份数；M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4、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5、每股净资产=净资产 \div 期末股本数（或实收资本额）

6、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 \div 资产总额 $\times 100\%$ （母公司）

7、流动比率=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

8、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账款-1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其他流动资产） \div 流动负债总额

9、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 \div 期初期末平均应收账款（未扣除坏账准备）

10、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 \div 期初期末平均存货原值余额

11、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div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一）盈利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毛利率（%）	29.77	38.99	40.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56	19.95	71.39
每股收益（元/股）	0.09	0.28	1.06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77%、38.99%、40.95%，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6%、19.95%、71.39%，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28元/股、1.06元/股。

1、毛利率变动分析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77%、38.99%、40.95%，2017年度产品毛利率比2016年度下降1.96%，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小，2018年1-5月毛利率较2017年下降9.22%，下降幅度较大。毛利率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变动情况”和“（三）营业毛利率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6.56%、19.95%、71.39%，每股收益分别为0.09元/股、0.28元/股、1.06元/股，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的变动趋势一致，2017年较2016年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7年度公司增资导致加权平均净资产和当期加权平均股份增加，但是由于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毛利率变化不大，期间费用占比增大，2017年的净利润较2016年度大幅度下降，导致2017年度的净资产收益和每股收益均大幅度下降；2018年1-5月较2017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18年1-5月不是完整的会计年度，产生的净利润与2017年全年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

（二）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 /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29	48.87	55.85
流动比率（倍）	2.06	1.92	1.82
速动比率（倍）	1.05	1.07	1.28

母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6 年末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4.29%、48.87%、55.85%。公司 2017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16 年末下降 6.98%，主要原因是：2017 年公司对资本结构进行调整，引进新的资本金，增资后公司净资产 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4,426,719.20 元，而负债增加额是 1,342,096.51 元，故而资产负债率下降；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较 2017 年末下降 4.58%，主要是因为应付账款减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低，银行存款充裕，总体来看公司偿债风险较低。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06 倍、1.92 倍、1.82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 倍、1.07 倍、1.28 倍。报告期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速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流动负债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等。公司流动比率平稳提升，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规模扩大，公司的应收账款、存货、应付账款不断增加，但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增长幅度略高于应付账款的增长幅度。速动比例各个时点略有减少，主要是因为流动资产中存货的占比较大，速动资产是由货币资金和应收账款组成，而两者随着在各个期末时点均有所下降，导致流动比例均略微下降。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化不大，公司货币资金充足，资产流动性较好，整体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	2016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25	2.39	2.7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02	3.09	4.52

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25 次、2.39 次、2.76 次。2017 年应收账款与营业收入较 2016 年均增加，故周转率与 2016 年相较无重大变化，公司 2017 年 1-5 月的周转率为 1.33 次、2018 年 1-5 月为 1.25 次，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1-5 月的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略微下降，收入下降的主要因素是公司对业务重新规划，逐渐减少合同金额较小的零星业务。

公司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02 次、3.09 次、4.52 次。2017 年 1-5 月存货周转率为 2.04，2018 年 1-5 月较 2017 年 1-5 月相比存货周转率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较 2017 年 5 月 31 日存货的大幅度上升，上升比率为 434.13%，存货上升的主要原因是项目数量及项目金额不断增大，故而周转存货增大；2017 年与 2016 年存货周转率相比较为稳定略微下降，主要原因是公司 2016 年收入较少，且 2016 年年初的存货金额也较低，公司自 2016 年度收入及存货均在大幅度增加，但存货增加幅度略高于收入增加幅度导致。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	2016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5,327.11	1,460,804.00	-4,702,108.0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22,769.01	-3,936,417.70	-100,305.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3,080.00	4,217,810.00	3,485,0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0,521.90	1,742,196.30	-1,317,413.88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2018 年 1-5 月、2017 年、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35,327.11 元、1,460,804.00 元和 -4,702,108.02 元。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销售环保设备和建造劳务两类。2017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6 年增加 6,162,912.02 元，主要原因是：2017 年度公司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12,954,895.02 元，且 2017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6 年末的减少 430,273.16 元，

2017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2016度增加了28,170,323.87元。2018年1-5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7年度减少4,296,131.11元，主要原因是应付账款减少3,363,578.46元，2018年1-5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资金支出是18,789,320.49元，占2017年度该部分支出的80%，所以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减少。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完全匹配，主要系公司存货增减变动、经营性应收和应付项目增减变动的的影响。2018年1-5月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存货增加4,163,864.75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4,988,070.34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4,656,732.94元；2017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存货增加2,705,347.40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1,622,082.22元；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影响项目为：存货增加5,354,583.92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462,775.38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9,458,720.56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322,769.01元、-3,936,417.70元和-100,305.86元，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投资支出现金、收回投资取得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支付现金。2018年1-5月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收回在银行购买的理财产品3,500,000.00元和购买固定资产支付196,373.62元所致；2017年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主要是公司陆续购买理财产品支出3,500,000.00元，购买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股权支付335,000.00元，购买固定资产支付103,883.46元；2016年产生的现金流量均是支付购买固定资产的支出。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8年1-5月、2016年度、2015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53,080.00元、4,217,810.00元、3,485,000.00元。2018年1-5月公司筹资活

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由于收到北京银行借款 1,000,000.00 元、支付股利 400,000.00 元引起；2017 年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主要是由于收到股东出资款 4,250,000.00 元、收到北京银行借款 2,000,000.00 元、支付现金股利 2,000,000.00 元所致；2016 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是收到股东出资款 3,485,000.00 元导致。

综上所述，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正在逐渐减少并趋于平稳，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整体正在逐步提高，公司的现金流量整体变化情况与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相符。

（五）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

公司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财务核算制度》、《财务预算制度》、《财务控制制度》等规章制度。公司财务规章制度得到了较好的执行。目前公司配备了财务人员，具有较好的财务实践经验，公司财务人员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原始凭证管理、记账凭证编制、健全会计核算、会计工作审核、会计档案建立、定期核对财务数据（包括账账、账实、账表核对）、会计人员工作变动或离职交接手续、现金管理、银行存款管理、应收账款管理、其他应收款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固定资产等实物资产定期盘点、无形资产摊销、递延资产摊销、营业收入核算、成本费用开支范围及其核算、税后利润分配顺序、年度财务报告的内容及披露要求、财务分析、会计资料备份等作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基本健全，会计核算基本规范，公司会计核算基础基本符合现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要求。

六、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1）销售商品

本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①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销售商品收入金额，按照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合同或协议价款的收取采用递延方式，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按照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或协议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建造合同

公司工程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法，是根据合同完工进度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的方法。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本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在工程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①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②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3）如果合同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则预期损失立即确认为费用。

（3）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按下列情况处理：①已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应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本公司实际业务范围主要分为设备销售、安装施工、系统调试等工程服务及系统后期的运维服务。

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①对于销售商品，公司在发货及客户验收并交付验收单时确认收入。②对于建造合同，公司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工程，在工程最终验收时确认收入；对于开工和完工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的工程，公司合同完工进度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并经甲方或业主签字认可，以确认工程进度，公司按照合同总收入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收入后的金额，确认为当期合同收入。③对于维护保养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完工的项目，按照客户提供的完工验收单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未完工的项目，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但预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二）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的构成及变动情况

1、利润表主要数据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元）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营业成本（元）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毛利率（%）	29.77	38.99	40.95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20,658.33	2,864,848.87	4,302,592.17
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41,197.11	2,872,778.92	4,226,064.7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39,548.22	2,548,712.68	3,709,14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276.33	2,778,575.26	3,687,462.3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3,276.33	2,778,575.26	3,687,462.38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成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其他业务收入	0.00	0.00	0.00
合计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续表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主营业务成本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其他业务成本	0.00	0.00	0.00
合计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环保工程的承做、环保系统的运营维护等，公司报告期的营业收入中均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 2017 年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度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加紧对市场的开拓，通过公司管理层的大力营销、业内交流、平台展示、大客户开发等渠道获得营销机会和客户资源，综合判断商业机会及其价值，并进一步沟通以了解客户需求，同步进行成本分析，形成项目合理报价，实现项目优势，然后进行必

要的商业谈判获取订单，所以 2017 年的业务量较 2016 年的大幅度增加。公司规模不断扩大，导致 2017 年的收入较 2016 年大幅度增长，增长比例为 59.21；2018 年 1-5 月收入总额为 14,989,995.10 元，2017 年 1-5 月份收入总额为 15,380,971.84 元，2018 年 1-5 月的收入总额较 2017 年同期略微下降，下降比率为 2.54%，由于 2018 年 1-5 月维保业务尚未执行，所以该业务未产生收入，导致 2018 年 1-5 月份的收入略低于上年同期。

公司的营业成本中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设备的采购成本、安装成本、工程承做成本、运行维护成本等。

公司的采购成本均是销售材料相关的成本，按照销售合同进行定向采购，并在甲方验收后结转相应的成本；安装成本及工程承做成本均是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对指定的设备、环保系统等进行组装、调试等工作，主要是劳务施工；运行维护成本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对于已经正常运行的机器或系统进行维护，包括填料、检查硬件运转情况等。

公司销售产品的成本是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内容定向采购，采购与销售具有一一对应关系，不涉及成本分配、结转。公司建造合同成本包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人工成本主要包括项目管理人员薪酬和施工人员劳务费，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分配在项目上的折旧费、施工设备租赁费、项目后勤人员薪酬等，其他费用主要包括推销费、办公费等，与建造合同项目相关的其中人工成本按照各个建造合同的施工时间分配，制造费用和其他费用按照人工成本的权重分配到各个建造项目成本，按照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费用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并在取得经客户认可的工程进度确认单时结转成本。公司维护保养业务成本主要是项目人员薪酬，按照项目时间权重对人工费用进行分配，结转入成本。

3、营业收入、成本（分类别）列示

①营业收入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商品	11,798,349.03	78.71	29,069,673.64	83.45	19,080,541.28	87.20
2、建造合同	3,191,646.07	21.29	4,361,870.49	12.52	1,360,852.44	6.22
3、提供劳务	0.00	0.00	1,404,609.02	4.03	1,439,864.41	6.58
合计	14,989,995.10	100.00	34,836,153.15	100.00	21,881,258.13	100.00

从公司收入结构来看，销售商品是公司的主要业务来源，2018年1-5月、2017年、2016年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78.71%、83.45%、87.20%。2018年1-5月销售商品的占比较2017年度下降了4.74个百分点、2017年度较2016年度下降了3.7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处于不断发展壮大中，自2016年6月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不断探索新的业务形式，积极拓展环保工程的建造业务，导致销售商品的占比不断减少，建造合同的相关收入的占比不断加大，提供劳务收入主要是环保系统的后期运营维护，由于该类业务合同金额较小，不属于公司主要业务，2018年1-5月尚未执行此类业务，所以2018年1-5月未产生该业务收入。

②营业成本分类别列示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销售商品	8,340,608.66	79.23	17,646,960.81	83.04	11,549,120.87	89.38
2、建造合同	2,186,653.73	20.77	3,121,174.86	14.69	970,428.96	7.51
3、提供劳务	0.00	0.00	483,737.68	2.28	401,695.63	3.11
合计	10,527,262.39	100.00	21,251,873.35	100.00	12,921,245.4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成本主要是销售设备的成本、建筑安装工程的成本。公司2017年较2016年成本增加8,330,627.89元，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随着公司业

务量增加，公司营业收入增长 12,954,895.02 元，导致营业成本随着收入同时大幅度增长；2018 年 1-5 月和 2017 年 1-5 月营业成本分别是 10,527,262.39 元、10,769,534.55 元，2018 年 1-5 月营业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242,272.16 元，下降比率为 2.25%，主要是 2018 年 1-5 月份尚未执行维护保养的业务合同，导致提供劳务成本较上年同期下降。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销售商品的成本占销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70.69%、60.71%、60.53%。2016 年成本占比与 2017 年度基本持平；2018 年 1-5 月较 2017 年上升 9.98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期间跨期，2017 年主要确认主体设备洗涤塔、显示器、洗涤剂等相关的成本，2018 年 1-5 月主要确认零配件、管道、辅材等的成本，前者毛利率高于后者，导致 2018 年 1-5 月成本的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于 2017 年度。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2016 年度建造合同的成本占项目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8.51%、71.56%、71.31%，各期间的成本占比波动较小。2017 年与 2016 年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变化不大，2018 年 1-5 月成本占项目收入比重较 2017 年下降 3.0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该部分项目数量增长、项目收入增加，项目管理人员数量未发生重大变化，且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因此项目成本占收入比重较 2017 年度有所下降。

由于提供劳务均属于期限较短的维护保养合同，2018 年 1-5 月尚未执行此类业务的合同，所以未产生收入；2017 年和 2016 年的成本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34.44%、27.90%，主要原因是该部分业务需要人员实时关注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运营效果等，耗费时间较长，实际成本主要是项目人员工资费用，公司自 2017 年以来不断提高项目人员薪酬，导致项目人员工资费用增加，所以 2017 年成本占比略高于 2016 年。

4、营业收入、成本（分大类）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收入）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	---------	---------

酸碱废气	3,319,582.34	14,171,059.89	12,848,360.77
有机废气	9,677,660.00	19,775,028.99	6,677,949.07
污水除臭	21,801.80	28,034.19	695,645.00
其他	1,970,950.96	862,030.08	1,659,303.29
合 计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续表

产品名称（成本）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酸碱废气	2,309,656.56	8,084,159.19	7,854,820.29
有机废气	6,780,223.81	12,848,794.69	4,042,884.85
污水除臭	15,640.00	7,982.91	605,381.20
其他	1,421,742.02	310,936.56	418,159.12
合 计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是酸碱废气和有机废气的处理，占收入比重的 85% 以上。

5、营业收入、成本（按客户所属行业）列示

单位：元

产品名称（收入）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子行业	14,827,466.54	22,644,951.35	14,086,020.18
涂装行业	127,170.60	11,875,312.06	6,677,949.07
医药行业	21,025.64	28,034.19	734,204.11
其他	14,332.32	287,855.55	383,084.77
合 计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续表

产品名称（成本）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电子行业	10,443,770.08	12,599,431.24	8,125,518.40
涂装行业	66,936.76	8,496,123.08	3,995,007.13
医药行业	7,735.04	7,982.91	621,099.16
其他	8,820.51	148,336.12	179,620.77
合 计	10,527,262.39	21,251,873.35	12,921,245.46

由上可以看出公司客户主要集中在电子行业。

（三）营业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及毛利率变化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期间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率
销售商品	2018年1-5月	11,798,349.03	8,340,608.66	3,457,740.37	29.31
	2017年度	29,069,673.64	17,646,960.81	11,422,712.83	39.29
	2016年度	19,080,541.28	11,549,120.87	7,531,420.41	39.47
建造合同	2018年1-5月	3,191,646.07	2,186,653.73	1,004,992.34	31.49
	2017年度	4,361,870.49	3,121,174.86	1,240,695.63	28.44
	2016年度	1,360,852.44	970,428.96	390,423.48	28.69
提供劳务	2018年1-5月	0.00	0.00	0.00	0.00
	2017年度	1,404,609.02	483,737.68	920,871.34	65.56
	2016年度	1,439,864.41	401,695.63	1,038,168.78	72.10
合计	2018年1-5月	14,989,995.10	10,527,262.39	4,462,732.71	29.77
	2017年度	34,836,153.15	21,251,873.35	13,584,279.80	38.99
	2016年度	21,881,258.13	12,921,245.46	8,960,012.67	40.95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29.77%、38.99%、40.95%。2016年毛利率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2018年1-5月较2017年下降9.22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因是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在2017年和2018年两个年度跨期，2017年主要销售洗涤塔、显示器、洗涤剂为主体设备，2018年主要销售风管、法兰等辅材，前者毛利率高于后者，所以导致2018年的毛利率偏低。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销售商品的毛利率分别为29.31%、39.29%、39.47%。2016年毛利率与2017年度基本持平；2018年1-5月较2017年下降9.98个百分点，主要是原因是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在2017年和2018年两个期间跨期，2017年主要是确认主体设备洗涤塔、显示器、洗涤剂等相关的收入，2018年1-5月主要确认零配件、管道、辅材等的收入，前者毛利率高于后者，所以导致2018年1-5月的毛利率偏低。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建造合同的毛利率分别为31.49%、28.44%、28.69%，各期间的代加工毛利率波动较小。2017年与2016年毛利率变化不大，2018年1-5月毛利率较2017年增长3.05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随着该部分项目数量、收入金额的不断增长，项目管理人员的薪酬增速低于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因此，2018年1-5月毛利率较2017年有所上升。

由于提供劳务均属于期限较短的维护保养合同，2018年1-5月尚未执行此类业务的合同，所以未产生收入；2017年和2016年的毛利率分别是65.56%、72.10%，两个期间的毛利率波动不大，且毛利均较高，主要原因是该部分业务需要人员实时关注系统运行维护情况、运营效果等，耗费时间较长，实际成本主要是项目人员工资费用，所以毛利率较高。

2、报告期内，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如下：

同行业毛利率比较分析表

代码	公司名称	综合毛利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831847	中兵环保	43.19	40.53
839752	旭日华	25.25	36.45
平均值		34.22	38.49
格林斯达		39.29	39.47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环保设备的销售、安装；承接环保工程；环保系统的运营维护等，与中兵环保和旭日华的业务具有一定的可比性。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差异不大。

（四）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1、报告期期间费用明细如下：

（1）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	-----------	--------	--------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职工薪酬	241,249.08	130,672.68	99,713.22
社会保险	13,861.30	23,638.50	16,938.03
宣传推广费	9,716.98	615,348.87	66,234.92
咨询服务费	0.00	9,432.13	153,877.99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53,964.74
业务招待费	6,588.00	58,790.30	7,052.00
办公费	72.36	9,013.80	4,670.93
差旅费	168.00	24,485.41	9,686.00
其他	1,639.00	16,024.82	3,161.50
合 计	273,294.72	887,406.51	415,299.33

（2）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717,288.51	2,299,925.02	716,549.56
福利费	74,904.85	87,052.02	33,916.36
社保及公积金	98,887.19	332,196.38	139,698.93
折旧	25,161.87	65,676.37	15,070.14
办公费	48,947.42	341,780.92	267,128.64
审计评估费	523,764.43	615,103.77	0.00
租赁费	20,462.17	270,696.03	312,893.71
研发费用	444,156.19	1,683,138.52	2,063,845.12
会议费	43,654.50	1,886.79	177,756.00
差旅费	39,813.46	38,731.93	40,784.21
培训费	0.00	905,498.43	78,944.91
咨询服务费	619,856.00	1,834,256.61	36,668.93
业务招待费	189,392.94	352,496.12	92,629.96
汽车费用	46,980.40	157,740.64	123,798.18
装修费	0.00	112,647.14	86,151.20
其他	23,234.12	275,506.26	67,366.61
合计	2,916,504.05	9,374,332.95	4,253,202.46

（3）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工资	311,103.45	624,555.65	323,448.44
五险一金	34,728.25	102,644.49	52,054.52
职工福利费	16,221.83	9,239.40	0.00
咨询服务费	0.00	73,034.44	36,260.00
检测费	14,171.70	30,188.63	0.00
材料及低值易耗品	108.33	626,321.10	1,435,308.40
其他	60,234.63	217,154.81	216,773.76
合计	436,568.19	1,683,138.52	2,063,845.12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利息支出	51,475.01	35,090.00	0.00
减：利息收入	691.58	10,776.83	2,840.95
汇兑损失	0.00	0.00	0.00
银行手续费	693.34	10,341.97	24,815.84
其他	68,436.91	49,114.32	0.00
合计	119,913.68	83,769.46	21,974.89

注：“其他”主要是银行保函手续费和金融机构手续费。

2、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销售费用	273,294.72	887,406.51	415,299.33
管理费用	2,916,504.05	9,374,332.95	4,253,202.46
财务费用	119,913.68	83,769.46	21,974.89
期间费用合计	3,309,712.45	10,345,508.92	4,690,476.68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1.82	2.55	1.90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9.46	26.91	19.44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80	0.24	0.10

项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期间费用/营业收入（%）	22.08	29.70	21.44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人员薪酬、广宣费、咨询服务费及业务招待费等。随着公司的发展，由于对外宣传推广以承揽业务，导致2017年度的宣传推广费较大，随着公司规模扩张，公司销售部门的人员数量增加，人员工资也不断上调。2017年较2016年增加472,107.18元，增长比例为113.68%，主要原因是：2017年公司对外宣传业务产生会展服务费518,867.91元；2018年1-5月的销售费用金额是273,294.72元，与2017年1-5月的销售费用相比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是2018年1-5月的广告宣传费发生额较小。公司各个期间的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小且波动也较小。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支出、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审计评估费、咨询服务费、培训费、业务招待费、租赁费、办公费、折旧和摊销费等。2017年度较2016年度增加5,121,130.49元，增加比例为120.41%；主要原因：第一，由于自2016年度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管理人员数量不断上升导致人员薪水不断攀升，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增加1,829,008.57元；第二，咨询服务费及审计评估费增加2,412,691.45元，其中主要是由于公司启动新三板挂牌业务，产生咨询服务费520,000.00元，审计及评估费615,103.77元，另外公司业务相关的市场调研分析等咨询费用1,100,000.00元；第三，培训费增加826,553.52元，主要是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为公司未来的资本发展参加资本市场运作、上市等的相关培训班；第四，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和办公费等也相应增加。

2018年1-5月的管理费用较2017年同期的无重大变化，2018年1-5月管理费用是2,916,504.05元，2017年1-5月管理费用的发生额为3,209,990.70元，管理费用的发生与公司规模较匹配。

财务费用包括银行借款利息支出、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及其他，其他包括融资担保手续费和保函手续费。2017年较2016年增加61,794.57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7月签订最高额委托保证合同，产生融资担保手续费42,570.00元，自2017年7月与北京银行签订短期借款合同，产生银行利息35,090.00元所致；2018年1-5

月的财务费金额是 119,913.68 元，与 2017 年 1-5 月相比大幅度增加，主要是由于 2018 年 1-5 月短期借款产生的利息及保函手续费等较 2017 同期的大幅度增加。

2018 年 1-5 月、2017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三项费用合计分别为 3,309,712.45 元、10,345,508.92 元和 4,690,476.68 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2.08 %、29.70 %和 21.44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适中，其中 2017 年度的较其他年份略高，主要是由于戴恩平参加培训导致产生培训费 90 万元、筹划新三板导致咨询服务费等较其他年份增加。

（五）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5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9,142.63	2,465.7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318,239.0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0,538.78	7,930.05	25,504.75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39,681.41	-307,843.20	25,504.75
所得税影响额	5,952.21	-77,980.62	3,825.7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3,729.20	-229,862.58	21,679.04
当期净利润	939,548.22	2,548,712.68	3,760,164.06
非经常性损益占当期净利润的比重	3.59	-9.02	0.58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中主要包括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损失、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款、滞纳金等。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占当期净利润的3.59%、-9.02%、0.58%。2018年1-5月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和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款，2017年非经常性损益主要非同一控制下合并产生的损失，2016年的主要是缴纳的各种滞纳金，公司盈利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的重大依赖。

2、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软件即征即退的税费	20,382.61	25,086.33	0.00
代征个税返还款	155.40	0.00	0.00
其他	0.77	330.00	0.00
合 计	20,538.78	25,416.33	0.00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增值税滞纳金	0.00	14,897.23	22,374.57
企业所得税滞纳金	0.00	0.00	3,130.18
附加税滞纳金	0.00	1,054.52	0.00
其他	0.00	1,534.53	0.00
合 计	0.00	17,486.28	25,504.75

（七）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计税依据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科技公司销售货物收入17%、子公司工程安装11%；2018年5月1日起，科技公司销售货物收入16%、子公司工程安装10%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交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注 1]

[注 1]: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公司名称	税率	备注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详见（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5%	—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9 日取得由中关村科技园区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5 年 11 月 24 日取得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根据有关税法规定，母公司在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内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七、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货币资金	4,660,591.44	16.54	2,028,458.50	6.94	94,074.53	0.44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9,573,481.15	33.98	14,202,239.18	48.55	14,631,152.39	69.12
预付款项	172,738.82	0.61	564,581.19	1.93	476,304.11	2.25
其他应收款	560,059.96	1.99	527,529.90	1.80	278,874.98	1.32

项目名称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存货	12,397,287.58	44.01	8,233,422.83	28.14	5,528,075.43	26.12
其他流动资产	461,211.66	1.64	3,500,000.00	11.96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7,825,370.61	98.77	29,056,231.60	99.32	21,008,481.44	99.25
固定资产	318,892.98	1.13	168,472.69	0.58	130,265.60	0.62
在建工程	4,178.76	0.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577.44	0.09	30,267.92	0.10	27,530.27	0.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6,649.18	1.23	198,740.61	0.68	157,795.87	0.75
资产总计	28,172,019.79	100.00	29,254,972.21	100.00	21,166,277.3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为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28,172,019.79元、29,254,972.21元、21,166,277.31元。公司的资产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充足，能够满足经营管理需要。

（一）货币资金

1、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3,644.51	21,440.68	836.43
银行存款	2,873,148.22	1,814,830.15	93,238.10
其他货币资金	1,783,798.71	192,187.67	0.00
合计	4,660,591.44	2,028,458.50	94,074.53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0.00	0.00	0.00

2、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	------------	-------------	-------------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履约保证金	1,783,798.71	192,187.67	0.00
合计	1,783,798.71	192,187.67	0.00

公司2017年末较2016年末货币资金增加了1,934,383.97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应收账款的回收加速，账期缩短；2018年5月31日较2017年末增加了2,632,132.94元，主要原因是2017年投资的理财产品收回3,500,000.00元。

截至2018年5月31日，公司无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以及存放在境外的款项，受限制的其他货币资金均为履约保证金。

（二）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公司的业务只涉及应收账款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690,118.52	100.00	116,637.37	1.2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9,690,118.52	100.00	116,637.37	—

续表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370,514.33	100.00	168,275.15	1.17

类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370,514.33	100.00	168,275.15	—

续表

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800,787.49	100.00	169,635.10	1.4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4,800,787.49	100.00	169,635.10	1.45

3、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元）
1年以内	9,619,716.52	1.00	96,197.17
1至2年	3,402.00	10.00	340.20
2至3年	67,000.00	30.00	20,100.00
3至4年	0.00	50.00	116,637.37
4至5年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计	9,690,118.52	—	116,637.37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097,514.32	1.00	140,975.15
1至2年	273,000.01	10.00	27,300.00
2至3年	0.00	30.00	0.00
3至4年	0.00	50.00	0.00

4至5年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计	14,370,514.33	—	168,275.15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计提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14,560,485.03	1.00	145,604.85
1至2年	240,302.46	10.00	24,030.25
2至3年	14,800,787.49	30.00	169,635.10
3至4年	0.00	50.00	0.00
4至5年	0.00	80.00	0.00
5年以上	0.00	100.00	0.00
合计	14,800,787.49	—	169,635.10

4、报告期内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年1-5月计提坏账0.00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51,637.78元；2017计提坏账0.00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1,359.95元；2016计提坏账161,078.44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0.00元。

5、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7年核销北京市燕京制药有限公司的坏账50,000.00元。

6、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5月31日	账龄	坏帐准备（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317,692.55	1年以内	83,176.93	85.84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000.00	1年以内	8,440.00	8.71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9,968.37	1年以内	2,299.68	2.37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6,983.60	1年以内	1,169.84	1.21

廊坊裕展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071.95	1年以内	1,110.72	1.15
合计	—	9,619,716.47	—	96,197.17	99.28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账龄	坏帐准备(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4,787.87	1年以内	125,047.88	87.02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44,000.00	1年以内	8,440.00	5.87
博世力士乐（北京）液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1,931.24	1年以内	4,619.31	3.21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1	1-2年	15,600.00	1.09
高频美特利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839.37	1年以内	1,258.39	0.88
合计	—	14,092,558.49	—	154,965.58	98.07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账龄	坏帐准备(元)	占应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5,126.25	1年以内	85,051.26	54.15
富智康精密电子（廊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49,097.43	1年以内	56,490.97	35.97
中电四建河北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6,000.01	1年以内	1,560.00	0.99
有研半导体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5,000.00	1年以内	2,350.00	1.50
中国电子系统工程第四建设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0,902.46	1年以内	1,809.02	1.15
合计	—	14,726,126.15	—	147,261.26	93.76

7、报告期末本公司无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三）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72,738.82	100.00	564,581.19	100.00	476,304.11	100.00
1至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2,738.82	100.00	564,581.19	100.00	476,304.11	100.00

2、截至2018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比例（%）
北京益丰信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9,920.60	1年以内	98.37
上海源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18.18	1年以内	1.63
合计	—	172,738.78	—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发展阶段，预付金额相对较少。

3、报告期末本公司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四）其他应收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如下

单位：元

类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9,569.29	100.00	29,509.33	5.01

类 别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89,569.29	100.00	29,509.33	—

续表

类 别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38,326.95	100.00	10,797.05	2.0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538,326.95	100.00	10,797.05	—

续表

类 别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账龄）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92,775.05	100.00	13,900.07	4.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92,775.05	100.00	13,900.07	—

2、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 龄	2018年5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84,284.45	3,842.85	1.00
1至2年	179,594.84	17,959.48	10.00

2至3年	25,690.00	7,707.00	30.00
合计	589,569.29	29,509.33	—

续表

账龄	2017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478,173.84	4,781.74	1.00
1至2年	60,153.11	6,015.31	10.00
合计	538,326.95	10,797.05	—

续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73,815.94	1,738.16	1.00
1至2年	117,629.11	11,762.91	10.00
2至3年	1,330.00	399.00	30.00
合计	292,775.05	13,900.07	—

3、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8 计提坏账 18,712.28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00 元；2017 计提坏账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3,103.02 元；2016 计提坏账 0.00 元，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44,818.26 元。

4、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2018年5月31日
备用金	382,029.41	153,348.95	159,431.72
往来款	110,790.00	319,896.00	88,328.33
房租押金	65,082.00	65,082.00	45,015.00
代扣代缴	31,667.88	0.00	0.00
合计	589,569.29	538,326.95	292,775.05

5、报告期内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7 年核销北京马驹桥京通发建筑机械租赁有限公司的坏账 5,000.00 元。

6、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

情况

债务人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乌兰	公司职员	备用金	115,962.95	1年以内、1-2年	19.67	5,749.62
中铁十九局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房产经营处	非关联方	押金	65,082.00	1-2年	11.04	6,508.20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非关联方	往来款	64,200.00	1年以内、1-2年	10.89	795.00
范雪岩	公司职员	备用金	60,000.00	1年以内	10.18	600.00
中科昊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往来款	45,900.00	1-2年	7.79	4,590.00
合计	—	—	351,144.95	—	59.57	18,242.82

注：乌兰是公司在职工，是项目现场负责人，于2016年6月30日所借备用金49,963.11元，由于个人不慎于2016年7月将备用金丢失，公司一直未处理，公司2018年6月与乌兰达成一致协议，该部分损失由其个人承担，每个月从其工资中扣除3,500.00元作为还款，于2017年7月16日所借备用金50,999.84元，在2018年8月15日和8月16日以银行转账方式归还。

7、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应收持本公司5%以上（含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五）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单位：元

存货项目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8,000,553.70	0.00	8,000,553.70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4,400,912.64	0.00	4,400,912.64

存货项目	2018年5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计	12,401,466.34	0.00	12,401,466.34

续表

存货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6,961,910.20	0.00	6,961,910.20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1,271,512.63	0.00	1,271,512.63
合计	8,233,422.83	0.00	8,233,422.83

续表

存货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库存商品	5,528,075.43	0.00	5,528,075.43
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	0.00	0.00	0.00
合计	5,528,075.43	0.00	5,528,075.43

其中2017年12月31日和2018年5月31日的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项目情况分别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工期	项目执行进度	已确认收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B2B 6K F07E(GEX/VEX)-2017-003	销售	2017.11.30-2018.10.31	执行中	2,043,320.91	482,211.49
2017 B2 冷塔消声屏障项目-2017-006	销售	2017.11.14-2018.10.31	执行中	0.00	595,126.38
B2B-6K-F17E-2017-007	销售	2017.11.30-2018.9.30	执行中	0.00	194,174.76
合计	—	—	—	2,043,320.91	1,271,512.63

续表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工期	项目执行进度	已确认收入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	------	----	--------	-------	----------

B2B 6K F07E(GEX/VEX)-2017-003	销售	2017.11.30- 2018.10.31	执行中	3,901,030.36	2,068,605.75
2017 B2 冷塔消声屏障项目 -2017-006	销售	2017.11.14- 2018.10.31	执行中	0.00	953,997.76
B2B-6K-F17E-2017-007	销售	2017.11.30- 2018.09.30	执行中	576,828.28	672,199.75
B2B-6K--F07A01-2017-008	销售	2017.11.30- 2018.09.30	执行中	282,241.44	0.00
天津 T1B 10K F07A 设备安 装-2018-001	销售	2018.1.29- 2018.12.31	执行中	209,990.02	706,109.38
合 计	—	—	—	4,970,090.10	4,400,912.64

公司的库存商品主要产品的主要包括螺旋风管、法兰、不锈钢板、电缆、洗涤塔、仪表显示器及五金杂件等，公司所需原材料在市场上有相对充足的供应，能够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需要；建造合同形成的未结算资产主要是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形成的未结算资产，主要是人工成本，其中劳务分包占比达 60%-80%。

公司 2018 年 5 月 31 日、2017 年末、2016 年末存货项目金额分别为 12,397,287.58 元、8,233,422.83 元和 5,528,075.43 元，公司存货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较 2017 年末增加了 4,163,864.75 元，增加了 50.57%，2017 年末较 2016 年末增加了 48.84%，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业务的不扩张，公司收入大幅度增长，导致存货也不断增长，公司 2016 年和 2017 年存货占收入的比重分别是 25.26%和 23.63%，占比相对稳定，与业务较为匹配；2018 年 5 月 31 日的存货占总收入的比重为 82.70%，主要原因是公司与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项目金额较大，在 2017 年和 2018 年两个期间跨期，造成 2018 年 1-5 月的周转材料不断变大，导致存货金额较大。

公司存货中建造合同先实际支出相关成本，再与甲方进行结算。公司取得甲方签字确认的工程进度确认单后，按照经确认的完工百分比确认收入；因工程进度签认、结算需一定时间，因此完工进度与签认、结算进度存在差异，不满足公司收入确认条件，形成资产负债表日已完工未结算资产，具体见下表：

单位：元

2017 年项目名称	项目执行情况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B2B 6K F07E (GEX/VEX) -2017.003	执行 中	1,874,830.37	650,702.03	2,043,320.91	482,211.49
2017 B2 冷却塔消声屏 障项目-2017.006	执行 中	595,126.38	0.00	0.00	595,126.38
B2B-6K--F17E -2017.007	执行 中	194,174.76	0.00	0.00	194,174.76
合 计	—	2,664,131.51	650,702.03	2,043,320.91	1,271,512.63

续表

2018年1-5月项目 名称	项目 执行 进度	合同成本	合同毛利	工程结算	已完工未结算 资产
B2B 6K F07E (GEX/VEX) -2017.003	执行 中	3,221,840.65	605,840.05	1,857,709.45	1,969,971.25
2017 B2 冷却塔消声屏 障项目-2017.006	执行 中	954,883.52	0.00	0.00	954,883.52
B2B-6K--F17E -2017.007	执行 中	1,081,227.05	141,093.98	576,828.28	645,492.75
天津 T1B 10K F07A 设备安装	执行 中	973,269.17	67,285.97	209,990.02	830,565.12
合 计	—	6,231,220.39	814,220.00	2,644,527.75	4,400,912.64

2、报告期内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公司存货在报告期内无存货跌价准备。

（六）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银行理财	0.00	3,500,000.00	0.00
待摊费用	52,843.54	0.00	0.00
待抵扣进项税	38,562.95	0.00	0.00
预缴所得税	369,805.17	0.00	0.00
合 计	461,211.66	3,500,000.00	0.00

银行理财 3,500,000.00 元，是公司为提高闲置资金的收益，2017 年 12 月开始陆续购买银行推荐的基金，该基金可随时出售，固定年收益率为 3.20%，截至

2018年3月末，公司已经全部售出，将资金收回。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截至2018年5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4,914.75	39,316.24	98,592.70	272,823.69
2.本期增加金额	5,644.00		177,188.32	182,832.32
(1) 购置	5,644.00		177,188.32	182,832.32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40,558.75	39,316.24	275,781.02	455,656.01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2,052.38	19,878.40	32,420.22	104,351.00
2.本期增加金额	16,559.20	3,154.36	12,698.47	32,412.03
(1) 计提	16,559.20	3,154.36	12,698.47	32,412.03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68,611.58	23,032.76	45,118.69	136,763.0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71,947.17	16,283.48	230,662.33	318,892.98
2.期初账面价值	82,862.37	19,437.84	66,172.48	168,472.69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6,837.81	39,316.24	22,786.18	168,940.23
2.本期增加金额	28,076.94		75,806.52	103,883.46
(1) 购置	28,076.94		75,806.52	103,883.4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34,914.75	39,316.24	98,592.70	272,823.6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6,192.81	12,424.00	10,057.82	38,674.63
2.本期增加金额	35,859.57	7,454.40	22,362.40	65,676.37
(1) 计提	35,859.57	7,454.40	22,362.40	65,676.37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52,052.38	19,878.40	32,420.22	104,351.0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2,862.37	19,437.84	66,172.48	168,472.69
2.期初账面价值	90,645.00	26,892.24	12,728.36	130,265.60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8,730.95	39,316.24	10,587.18	68,634.37

项 目	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工具、器具及家具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88,106.86		12,199.00	100,305.86
（1）购置	88,106.86		12,199.00	100,305.86
3.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06,837.81	39,316.24	22,786.18	168,940.23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9,505.15	4,969.60	9,129.74	23,604.49
2.本期增加金额	6,687.66	7,454.40	928.08	15,070.14
（1）计提	6,687.66	7,454.40	928.08	15,070.14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192.81	12,424.00	10,057.82	38,674.63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90,645.00	26,892.24	12,728.36	130,265.60
2.期初账面价值	9,225.80	34,346.64	1,457.44	45,029.88

2、报告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3、截止 2018 年 5 月 31 日已提足折旧后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13,807.87	13,117.48	690.39
工具、器具及家具	10,587.18	10,057.82	529.36
合 计	24,395.05	23,175.30	1,219.75

4、报告期末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5、报告期末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6、报告期末无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情况。

7、截至 2018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未出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八）递延所得税资产

1、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46,146.70	23,577.44	179,072.20	30,267.92	183,535.17	27,530.27
合计	146,146.70	23,577.44	179,072.20	30,267.92	183,535.17	27,530.27

2、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亏损	0.00	45,045.68	54,660.05
合 计	0.00	45,045.68	54,660.05

3、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到期时间

单位：元

年 份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0.00	45,045.68	54,660.05
合 计	0.00	45,045.68	54,660.05

八、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负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000,000.00	22.15	2,000,000.00	13.19	0.00	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8,391,106.80	61.97	11,754,685.26	77.52	9,274,820.41	80.39
预收款项	1,153,162.22	8.52	246,446.90	1.63	797,082.81	6.91
应付职工薪酬	498,001.97	3.68	417,522.64	2.75	187,784.48	1.63
应交税费	159,887.26	1.18	649,576.80	4.28	838,262.61	7.26
其他应付款	338,255.91	2.50	94,683.20	0.63	439,982.27	3.81
流动负债合计	13,540,414.16	100.00	15,162,914.80	100.00	11,537,932.58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负债合计	13,540,414.16	100.00	15,162,914.80	100.00	11,537,932.5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是流动负债，主要包括应付账款、短期借款、预收账款等，且各期负债总额占总资产的比重变化不大。2018年5月31日、2017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负债总额分别为13,540,414.16元、15,162,914.80元、11,537,932.58元，2018年5月末负债总额较2017年末减少1,622,500.64元，主要影响因素是应付账款减少。

（一）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保证、质押借款	3,000,000.00	2,000,000.00	0.00
抵押借款	0.00	0.00	0.00
合计	3,000,000.00	2,000,000.00	0.00

2、关于短期借款的说明

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2017年9月和2018年4月向北京银行阜裕支行

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共计 3 笔，每笔金额 100.00 万元，共计 300.00 万元，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该 3 笔贷款进行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戴恩平、沈娇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反担保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公司的业务只涉及应付账款

2、应付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8 年 5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材料款	6,758,217.10	11,754,685.26	9,274,820.41
劳务费	1,632,889.70	0.00	0.00
合 计	8,391,106.80	11,754,685.26	9,274,820.41

3、应付账款前五名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 年 5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71,690.75	21.11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25,390.71	18.18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0	8.68
江苏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6,000.00	7.46
扬州绿泉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5,000.00	5.18
合 计	—	5,086,081.46	60.61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气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93,600.00	47.59
北京众聚恒基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99,000.00	11.05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28,000.00	6.19
江苏秀坤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94,000.00	5.9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天津亚拓暖通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6,967.63	4.74
合计	—	8,871,567.63	75.47

续表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占应付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天和（上海）半导体制程排	非关联方	2,229,000.00	24.03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820,000.00	19.62
驻马店宏达电子工程有限公	非关联方	1,390,000.00	14.99
天津铭青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0	10.78
北京高源点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4,000.00	9.53
合计	—	7,323,000.00	78.95

4、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性质
扬州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64,000.00	质保金
西部技研环保节能设备（常熟）有限公司	147,500.00	质保金
点夺机电工程江苏有限公司	99,180.00	未交付
广州市怡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4,000.00	质保金
合计	704,680.00	—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三）预收款项

1、预收账款按性质划分如下：

单位：元

款项性质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销售款	1,153,162.22	219,058.40	797,082.81
工程款	0.00	27,388.50	0.00
合计	1,153,162.22	246,446.90	797,082.81

2、预收账款按账龄划分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53,162.22	100.00	246,446.90	100.00	797,082.81	100.00
1-2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53,162.22	100.00	246,446.90	100.00	797,082.81	10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款项。

3、账龄超过 1 年且金额重要的预收款项未及时结算原因的说明

无

4、按预收对象归集的 2018 年 5 月 31 日的余额前三名的预收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2018年5月31日	占预收款项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预收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忻州市开发区通汇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非关联方	570,000.00	49.43	2018年	未交付给客户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3,162.22	32.36	2018年	未交付给客户
北京康仁堂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0,000.00	18.21	2017年	未交付给客户
合计		1,153,162.22	100.00	—	—

（四）应付职工薪酬

1、应付职工薪酬分类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85,108.46	2,404,463.97	2,323,394.80	466,177.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0.00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三、辞退福利	0.00	5,500.00	5,50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五、设定提存计划	32,414.18	150,657.16	151,247.00	31,824.34
合 计	417,522.64	2,560,621.13	2,480,141.80	498,001.97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59,774.55	4,610,954.93	4,385,621.02	385,108.4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6,537.76	6,537.76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五、设定提存计划	28,009.93	293,748.35	289,344.10	32,414.18
合计	187,784.48	4,911,241.04	4,681,502.88	417,522.64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32,402.45	1,277,058.13	1,137,525.28	171,935.3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0.00	0.00	0.00	0.00
三、辞退福利	0.00	0.00	0.00	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0.00	0.00	0.00	0.00
五、设定提存计划	5,620.65	127,717.60	117,489.07	15,849.18
合计	38,023.10	1,404,775.73	1,255,014.35	187,784.48

2、短期薪酬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1,598.72	2,178,376.95	2,100,928.20	439,047.47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0,940.49	30,940.49	0.00
三、社会保险费	23,509.74	129,023.53	125,403.11	27,130.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20,568.70	112,945.60	109,762.50	23,751.80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工伤保险费	1,295.62	7,042.57	6,859.91	1,478.28
生育保险费	1,645.42	9,035.36	8,780.70	1,900.08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66,123.00	66,123.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85,108.46	2,404,463.97	2,323,394.80	466,177.63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58,307.61	4,105,159.56	3,901,868.45	361,598.72
二、职工福利费	0.00	93,683.76	93,683.76	0.00
三、社会保险费	1,466.94	262,493.46	240,450.66	23,509.74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75.6	230,116.20	210,823.10	20,568.70
工伤保险费	89.28	13,967.35	12,761.01	1,295.62
生育保险费	102.06	18,409.91	16,866.55	1,645.42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112,452.00	112,452.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37,166.15	37,166.15	0.00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59,774.55	4,610,954.93	4,385,621.02	385,108.46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8,020.35	1,136,024.35	1,005,737.09	158,307.61
二、职工福利费	0.00	34,857.26	34,857.26	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三、社会保险费	4,382.10	106,176.52	96,930.93	13,627.69
其中：医疗保险费	3,878.00	93,560.07	85,532.47	11,905.60
工伤保险费	193.90	5,124.91	4,549.28	769.53
生育保险费	310.20	7,491.54	6,849.18	952.56
其他保险费	0.00	0.00	0.00	0.00
四、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六、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0.00	0.00	0.00	0.00
七、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402.45	1,277,058.13	1,137,525.28	171,935.30

3、设定提存计划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6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21,148.29	144,569.10	135,179.07	30,538.32
2、失业保险费	11,265.89	6,088.06	16,067.93	1,286.02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32,414.18	150,657.16	151,247.00	31,824.34

续表

项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7,311.92	281,879.07	278,042.70	21,148.29
2、失业保险费	10,698.01	11,869.28	11,301.40	11,265.89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合计	28,009.93	293,748.35	289,344.10	32,414.18

续表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5,353.00	122,447.77	112,597.35	15,203.42
2、失业保险费	267.65	5,269.83	4,891.72	645.76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5,620.65	127,717.60	117,489.07	15,849.18

（五）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增值税	0.00	378,099.10	295,043.80
企业所得税	99,805.34	171,785.36	493,718.07
个人所得税	46,283.22	27,415.83	6,274.0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907.03	34,106.69	18,044.06
教育费附加	817.3	14,617.15	7,733.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544.87	9,744.77	5,155.45
印花税	10,529.50	13,807.90	12,294.00
合计	159,887.26	649,576.80	838,262.61

（六）其他应付款

1、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费用报销款	965.84	11,988.80	224,411.73
往来款	308,065.11	62,794.71	206,623.27
社保	0.00	16,049.74	8,947.27
住房公积金	949.95	949.95	0.00
短期借款利息	28,275.01	2,900.00	0.00
合计	338,255.91	94,683.20	439,982.27

2、2018年5月31日其他应付款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康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0,000.00	77.42
戴恩平	股东	42,784.77	13.80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合计数的比例（%）
北京柏纳格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115.70	8.10
北京易点淘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5.84	0.31
住房公积金	非关联方	949.95	0.31
合计	—	309,816.26	99.94

九、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股东权益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或股本）	10,000,000.00	10,000,000.00	5,750,000.00
资本公积	3,771,559.62		335,000.00
盈余公积	55,983.66	292,235.63	376,063.71
未分配利润	804,062.35	3,799,821.78	3,167,281.02
股东（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31,605.63	14,092,057.41	9,628,344.73

（一）股本

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戴恩平	828.50	82.85	0.00	0.00	828.50	82.85
沈娇	11.50	1.15	0.00	0.00	11.50	1.15
戴恩好	10.00	1.00	0.00	0.00	10.00	1.00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0.00	15.00	0.00	0.00	150.00	15.00
合计	1,000.00	100.00	0.00	0.00	1,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额	(%)			额	(%)
戴恩平	542.00	94.26	435.00	148.50	828.50	82.85
沈娇	13.00	2.26	0.00	1.50	11.50	1.15
田一寒	20.00	3.48	0.00	20.00	0.00	0.00
王朋	0.00	0.00	20.00	20.00	0.00	0.00
戴恩好	0.00	0.00	20.00	10.00	10.00	1.00
北京芸聚咨询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0.00	0.00	150.00	0.00	150.00	15.00
合 计	575.00	100.00	625.00	200.00	1,000.00	100.00

续表

投资者名称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戴恩平	247.00	95.00	295.00	0.00	542.00	94.26
沈娇	13.00	5.00	0.00	0.00	130.00	2.26
田一寒	0.00	0.00	20.00	0.00	20.00	3.48
合 计	260.00	100.00	315.00	0.00	575.00	100.00

股本（或实收资本）变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东情况”之“（五）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二）资本公积

1、按性质列示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 目	2018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年5月31日
股本溢价	0.00	3,771,559.62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0.00	0.00	0.00
合 计	0.00	3,771,559.62	0.00	3,771,559.62

续表

项 目	2017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12月31日
资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335,000.00	0.00	335,000.00	0.00
合 计	335,000.00	0.00	335,000.00	0.00

续表

项 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0.00	0.00	0.00	0.00
其他资本公积	0.00	335,000.00	0.00	335,000.00
合 计	0.00	335,000.00	0.00	335,000.00

2、关于资本公积的情况说明

根据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原股东戴恩平与本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戴恩平将林斯达工程公司的 100% 股权转让给本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9 日正式转让，以现金方式支付戴恩平 335,000.00 元，转让方及被转让方均受戴恩平控制，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三十二条规定，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格林斯达工程公司，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导致 2016 年资本公积增加 335,000.00 元。

2018 年 5 月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股本溢价 3,771,559.62 元，计入资本公积下的资本溢价。

（三）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5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292,235.63	55,983.66	292,235.63	55,983.66
合计	3,290,581.56	1,650,956.71	292,235.63	55,983.66

续表

项目	2017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376,063.71	251,171.92	335,000.00	292,235.63
合计	376,063.71	251,171.92	335,000.00	292,235.63

续表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0.00	376,063.71	0.00	376,063.71

项目	2016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合计	0.00	376,063.71	0.00	376,063.71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按净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达到本公司注册资本50%以上的，不再提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规定，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根据上述准则规定，合并日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初始计量时，冲减盈余公积335,000.00元。

2018年5月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股份改制，将公司的盈余公积292,235.63元转入资本公积下的资本溢价。

（四）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799,821.78	3,167,281.02	-9,137.95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0.00	0.00	-156,658.74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799,821.78	3,167,281.02	-165,796.69
其中：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转入	939,548.22	2,548,712.68	3,709,141.42
其他调整因素	0.00	0.00	0.00
本期减少额	55,983.66	251,171.92	376,063.71
其中：本期提取盈余公积数	55,983.66	251,171.92	376,063.71
本期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本期分配现金股利数	0.00	0.00	0.00
转增资本	0.00	0.00	0.00

项目	2018年5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其他减少	0.00	0.00	0.00
未分配利润其他调整	3,479,323.99	-335,00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应付普通股股利	0.00	0.00	0.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400,000.00	2,000,000.00	0.00
本期期末余额	804,062.35	3,799,821.78	3,167,281.02

十、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关联自然人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戴恩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总经理
2	沈娇	实际控制人之一
3	戴恩好	股东之一
4	田一寒	报告期内曾持有股份
5	王朋	报告期内曾持有股份
6	高悦峰	董事
7	宋慧	董事
8	贾蕾	董事、董秘、副总经理
9	郭培霞	董事
10	范雪岩	监事会主席
11	安蒙	监事

12	刘兴隆	监事
13	吴小雪	财务总监

2、关联法人情况

序号	名称	关联关系
1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2	北京芸聚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3、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的公司	持有股份
1	高悦峰	董事	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100.00%
2	郭培霞	董事	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	50.00%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序号	名称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投资的公司	与投资公司的关系
1	高悦峰	董事	北京科航合力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2	郭培霞	董事	北京艾克拉夫服装有限公司	经理、执行董事

（二）关联交易和关联往来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无。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销售

无。

（2）关联方借款

公司处于有限公司阶段时管理不规范，作为公司的股东之一北京芸聚中心（有限合伙）分别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和 2017 年 6 月 2 日向公司借 700.00 元和

1,000.00 元,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向公司借款 62,500.00 元,上述款项合计 64,200.00 元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全部归还。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8 年 5 月 31 日余额
高悦峰	董事	35,913.00
范雪岩	监事会主席	60,000.00
安蒙	监事	24,000.00
吴小雪	财务总监	15,738.65
北京芸聚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64,200.00
合 计	—	199,851.65

续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高悦峰	董事	15,913.00
宋慧	董事	3,000.00
范雪岩	监事会主席	6,971.00
北京芸聚中心（有限合伙）	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1,700.00
合 计	—	27,584.00

续表

关联方	关联关系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戴恩平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 董事长、总经理	96,829.11
戴恩好	股东之一	10,000.00
高悦峰	董事	5,000.00
宋慧	董事	3,000.00
合 计	—	114,829.11

上述应收款中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向公司借款以拓展业务；北京芸聚中心（有限合伙）是公司的股东之一，在公司处于有限公司的阶段向公司累计借款 64,200.00 元，已经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全部归

还；个人关联方中除戴恩平以外，其他人员的借款余额均为备用金性质，用于日常性公务支出。公司与戴恩平的资金往来明细如下：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6.01.01	1,031,620.68	0.00	—	—	0.00	—	—	1,031,620.68
2016.02.29	1,031,620.68	0.00	—	—	158,820.00	抵备用金	付材料款	872,800.68
2016.03.31	872,800.68	0.00	—	—	4,940.73	现金	收回借款	867,859.95
2016.04.30	867,859.95	0.00	—	—	53,550.74	抵备用金	支付会议费	814,309.21
2016.05.31	814,309.21	0.00	—	—	4,458.00	抵备用金	购买电子产品	809,851.21
2016.05.31	809,851.21	0.00	—	—	3,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806,851.21
2016.05.31	806,851.21	0.00	—	—	50,353.21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4月份工资	756,498.00
2016.05.31	756,498.00	0.00	—	—	26,217.00	抵备用金	报销业务招待费及办公费等	730,281.00
2016.06.30	730,281.00	0.00	—	—	9,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721,281.00
2016.06.30	721,281.00	0.00	—	—	10,170.58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5月工资	711,110.42
2016.06.30	711,110.42	0.00	—	—	50,000.00	抵备用金	代付项目备用金	661,110.42
2016.06.30	661,110.42	0.00	—	—	32,887.00	抵备用金	报销协会会费、招待费、办公用品费等	628,223.42
2016.07.18	628,223.42	0.00	—	—	6,695.90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6月工资	621,527.52
2016.07.26	621,527.52	0.00	—	—	2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601,527.52
2016.07.26	601,527.52	0.00	—	—	1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91,527.52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6.07.31	591,527.52	0.00	—	—	9,818.84	抵备用金	报销招待费、差旅费、停车费等	581,708.68
2016.08.17	581,708.68	0.00	—	—	6,654.53	抵备用金	代发工资	575,054.15
2016.08.17	575,054.15	2,000.00	现金	备用金	0.00	—	—	577,054.15
2016.08.31	577,054.15	0.00	—	—	1,211.50	抵备用金	报销业务招待费及差率费等	575,842.65
2016.08.31	575,842.65	0.00	—	—	4,78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71,062.65
2016.09.18	571,062.65	0.00	—	—	2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51,062.65
2016.09.18	551,062.65	0.00	—	—	6,654.53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8月份工资	544,408.12
2016.09.27	544,408.12	0.00	—	—	1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34,408.12
2016.09.27	534,408.12	0.00	—	—	5,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29,408.12
2016.09.30	529,408.12	0.00	—	—	1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519,408.12
2016.09.30	519,408.12	0.00	—	—	46,691.90	抵备用金	报销劳保用品费、办公费、招待费等	472,716.22
2016.10.31	472,716.22	0.00	—	—	2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452,716.22
2016.10.31	452,716.22	0.00	—	—	3,429.57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9月现金工资	449,286.65
2016.10.31	449,286.65	0.00	—	—	6,520.00	抵备用金	报销差旅费	442,766.65
2016.11.04	442,766.65	0.00	—	—	30,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412,766.65
2016.11.07	412,766.65	0.00	—	—	45,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367,766.65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6.11.29	367,766.65	0.00	—	—	1,160.00	现金	收回借款	366,606.65
2016.11.30	366,606.65	0.00	—	—	3,429.57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 10 月份工资	363,177.08
2016.11.30	363,177.08	0.00	—	—	28,908.40	抵备用金	报销会议费、会议费、电子产品等费用	334,268.68
2016.12.22	334,268.68	0.00	—	—	5,000.00	现金	收回借款	329,268.68
2016.12.22	329,268.68	0.00	—	—	3,429.57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 11 月份工资	325,839.11
2016.12.31	325,839.11	0.00	—	—	76,484.00	抵备用金	报销材料款	249,355.11
2016.12.31	249,355.11	0.00	—	—	84,526.00	抵备用金	报销材料款	164,829.11
2016.12.31	164,829.11	0.00	—	—	32,000.00	抵备用金	报销差旅费	132,829.11
2016.12.31	132,829.11	0.00	—	—	36,000.00	抵备用金	报销会议费	96,829.11

续表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7.01.01	96,829.11	0.00	—	—	0.00	—	—	96,829.11
2017.01.31	96,829.11	0.00	—	—	1,364.81	抵备用金	代发放个员工 12 月份工资	95,464.30
2017.01.31	95,464.30	0.00	—	—	12,450.00	抵备用金	支付材料款	83,014.30
2017.01.22	83,014.30	72,440.00	银行转账	借备用金	0.00	—	—	155,454.30
2017.02.28	155,454.30	0.00	—	—	1,359.14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 1 月份工资	154,095.16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7.03.16	154,095.16	0.00	—	—	80,554.02	抵备用金	报销材料款 8 万及招待费	73,541.14
2017.03.21	73,541.14	0.00	—	—	1,101.14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 2 月份工资	72,440.00
2017.03.29	72,440.00	0.00	—	—	72,440.00	抵备用金	报销材料款 7 万及招待费等	0.00
2017.06.07	0.00	3,485.00	现金	借备用金	0.00	—	—	3,485.00
2017.06.12	3,485.00	0.00	—	—	2,932.00	抵备用金	代发个别员工 5 月份工资	553.00
2017.06.30	553.00	0.00	—	—	336.00	抵备用金	报销清洁用品费用	217.00
2017.09.07	217.00	2,000,000.00	银行转账	向公司借款	0.00	—	—	2,000,217.00
2017.09.19	2,000,217.00	0.00	—	—	600,000.00	银行转账	收回借款	1,400,217.00
2017.09.29	1,400,217.00	0.00	—	—	400,000.00	银行转账	收回借款	1,000,217.00
2017.10.30	1,000,217.00	0.00	—	—	700,000.00	银行转账	收回借款	300,217.00
2017.10.31	300,217.00	0.00	—	—	217.00	抵备用金	报销餐费等	300,000.00
2017.12.08	300,000.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收回借款	100,000.00
2017.12.15	100,000.00	0.00	—	—	100,000.00	银行转账	收回借款	0.00

续表

时间	期初余额	借出资金			收回或报销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8.01.01	0.00	0.00	—	—	0.00	—	—	0.00

2018.05.25	0.00	19,206.63	现金	借备用金	0.00	—	—	19,206.63
2018.05.25	19,206.63	20,000.00	现金	借备用金	0.00	—	—	39,206.63
2018.05.25	0.00	0.00	—	—	14,842.60	抵备用金	报销年会费用	24,364.03
2018.05.31	0.00	0.00	—	—	4,364.03	抵备用金	报销业务招待费	20,000.00
2018.05.31	0.00	0.00	—	—	20,000.00	现金	归还借款	0.00

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时间	期初余额	垫付款项			公司支付资金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6.01.31	0.00	200,000.00	银行转账	垫付材料款	0.00	—	—	200,000.00
2016.01.31	200,000.00	250,000.00	招商银行转账	垫付材料款	0.00	—	—	450,000.00
2016.01.08	450,000.00	0.00	—	—	299,000.00	银行转账	支付欠款	151,000.00
2016.01.29	151,000.00	0.00	—	—	150,000.00	银行转账	支付欠款	1,000.00
2016.01.31	1,000.00	175,392.00	银行转账	垫付材料款	0.00	—	—	176,392.00
2016.02.29	176,392.00	305,980.00	银行转账	垫付材料款	0.00	—	—	482,372.00
2016.02.05	482,372.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支付欠款	282,372.00
2016.02.25	282,372.00	0.00	—	—	165,000.00	银行转账	支付欠款	117,372.00

时间	期初余额	垫付款项			公司支付资金			期末余额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发生金额	资金收支方式	资金性质	
2016.04.20	117,372.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支付欠款	-82,628.00
2016.04.13	-82,628.00	0.00	—	—	4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482,628.00
2016.04.30	-482,628.00	150,000.00	浦发取现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332,628.00
2016.04.30	-332,628.00	100,000.00	浦发取现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232,628.00
2016.04.30	-232,628.00	120,000.00	浦发取现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112,628.00
2016.04.30	-112,628.00	90,800.00	浦发取现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21,828.00
2016.05.17	-21,828.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221,828.00
2016.05.26	-221,828.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421,828.00
2016.06.30	-421,828.00	409,248.00	浦发取现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12,580.00
2016.06.22	-12,580.00				3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312,580.00
2016.06.07	-312,580.00				2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512,580.00
2016.07.18	-512,580.00	500,000.00	招商银行转账	付材料款	0.00	—	—	-12,580.00
2016.07.06	-12,580.00	0.00	—	—	235,9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248,480.00
2016.07.14	-248,480.00	0.00	—	—	3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548,480.00
2016.07.26	-548,480.00	0.00	—	—	200,000.00	银行转账	预借材料款	-748,480.00
2016.07.31	-748,480.00	498,400.00	招商银行转账	付材料款	0.00	—	—	-250,080.00
2016.12.29	-250,080.00	34,080.00	现金支付	付材料款	0.00	—	—	-216,000.00
2016.12.29	-216,000.00	216,000.00	招商银行转账	付材料款	0.00	—	—	0.00

（2）应付项目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8年5月31日
其他应付款	戴恩平	42,784.77
合计	—	42,784.77

2016年末的款项是格林斯达工程刚成立尚未开展业务，为母公司格林斯达垫付的各种款项，2018年5月31日的款项是格林斯达应支付给戴恩平的报销款。

（三）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公司在有限阶段没有制定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执行制度，上述关联方交易由各股东协商确定，当时并未形成书面决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公司在处理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从制度上规范公司关联交易。

经核查，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各项管理制度尚未健全，关联交易未经过必要的决策程序。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以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规范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并且上述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四）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公司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无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五）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的，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范与关联

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关联方交易决策执行程序、关联方交易的信息披露等进行了明确规定，同时，公司针对关联交易会切实保护公司的利益。

十一、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会计报表附注中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无或有事项、无其他重要事项。

十二、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改制设立股份公司时的评估报告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公司的委托，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以有限公司评估结果作为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参考意见。2018 年 5 月 18 日，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301 号《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目的是公司拟进行股份制改造，为此，公司特委托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申报的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为公司股份制改造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后资产负债表所列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价值。

评估方法：重置成本法。

价值类型：市场价值。

评估结果：资产账面价值 2,693.32 万元，评估值 2,725.29 万元，评估增值 31.96 万元，增值率 1.19%；负债账面价值 1,316.17 万元，评估值 1,316.1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 1,377.16 万元，评估值 1,409.12 万元，评估增值 31.96 万元，增值率为 2.32%。

十三、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政策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以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股利分配政策

1、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法定公积金；
- （3）经股东大会决议，根据公司发展需要提取任意公积金；
- （4）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

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2、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3、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4、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二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最近两年一期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7年3月31日股东会决议给戴恩平分配股利2,000,000.00元，于2017年2月12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2018年2月10日股东会决议给戴恩平分配股利400,000.00元，于2018年4月26日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分红款；以上分红均已经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沿用《公司章程》中规定的股利分配制度。

十四、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的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公司对子公司（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实际控制情况：从公司制度方面，公司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其中涉及到对子公司的控制规定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方面，在制度层面上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

从决策机制方面，公司持有子公司100%的股权，在股权上对子公司形成绝对控制关系，能够通过权力机构行使表决权对子公司形成实际控制。

从利润分配方式方面，公司作为子公司的控股股东，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可以通过权力机构行使表决权决定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分配方案。

在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子公司重大事项均需按照公司治理制度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财务方面，子公司财务人员由公司直接委派，公司定期、不定期对子公司财务进行核查；人事方面，子公司主管级以上人员和副经

理级以上人员均由公司任命；业务方面，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需及时向公司报备。通过上述管理层面的安排，可以保证公司对子公司的有效控制。

（二）主要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及重要指标占比

子公司简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8年5月31日/2018年1-5月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总资产	8,097,927.14	4,890,964.65	315,910.31
总负债	7,459,372.56	4,592,492.60	34,779.27
净资产	638,554.58	298,472.05	281,131.04
营业收入	3,191,646.07	4,290,927.20	0.00
净利润	379,711.60	36,993.48	-73,002.53

戴恩平于2016年6月22日注册公司格林斯达工程公司，注册资本500.00万，实缴出资33.50万；2017年3月戴恩平将持有的格林斯达工程公司的100.00%股权全部转让给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和参股公司”。

报告期内子公司利润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净利润（元）		939,548.22	2,548,712.68	3,709,141.42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净利润（元）	379,711.60	36,993.48	-73,002.53
	占合并净利润比重（%）	40.41	1.45	-1.97

报告期间内子公司资产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资产总额（元）		28,172,019.79	29,254,972.21	21,166,277.31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总资产（扣除与公司的往来款）（元）	3,101,363.33	2,299,700.84	1,474.12
	占合并资产总额比重（%）	11.01	7.86	0.01

报告期内子公司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8年1-5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合并营业收入（元）	14,989,995.10	34,836,153.15	21,881,258.13
格林斯达工程公司			
营业收入（元）	3,191,646.07	4,290,927.2	0.00
占合并营业收入比重（%）	21.29	12.32	0.00

由于子公司的资产、收入、利润的占比均超过10%，格林斯达(北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是公司的重要子公司，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十五、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戴恩平与沈娇系夫妻关系，且二人为一致行动人，二人直接持有公司84.00%的股份，二人通过芸聚中心间接持有公司15.00%的股份，二人合计持有公司99.00%的股份，且戴恩平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能够对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并能够实际支配公司的经营决策。虽然股份公司已经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公司治理机制，且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切实可行的内部控制制度，但不能排除未来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本公司的经营决策、投资方向、人事任免等重大事项的决策予以不当控制，有可能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带来一定的风险，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公司将严格遵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通知、召开程序和批准权限的要求，及时履行通知、披露义务，规范公司治理机制。

（二）承接项目不具备相应业务资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未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而承揽业务的情况。公司之子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虽然报告期内已履行

的工程项目未发生质量问题，公司亦未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处罚，但仍然存在诉讼风险、行政处罚风险等方面的潜在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之子公司格林斯达工程公司已取得环保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司及子公司将合法合规开展业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因公司报告期内不具备相应资质开展业务致使公司一切遭受损失均由其承担。

（三）客户集中的风险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9.91%、96.85%、96.09%，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和主要客户美施威尔（上海）有限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但在主要客户自身生产经营业务或者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时，将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和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不断拓展市场销售渠道，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基础上积极拓展新的优质客户，并通过技术研发和创新持续提升市场竞争力，减少并最终消除主要客户的依赖风险。

（四）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随着公司产销规模扩大，项目周期变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次数下降，2016年度、2017年度及2018年1-5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76次、2.39次及1.25次，应收账款的回收期较长。由于部分工程类项目前期需垫付资金，如项目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无法收回全部应收账款，将对公司的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

应对措施：提高业务人员的谈判能力，缩减大客户的信用期，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把应收账款的回收和销售人员的绩效连接在一起。

（五）公司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8年1-5月、2017年度、2016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989,995.10元、34,836,153.15元、21,881,258.13元，净利润分别为939,548.22元、2,548,712.68

元、3,709,141.42 元。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整体抗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优化业务结构、完善营销体系、创新业务模式等措施强化自身的综合实力。公司将在现有业务的基础上利用现有资源，发展更多领域下游客户，改善业务构成，优化收入结构。

（六）人才流失的风险

公司深处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的管理人员，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深处技术密集型企业行业，专业人才尤其是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对环境污染治理技术的研发创新至关重要，在报告期内，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过重大变动，公司一直重视后备人才的培养，并注重从外部引进人才，公司的高管和核心技术人员也多为公司股东，公司的核心研发团队比较稳定。但随着环保行业的快速发展和竞争的日益加剧，同行业公司对优秀的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的需求将逐步加大，市场对于人才资源的竞争必将加剧。公司需要不断地培养、引进人才，如果公司在人才管理方面不能适应行业的快速发展，公司将会面临人才流失、技术落后的风险。

（七）外协加工的风险

出于成本、效率等因素的考虑，公司目前在部分风管、设备、辅材等生产环节采取了外协加工的生产方式，委托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按照公司提供的工艺及技术参数进行加工。公司外协加工部件大多为非标准化部件，不存在可比市场价

格，在保证质量的基础上，公司一般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性价比较高的加工单位进行合作，但公司仍无法彻底排除外协加工出现质量问题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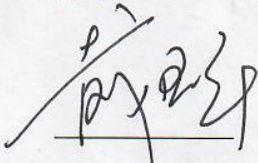
应对措施：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外协加工质量管理体系，从合格供应商名录中选取外协加工厂商，从质量体系、人员设备、技术实力等方面进行评估，选择外协厂家以保证外协质量，降低外协加工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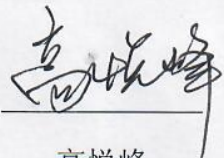
第五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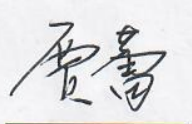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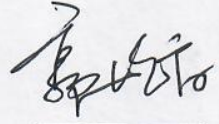
董事：


戴恩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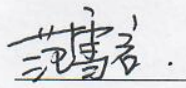

高悦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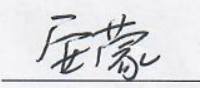

宋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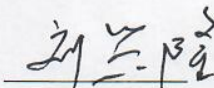

贾蕾


郭培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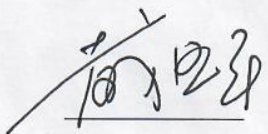
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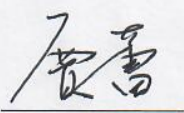

范雪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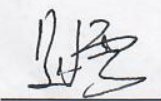

安蒙


刘兴隆

高级管理人员：


戴恩平


贾蕾


吴小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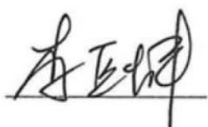
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小组成员：



李亚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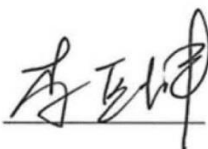


李盐滨



包易萱

项目负责人：



李亚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廖圣柱



授权书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晓安董事长授权公司副总裁廖圣柱先生（身份证号 340122197212106717），代表本人签署公司作为主办券商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上报的文件，与企业签署的推荐挂牌、持续督导、定向发行、并购等股转业务的业务合同。授权期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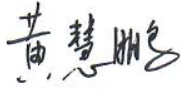
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8 年 6 月 29 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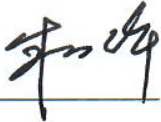


黄慧鹏



王梓丞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小辉



2018年11月28日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席坚
340100010002
席坚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秋玲
290358
李秋玲 290358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格林斯达（北京）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第六节 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草案）；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正文完）